

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

接受補助單位：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研究主持人：劉梅君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研 究 員：王如玄顧問律師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萍秘書長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研究助理：林佳誼幹事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
機關(團體)：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9號10樓

電話：02-23140408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0 4 日

目錄

摘要	1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動機	3
第二節、相關法令與輔導服務機制	9
第三節、新住民離婚後之權益挑戰	12
第二章、研究目的與方法	15
第一節、研究目的	15
第二節、研究方法	15
第三節、研究對象	18
第三章、文獻回顧.....	21
第一節、國內新住民相關的研究文獻.....	21
第二節、國際社會的研究文獻.....	25
第四章、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的法制.....	39
第一節、日本婚姻新住民之相關法制與政策.....	39
第二節、韓國婚姻新住民之相關法制與政策.....	47
第三節、新加坡有關新住民之相關政策	54
第四節、日、韓及新加坡制度的比較	62
第五章、台灣婚姻新住民居留及子女親權法制	65
第一節、法律規定現況	65
第二節、新住民離婚案件中對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決定基準及司法判決趨勢.....	79
第六章 訪談發現與分析	91

第一節、個案訪談結果與分析	91
第二節、焦點訪談結果與分析	10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05
附件一、訪談大綱	119
附件二、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120
附件三、定住者公告	137
附件四、法務省公布的「特別在留許可」事例與「不許可」事例	140
附件五、特別在留許可指南	146
附件六、遭受家暴婚姻移民的特別注意事項	149
附件七、關於「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向「定居者」的居留資格 變更許可的已批准事例及未批准事例	152
附件八、新冠肺炎，「小明」、「小華」及陸籍新住民入境限制表	155
附件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第六點	157
附件十、兩造辯論案件，按照法院子女最佳利益酌定親權時「曾考量的因素」區分	160
附件十一、近年司法判決個案整理	161
附表一、現行困境及行政措施建議事項	178
附表二、現行困境及法律修正建議事項	182
參考書目	188

表次

表 1: 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4
表 2: 個別訪談姊妹的基本資料表.....	18
表 3: 參與焦點訪談的組織.....	18
表 4: 四種在留日本資格.....	41
表 5: 韓國移民專用法案與施行細則分類一覽表.....	48
表 6: 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英國的婚姻移民相關規定.....	58
表 7: 日本、韓國、新加坡婚姻移民的相關規定.....	63
表 8: 現行對陸配和非陸籍新住民在台生活相關法令之一覽表.....	66

圖次

圖表 1: 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3
圖表 2: 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5
圖表 3: 97 年至 108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	7
圖表 4: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男方女方原屬國籍分.....	7
圖表 5: 1955-2018 外籍人士首次及再次入境日本人數的變化.....	41

摘要

關鍵詞：新住民、離婚、居留權、子女親權

以往關於新住民研究多著墨在生活適應、子女教養、文化適應等的研究上，近些年開始有關注新住民居留及子女親權的議題，這些先進之研究發現是本研究往前更進一步的重要依據，有助於本研究歸納整理新住民姊妹在台面臨離婚後居留及子女親權的境遇與挑戰。本研究特別關注的問題是，我國對新住民的相關法令經歷多次的修訂，對離婚後的新住民姊妹產生何種影響？是否還有未竟全功之處？

以文獻分析、個案訪談及焦點座談等三種研究方法，自台灣北、中、南、東舉行5場焦點訪談、八位新住民本人的個案訪談及一位新住民姊妹之配偶的訪談、同時也介紹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相關的法制，供我國法制修訂時的重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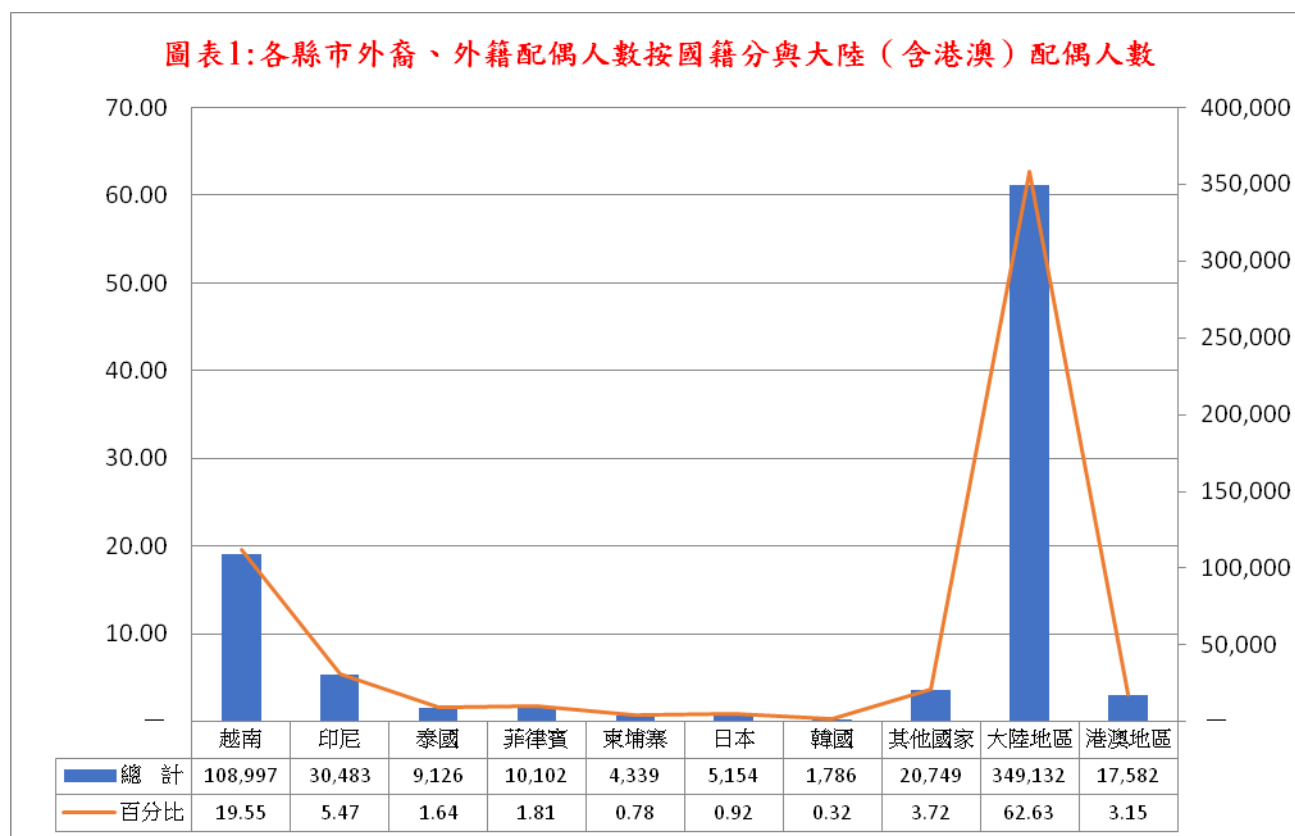
研究發現，從檢視臨近的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的法制規範與行政措施的經驗，新加坡對婚姻移民的居留及入籍是採取最為嚴格管制的國家，韓國早年只要與韓國人結婚即可取得國籍，後來受台灣及日本影響，婚姻移民入韓需居留兩年才能取得入籍資格。近年來在婚姻移民法制上鬆綁幅度最大的為日本，離婚時有無子女及有無家暴並非其得以繼續居留的必要條件。台灣少子化挑戰嚴峻的當頭，這點或可供未來我國修法時的重要參考。

近年來我國的相關法制及行政措施逐步鬆綁新住民居留或入籍的資格，但婚姻移民的相關權益仍與「依親」身分相關，一旦離婚或配偶死亡，則落入無親可依的危境而遭出境，此依賴身分長期以來讓新住民陷入不平等的婚姻關係中，被迫於敵意歧視的生活環境中忍受屈辱，許多非可歸責於新住民的不利益後果卻是由其承擔，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企待積極修法以維護新住民姊妹的應有權利。本研究報告最後提出未來法制及行政措施的具體改善方向。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動機

台灣社會於 1980 年代開始出現新住民的身影，隨著人數越來越多後，才意識到此現象對於社會的影響，非同小可。依據移民署統計，民國 76 年 1 月至 109 年 11 月，新住民人數已達 564,296 人，若再加上在台外籍移工，則在台外籍移住人數已超過台灣原住民族，成為第四大群體。婚姻新住民當中仍以陸籍人數最多，佔所有新住民的六成以上，依序是越南籍、印尼籍、港澳新住民等(圖表 1)，陸港澳女性和台灣男性結婚的人數在 2003 年達到最高點，之後快速的下滑。無獨有偶，其他非陸籍的女性人數也是於 2003 年後開始下滑，影響所及是台灣這些年的結婚人數也走下坡(表 1)。¹這麼龐大的數量對台灣社會所產生的影響實不可小覷，特別是經由婚姻入境的新住民，來台後的生活適應，包括生養子女、家庭關係、親子關係、社會網絡、就業、語言學習、文化衝擊等等都一再考驗著新住民及其家庭。



圖表 1: 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¹ 2003 年港澳籍女性來台結婚佔當年結婚女性的比例高達 18.53%，東南亞籍女性僅佔 9.5%，但此後無論是陸籍或東南亞籍嫁來台灣的女性人數減少，占比自然也下滑，陸港澳女性從 2003 年最多的 18.53%，下降到 2019 的 4.85%，東南亞女性從 2003 年的 9.5% 下降到 5.7%，其中陸港澳女性占比近乎少了 4 倍，東南亞則少了一半，降幅最鉅的當屬陸港澳女性。

表 1: 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按登記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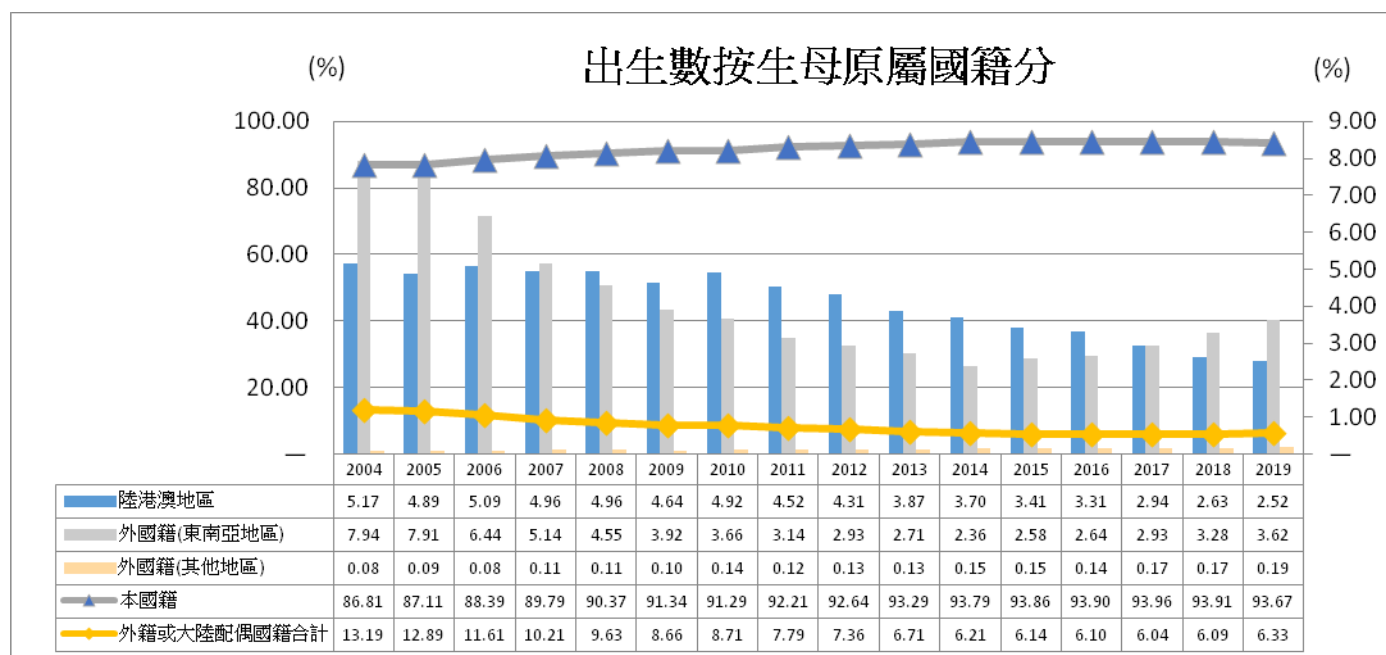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總計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民國 87 年	145,976	143,667	98.42%	511	0.35%	382	129	1,798	1.23%			145,976	125,380	85.89%	11,940	8.18%	11,785	155	8,656	5.93%				
民國 88 年	173,209	170,412	98.39%	844	0.49%	697	147	1,953	1.13%			173,209	143,743	82.99%	16,745	9.67%	16,591	154	12,721	7.34%				
民國 89 年	181,642	178,520	98.28%	846	0.47%	686	160	2,276	1.25%			181,642	139,798	76.96%	22,782	12.54%	22,611	171	19,062	10.49%				
民國 90 年	170,515	167,115	98.01%	983	0.58%	834	149	2,417	1.42%	806	1,611	170,515	127,713	74.90%	25,814	15.14%	25,682	132	16,988	9.96%	16,706	282		
民國 91 年	172,655	168,289	97.47%	1,598	0.93%	1,436	162	2,768	1.60%	1,035	1,733	172,655	128,008	74.14%	27,308	15.82%	27,167	141	17,339	10.04%	17,002	337		
民國 92 年	171,484	165,482	96.50%	3,207	1.87%	3,060	147	2,794	1.63%	1,044	1,750	171,484	122,850	71.64%	31,784	18.53%	31,625	159	16,849	9.83%	16,307	542		
民國 93 年	131,454	128,277	97.58%	405	0.31%	256	149	2,771	2.11%	921	1,850	131,454	103,319	78.60%	10,567	8.04%	10,386	181	17,567	13.36%	17,182	385		
民國 94 年	141,141	138,001	97.78%	452	0.32%	282	170	2,687	1.90%	751	1,936	141,141	115,852	82.08%	14,167	10.04%	13,976	191	11,121	7.88%	10,703	418		
民國 95 年	142,670	139,455	97.75%	506	0.35%	323	183	2,708	1.90%	579	2,129	142,670	121,953	85.48%	13,900	9.74%	13,641	259	6,816	4.78%	6,371	445		
民國 96 年	135,042	131,900	97.67%	551	0.41%	371	180	2,590	1.92%	452	2,138	135,042	113,482	84.04%	14,595	10.81%	14,350	245	6,964	5.16%	6,500	464		
民國 97 年	154,867	151,350	97.53%	621	0.40%	371	250	2,895	1.87%	468	2,427	154,867	136,653	88.24%	12,151	7.85%	11,903	248	6,062	3.91%	5,541	521		
民國 98 年	117,100	113,426	96.86%	691	0.59%	452	239	2,982	2.55%	502	2,480	117,100	98,858	84.42%	12,603	10.76%	12,344	259	5,638	4.81%	5,194	444		
民國 99 年	138,820	135,027	97.27%	807	0.58%	562	245	2,985	2.15%	549	2,436	138,820	121,110	87.24%	12,525	9.02%	12,245	280	5,184	3.73%	4,663	521		
民國 100 年	165,328	161,237	97.53%	995	0.60%	686	309	3,095	1.87%	520	2,575	165,328	147,901	89.46%	12,468	7.54%	12,114	354	4,958	3.00%	4,367	591		
民國 101 年	143,385	139,047	96.98%	1,116	0.78%	766	350	3,221	2.25%	664	2,557	143,385	127,121	88.66%	11,597	8.09%	11,268	329	4,666	3.25%	4,120	546		
民國 102 年	147,637	143,446	97.16%	1,074	0.73%	738	336	3,116	2.11%	616	2,500	147,637	132,334	89.63%	10,468	7.09%	10,091	377	4,834	3.27%	4,207	627		
民國 103 年	149,288	144,766	96.97%	1,178	0.79%	727	451	3,343	2.24%	706	2,637	149,288	134,107	89.83%	9,808	6.57%	9,317	491	5,372	3.60%	4,760	612		
民國 104 年	154,347	149,660	96.96%	1,314	0.85%	794	520	3,372	2.18%	742	2,630	154,347	139,044	90.09%	9,141	5.92%	8,528	613	6,161	3.99%	5,510	651		
民國 105 年	147,862	142,944	96.67%	1,320	0.89%	824	496	3,597	2.43%	823	2,774	147,862	132,419	89.56%	8,493	5.74%	7,849	644	6,949	4.70%	6,288	661		
民國 106 年	138,035	132,730	96.16%	1,431	1.04%	823	608	3,873	2.81%	981	2,892	138,035	122,241	88.56%	7,519	5.45%	6,811	708	8,274	5.99%	7,588	686		
民國 107 年	135,404	130,018	96.02%	1,391	1.03%	833	558	3,994	2.95%	1,149	2,845	135,404	120,180	88.76%	6,825	5.04%	6,111	714	8,398	6.20%	7,600	798		
民國 108 年	133,442	127,493	95.54%	1,749	1.31%	994	755	4,199	3.15%	1,168	3,031	135,608	120,339	88.74%	6,580	4.85%	5,704	876	8,688	6.41%	7,839	849		

說明：

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 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次年 2 月底前產製。

如表 1 所示，2003 年後陸籍和東南亞來的婚姻移民人數在快速下滑中，但若從離婚率來看，則仍居高不下，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的統計資料，2020 年 12 月底年新住民離婚人數占新住民總人口 1.29%(女性占 1.15%)²，遠高於同時期台灣總人口的 0.407%(女性占 0.19%)，新住民離婚率為總人口離婚率之三倍多，但若僅比較女性，則女性新住民的離婚率是本國籍女性的六倍之多(1.15/0.19)²，離婚的新住民十個當中約九個是女性，相較於總人口中的離婚者男女比例幾乎是一半一半，相去甚遠，新住民婚姻的脆弱性相對高，女性新住民更是特別不利！這凸顯出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所面臨的艱辛，非比尋常！離婚衍生的子女照顧或監護權的問題也引學術及政策的關注，雖然陸港澳及東南亞婚姻移民所生子女數，曾於千禧年左右達到最高點，當時每 100 為新生兒中就有 13 個左右出自婚姻移民，此數量在 2004 年後開始反轉，一路下滑，去年 2019 年時佔比是 6.33，是 2004 年的 13.19%的一半不到。(圖表 2)



圖表 2: 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說明：

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 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92 年以前未有是項統計。
3. 按發生資料於次年 5 月底前產製。

早年台灣社會對新住民並不友善，歧視及汙名的言論與對待相當普遍，法規制度的融合度亦顯不足，友善度也不夠，甚至偏頗地認為這群婚姻新住民是家庭及社會的依賴者，但根據移民署委託研究調查資料顯示，六成以上新住民是臺灣各地弱勢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更是負起主要的家庭照顧責任，這個發現挑戰了新住民被認為是依賴者的觀點，新住民不僅不是臺灣社會問題，反而是重要的新助力與推動多元文化的關鍵力量。

² 2020 年底，新住民人數是 564,296，離婚人數 7,302，其中女性為 6,498 人，因此新住民離婚率是 1.29%(7,302/564,296)，女性占 1.15%(6,498/564,296)。台灣總人口(包含新住民)23,561,236，同年的離婚人數 96,058，女性為 45,351 人，因此離婚率是 0.407%(96058/23,561,236)，其中女性為 0.19%(45351/23,561,236)。

但不諱言，新住民初入台灣家庭時，被要求融入台灣社會，因此這些新住民不僅需調適生活上的差異，還要面對文化、語言、族群、性別、階級、宗教與風俗習慣等差異帶來的矛盾與衝突，特別是這些來自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的新住民，其所以願意遷移至台灣，背後存在著其母國及台灣社會兩方面的推拉因素。就具有拉力的台灣而言，1960年代開始的經濟發展拉升了台灣的富裕程度，教育的可近性與普及度，從而改變了新一代女性的人生選擇與價值觀，影響所及是新一代台灣女性對婚姻的想像與期待產生極大的變化，導致晚婚或是不婚的趨勢成為常態，這使得在台灣婚配市場中居於擇偶劣勢的男性，只能選擇到東南亞或大陸地區尋找適合的婚配對象。蔡明璋(1996)的研究指出，此現象在人口外移嚴重的農村地區特別明顯。

對於新住民的原生母國而言，推力的深層社會根源則與資本全球化脫離不了關係，許多國家經歷前所未有的挑戰，如夏曉鶯(2009)分析所指，貧窮、失業、疾病及發展落後等對基本生存條件的威脅，再加上農業破產、本國工業無法發展以及公共投資削減等情況，這些因素嚴重擠壓了農工階級的生存空間，這個主要的推力促成了跨國移動的重要背景，除了出國成為移民勞工外，跨國婚姻也成了女性脫離原鄉困境的重要出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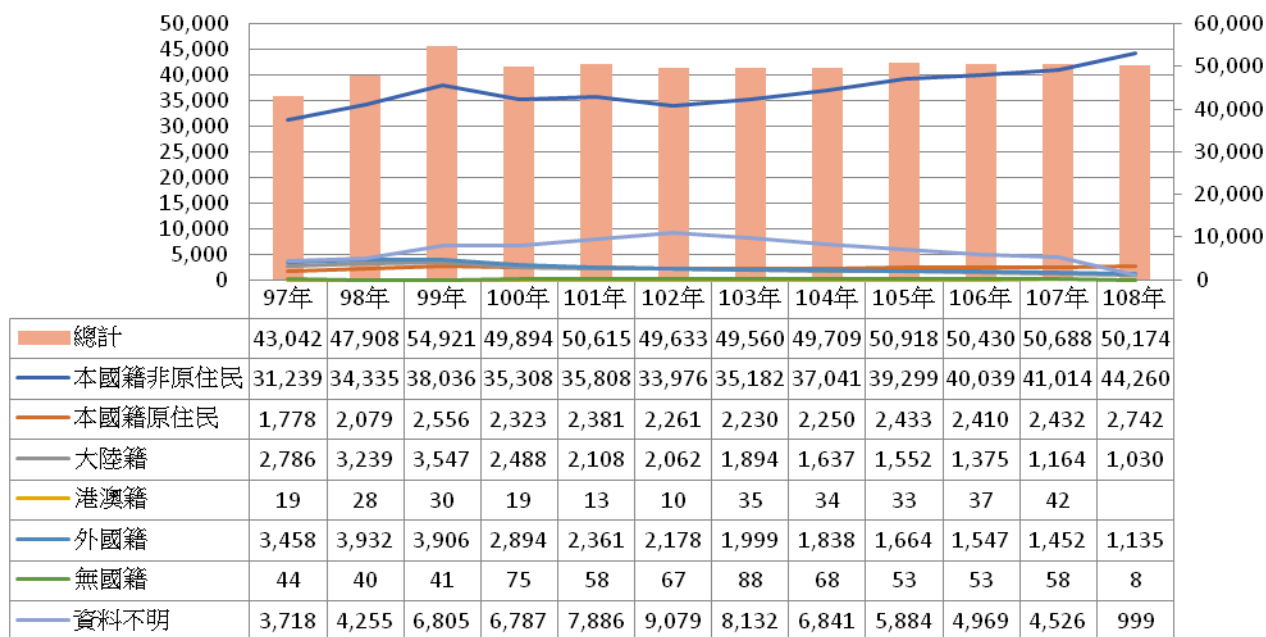
然而，走上這條跨國移動之路後，並非一切美好。雙方在社經地位與教育程度皆處於相對弱勢地位，又缺乏社會資本的條件下，許多問題因應而起。內政部早於2003年提出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就明確指出由於國人與外籍、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面臨先天後天的不利與挑戰，例如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缺乏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致使衍生生活適應問題、婚姻相處問題、子女教養問題、溝通問題等諸多不利挑戰。簡言之，新住民女性不是僅面臨國籍、性別、階級的三重歧視，而是如詹秀員(2006)所指，他們是性別、文化、種族、經濟、語言等「新多重弱勢族群」。

衛福部於2017年公布的一份報告「民國10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針對一般婦女與新住民婦女就各方面的生活處境進行統計調查分析，結果並沒有太多令人意外的發現，反而是提供了新住民在台遇到各方面困境的證據，例如與公婆同住的比例是一般婦女的四倍以上，因而面臨公婆妯娌問題的比例，也是一般婦女的五倍。夫妻相處有問題的比例也高於一般婦女，兒童照顧問題、子女教育及溝通問題、經濟問題、人際溝通問題等等，也都較一般婦女來得高；雖然整體生活滿意度(包括家庭、工作、經濟、健康等等面向)並無太明顯差異，但家庭生活滿意度則是明顯低於一般婦女，其中以大陸籍新住民女性對於家庭生活不滿的情況更是嚴重。

遭遇家暴的比例是遠高過一般婦女、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也是數倍於一般婦女、但新住民勇於求助官方的比例也較一般婦女為高(見圖表3)，究竟是因其受暴程度更為嚴重而求助?或是如一般輿論所言，當新住民婦女取得居留及身分證後，較有動機離開惡劣的婚姻關係，從而以訴求家暴來取得裁判離婚的目的?目前缺乏相關調查研究，因此情況不得而知，需要更多的研究及政策關注(見圖表4)，但新住民較國人為高的離婚率並不令人訝異，因為婚姻新住民跨海來台開啟婚姻及家庭生活，一般而言，感情基礎較為薄弱，來台之後又面臨語言、文化的隔閡、生活習慣的差異、價值觀的不同、金錢運用與分配的問題、家庭照顧期待的落差等等，這些都對婚姻關係構成極大的衝擊，即便是來自大陸的新住民即使有語言相通的有利條件，卻也未能稍

緩在台工作或生活所遭遇的困難與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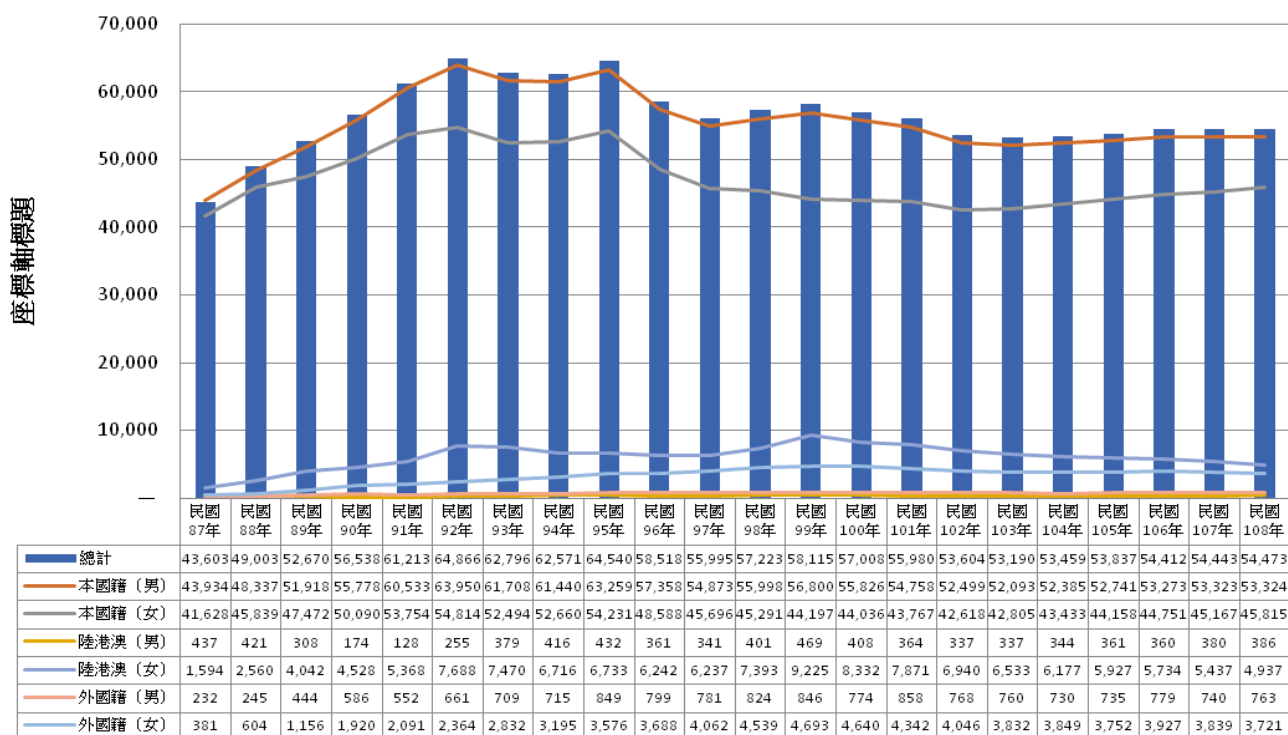
圖表3: 97年至108年家庭暴力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圖表3: 97年至108年家庭暴力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表4: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男方女方原屬國籍分



圖表4: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男方女方原屬國籍分

也因此，當婚姻新住民在台人數於 2003 年達到最高峰左右時，政府開始有較為積極因應的修法、管理機制與服務行動，包括基金的成立、各地新住民服務中心的設立、各地移民署服務站的成立，同時新住民團體也在各地出現，甚至過去學校以自願方式實施新住民語言教學的作法，也在 108 課綱於 108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成為國中小學的正式課程。另外若干地方議會及立法院有成立中央新住民委員會及地方新住民委員會的提議，由官方行動轉趨積極且全方位可以看出，過去輿論視新住民及其子女為「社會問題」的成見與歧視，已有大幅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將新住民及其子女視為是台灣社會的競爭力。

然回首過去三十年，新住民這一路走來備極艱辛，因為當年的《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均有不利或歧視的規定，但在新住民團體及關心移住民權益的學者專家共同努力下，不僅政府於 2003 年宣佈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05 年正式設立)，民間也開始積極串聯結盟的行動，如 2003 年 12 月婦女、勞工、人權、移民、移工等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成立了「移住民聯盟」，正式開啟了台灣的新移民運動。之後密集上街頭行動及呼籲也陸續改變了政府法制上的成見，例如 2004 年 7 月 12 日針對教育部次長呼籲「外籍和大陸新娘不要生那麼多」，發起抗議的行動；2005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前抗議《國籍法》排除性的入籍考試規定；2007 年 9 月 9 日的「反財力證明大遊行」吸引來自台灣各地上千名的新住民姊妹和支持者走上街頭。這些與社會溝通及政策對話的積極參與行動，除了讓新住民姊妹及其團體一次次地增強自信外，同時也逐漸改變了民眾對於新住民的看法，也逐步改變了政府的法令政策，這波新住民爭取正當權益的風潮，更引起國內學界及社會團體的高度關注，讓台灣的新住民/移工議題走上國際舞台。

2007 年南洋台灣姊妹會、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以及「亞太移民任務小組」(此乃國際性組織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 共同於台北舉辦「國境管制暨新移民女性培力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order Control and Empowerment of Immigrant Brides)，來自日本、韓國、香港、澳洲、加拿大、菲律賓、泰國、印尼等國的移民/工團體代表和學者專家，於會議結束時做了兩項重要決議，一是成立國際網絡以促進婚姻移民的培力與權益，二是決議以「marriage migrants」取代「foreign brides」來指稱婚姻移民。而第一項決議也已於 2008 年落實，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市成立了非正式的「婚姻移民權力與培力的行動網絡」(Action Network for Marriage Migrants' Rights and Empowerment, 簡稱 AMMORE) (詳見 Hsia 2010)，該組織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進一步於泰國曼谷成立正式的國際性聯盟，並更名為「婚姻移民權益與培力組織聯盟」(Alliance of Marriage Migrants Organizations for Rights and Empowerment, 仍簡稱為 AMMORE)，繼續在各國和國際平台推動婚姻移民相關的各項權益。至於「婚姻移民」(marriage migrants)一詞也透過 AMMORE 和成員團體的努力，影響了各國及相關的國際會議和網絡，甚至為聯合國相關文件所採用。

行政院 2016 年 9 月 5 日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人才交流」為四大工作主軸之一，其中對新住民力量有顯著的期待，包括「協助第一代新住民利用其語言及文化之優勢，取

得相關證照與就業（如母語教學、觀光等）、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南向專業科系或學程，給予具南向語言優勢的學生加分錄取機會、及培育第二代新住民為南向種籽。」這項由總統直接發動的「新南向政策」，使得東南亞議題及新住民與其子女的處境開啟了另一波關注熱潮，而「新二代」更被期待為「南向種籽」。總之，台灣社會對新住民及其家庭的態度已有相當程度的變化，從早期視之為潛在的社會問題到今天被認為是多元文化社會建構的契機，甚至在我國新南向政策中被建構為富涵文化經濟潛力的一群人。

第二節、相關法令與輔導服務機制

隨著政府日漸意識到新住民已是台灣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後，一系列相關機制紛紛出籠，例如訂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3），作為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的依據；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05）（2016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據此推動醫療補助/計畫、辦理學習課程及文化推廣、成立家庭服務中心、及輔導暨社區服務計畫等；積極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6種語言的照顧輔導及法令免付費諮詢服務、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2009年建置後，提供移民輔導、綜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業輔導、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關懷訪視及警政服務等；同時也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便民行動等等的新住民服務。

另外，移民署自2008年起於每年12月18日的「國際移民日」（聯合國所訂）辦理國際移民日活動。內政部甚至於2011年將該節日納入「紀念日及節日與主管機關核定活動日」；移民特考中加入選試東南亞語文組：招聘新住民母語專長人員，投入新住民輔導工作；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及親子生活體驗營；最後也自行編輯及補助出版了若干刊物，如《娘家-新移民的新台灣故事》。

法制上，亦逐步獲得改善，例如早期《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5項第2款，都以「品行端正、無犯罪記錄」作為新住民申請歸化的要件，然因「品行端正」，法律上係屬不確定概念，易產生適用上之疑義；至於「無犯罪紀錄」，也涵蓋過廣且對微罪與犯行嚴重之情形未作區分，明顯違反比例原則，而為新住民及學者專家所抨擊，因而在新住民團體與立法委員的共同努力下，終於在2015年國籍法正式修正通過，將其改為「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此修訂將侵害法益甚微或主觀無重大惡性之微罪案件，排除於申請歸化要件之外，以保障新住民之人權。不過，新修的「無不良素行」一詞仍落入主觀心證極大的空間，而出現續修的呼籲。

另外，原「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2款的規定，新住民於結婚後取得外僑居留證，即可申請工作證，享有合法工作權。然若後來婚姻關係消滅，依法居留事由消失，其居留亦將被撤銷。此項規定對婚姻來台的新住民基本權益的影響甚巨，包括夏曉鵬等的研究均指出，此條款是父權思維的遺緒，往往造成新住民必須忍受惡劣的婚姻，甚至吞忍配偶及其他家人的身心虐待。因而此規定也因著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訂而調整為只要是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無需申請工作證即可合法在台工作。

「入出國及移民法」則自從 1999 年公布實施以來，歷經 8 次修訂，最近一次是 2016 年。與新住民婚姻關係存續之居留有關的修訂，主要有 2008 年 6 月的修法，該次放寬了新住民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在原依親居留許可未失效前仍得繼續在臺工作的規定，若經獲准與其在臺之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直系血親共同生活，並獲准居留，亦得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在臺工作。其次是 2007 年 11 月於該法第 31 條進一步增訂婚姻關係消滅之新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移民署准予繼續居留者，亦得免經許可，合法在臺工作，包括(1)依親對象死亡；(2)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3)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4)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5)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前述對婚姻移民法規的重大修訂，雖然已放寬新住民居留的條件，但顯然新住民的居留權利仍依附於配偶的死亡、家暴行為、或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的條件之上，亦即新住民如果因為喪偶、或遭受家暴而離婚且有未成年子女、或離婚後取得子女監護權、或離境後可能對子女造成重大傷害者，才有可能獲准繼續居留。除了喪偶這項條件外，其他看似寬容可獲准居留的條件，實際上卻充滿父權思想，因為新住民能否獲准繼續居留是依：是否與台灣配偶生有子女、是否有子女監護權、是否有照顧子女的需要，換言之，新住民的權利與生育子女責任緊緊綁在一起。

也因此，新住民姊妹持續呼籲法令的修訂，要更貼近新住民姊妹的生活實況，故而 2018 年移民署有推出新修正草案，凡在台灣生育子女的新住民，即使離婚時沒有爭取到未成年親生子女的監護權，但於離婚後如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都可透過向移民署申請定居證，繼續留在台灣照顧子女，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然而此次修法卻有為德不卒之憾，例如目前修法仍限於子女未成年，如若子女成年後，新住民仍未入籍，則離婚將使其喪失繼續居留的資格，這點民間輿論續有呼籲，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

2019 年 10 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以鬆綁陸籍新住民離婚後之在台居留權益，包括對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或遭強制出境將造成子女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則可繼續在臺居留，照顧未成年子女，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同時，現行規定陸籍新住民在臺居留期間喪偶，如未再婚與未喪偶者相同，連續居留 4 年，始得申請長期居留，連續居留 2 年，即可申請定居。另外，陸籍新住民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身分權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戶籍登記等五階段，取得身分證至少需六年，但其他非陸籍新住民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分為居留、永久居留、歸化，取得我國身分證則縮短至少為四年。因此關於身分權所牽涉的居留、歸化、及定居設籍的規定，存在陸籍新住民與非陸籍新住民的差別規定，此為新住民團體久已詬病卻仍未獲解決。

至於攸關生存權部分，則有設籍前後的區分。例如「維持最低基本生活」的部分，則設籍前後有差異，未設籍前，即無社會救助法經濟扶助或醫療補助的適用，但「新住民發展基金」則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設

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以為補充。至於「健康權」部分，則新住民或者得入國後住滿 6 個月，或者順利受僱，方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若未納保前有懷孕及生育者，則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享有與國人一樣的全民健保產前檢查服務(10 次孕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及 2 次衛教服務)。至於這些偏向經濟補充性質的計畫，實際對未設籍之新住民的經濟及健康醫療需求上，能夠發揮何種程度的作用，執行層次上仍留有哪些未盡事宜，也還是個有待了解的重要問題。

攸關新住民在台發展及職涯的「教育權」部分，2002 年後只要有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的人，即可進入補校讀書，取得正式學籍(歷)。2014 年終身教育學習法也納入新住民為對象，從而於 2015 年發布「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甚至，具有居留許可的新住民也可進入空中大學接受高等教育。在學歷認證這件困擾新住民的規定上，無論是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非大陸地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作業參考例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均已於 2016 年開始放寬，甚或國小到專科等級的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的規定，也已實施，這些進步作法均有助於新住民取得學歷，並在台爭取到較佳的工作機會。

而影響新住民來台後經濟至鉅的工作權規定，也於 2003 年就業服務法的修法及 2009 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進一步修訂，終於獲得放寬，無需申請即可工作，但公部門仍嚴格限制陸籍身分的新住民，一直到 2016 年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函釋，才進一步放寬陸籍新住民可受僱於各機關及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毋須受限在台設籍滿十年的規定。至於就業保險法也於 2009 年修訂，將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法居留且也受雇工作的婚姻新住民納入就業保險法的被保險人範圍。勞工退休金條例也於 2014 年修訂後使未設籍但依法居留之婚姻新住民適用之，即使與其配偶離婚或配偶死亡，只要依法繼續居留者也仍適用。因此在工作權方面的保障，近年的確越來越周延。

總之，新住民入台後所面臨身分、生活、婚姻、親子、工作、健康等各方面的適應，再再挑戰著我國相關的法制規定，本研究所聚焦的主題，亦即離婚後居留權益及子女親權行使的規定，歷年來修法已有相當大的進展，例如未設籍前之新住民離婚後若未取得子女監護權，無法繼續居留的陋規，也於近年修法放寬為即使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但有照顧、會面、交往事實或影響子女利益的情況，仍可獲准續留居住。但仍有尚未修法的若干規定，早已為民間團體非議，例如離婚後在台繼續留的新住民於其子女成年後，若未歸化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則會面臨離境而與子女分離的後果，嚴重違反兩公約所稱之家庭團聚權；另外，陸籍新住民定居取得身分證的時間至少需六年以上，較其他非陸籍新住民約四年即可取得身分證，此差別對待也引起非議；再如，修法放寬前未取得子女監護權，因離婚而被迫離境之新住民，要以何種身分再次入境，以爭取和孩子的團聚與生活，目前似無任何明確的規定與程序；再者，有經濟困境的新住民，無論是婚姻中或離婚後，要申請中低收入身分也面臨原生家庭經濟條件證明的困境，在申請不到社會救助，復無原生家庭奧援的情況下，無論是生活或爭取子女監護權上，都面臨極不利的處境，這種弱勢處境特別需要政府的協助，但依據監察院 2018 年報告，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按各服務的涵蓋率，普遍過低，有 18 個地方政府的服務率不及 5

%，即使包含了關懷訪視人數，其涵蓋率也未超過3成，因而以此能量要於第一時間點掌握新住民婚姻狀況及其後續困境的協處，必然是力有未逮！

第三節、新住民離婚後之權益挑戰

事實上，新住民姊妹因故無法繼續婚姻關係而選擇離婚，她們面對的困境更甚於本國籍姊妹，例如子女監護權問題上，新住民相較國人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無法獲得娘家及親友的協助來照顧小孩；再如經濟條件與子女照顧、法律諮詢與扶助、創傷復原與社會關係重建、人身安全等等無一不是更大的困境，這對於新住民爭取子女監護權具有不利的影響。即便新住民姊妹離婚會面臨這些更大的困難，但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新住民一旦取得我國籍後的離婚率高達25%，遠高於國人平均離婚率14%，但歸化後的離婚率有下降。較國人為高的離婚率並不令人訝異，因為與來自東南亞國家的跨國婚姻，感情基礎薄弱，來台之後面臨語言，文化的隔閡、生活習慣的差異、價值觀的不同、金錢運用與分配的問題、家庭照顧期待的落差等等，俱對婚姻構成極大的衝擊。由此也凸顯新住民姊妹在台生活適應的艱辛。

法制上，尚未歸化入籍前的新住民，一旦離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其在台的「依親居留」原因消失，除非具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規定：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固然此規定已較以往放寬許多，但若細究，仍有多處值得斟酌。首先，若兩造是合意離婚，即不符第2項規定，則須視是否有第3項之適用，但第3項卻增加了需有已設籍的未成年親生子女的條件，這表示不僅要育有親生子女，且須未成年，還須在台已設籍，並爭取到監護權，這四項關於子女的條件是否合情合理呢？先不論爭取監護權於司法程序中的艱難，若來台後雙方因故未有親生子女而改採收養子女，或親生子女已成年、或來台前雙方已於國外育有親生子女目前正在取得歸化資格期間，目前法制也仍排除這三種情形！或者若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則需得經家暴判決離婚，再加上要有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才取得居留資格！此種規定明白指出若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則需要有家暴的確鑿證據並訴請法院裁判離婚，但實務上許多受不了家暴的新住民姊妹，也不諳台灣相關的司法資源或管道，為求人身安全只得搬出夫家，從而錯失

延長居留的時機³。至於第5項例外允許離婚後繼續居留的情況是，被迫離境會造成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重大難以回復損害之虞，但牽涉到兩部分問題，第一是居留許可被廢止的問題，新住民家庭婚姻出現問題後，或者是新住民本人不堪家暴虐待，或者是不堪夫家的各種貶抑污辱甚至趕出家門，致使其被迫在外賃屋而居，或因故觸犯入出國移民法相關條文而遭居留許可被廢止，換言之，居留許可被廢止責任不在新住民，此時要能繼續居留，得舉證對親生子女有難以回復的損害，這就涉及到舉證的問題，若子女年幼無法表達意思，或新住民被迫搬出夫家後也無任何管道可以接觸年幼子女，在此情形下，如何舉證？

雖然台灣自1996年起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行使歸屬，已改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最終判斷的依據，但在訴請離婚的路途上，新住民姊妹在經濟能力、語言能力及親屬支持系統面向上，大抵難以與其配偶匹敵，因此要爭取子女親權是相當不容易。近二十年來關於新住民子女監護權的訴訟裁判中，「子女最佳利益」的概念是如何具體被呈現，後文將有詳細分類與討論，值得肯定的是，子女親權歸屬判決上已無明顯有利於夫家，唯後續應關注的問題是，無論誰獲得親權，未獲親權者能否順利繼續取得和孩子的會面交往，以維繫親子關係，增進孩子的身心成長，是重要的議題。

對於新住民姊妹頻頻因故而被遣返回國的事例，也引起相關機關的關切，例如監察院曾對新住民家庭權做出專題報告（監察院，2014），報告中均提及「憲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國際公約均保障婚姻與家庭權，家庭權之內容應包含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而認為婚姻及家庭並非僅作為社會制度而受到保護，而應視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包括婚姻自由權、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暨未成年子女享有父母保護教養權等」，從而主張國家應建立制度性保障。報告對於核發簽證的外交部有甚為嚴重的指摘：「新住民來臺簽證申請遭拒時，新住民有權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何況真實婚姻之新住民如無法來臺，將侵害國人配偶暨其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團聚與共同生活權，應給予訴訟救濟，始為正辦；惟外交部對於新住民簽證申請准駁，一概認為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實屬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顯有不當」。

另外，由於近年來法制陸續修訂，逐步完善對新住民各方面權益的保障，但早期因法制不完善而遭受權益損失的新住民，如今彌補的機制在哪裡？例如過去離婚後若未取得子女監護權得被迫離境，如今的規定是即使未獲監護權，但有交往會面事實，則離婚導致依親事由消失仍得續留台灣，對於在法制修訂前即已被迫離境的新住民，是否有任何可行的救濟機制？再次入境的身分是什麼？申請資格與程序是什麼？這些後續因應的問題攸關子女最佳利益，應有後續的機制來處理。

總之，法制上對新住民姊妹的權益保障持續有進步，然涉及新住民離婚後的權益及其子女親權的行使，是否相關的規制仍延續管制及國安的思維，而在核心的基本人權上，包括家庭權及子女親權等尚留有可努力改善的餘地？換言之，現行法令究竟仍留存那些未竟完成之修訂，是

³ 這類因遭受嚴重家暴卻不知向外求助的新住民，被迫自救而搬離夫家，但往往於搬離時也不知道要知會移民署服務站，因此服務站貼心的居留延長申請通知，無法有效送達新住民姊妹手中，致使他們錯過延長居留的申請！

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

本研究計畫期待透過個案訪談、焦點座談及多國法制比較研究後，希望能為未來的法制修定，提供政策方向。

第二章、研究目的與方法

第一節、研究目的

2009年我國已公佈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這對我國在重新檢視相關法令上產生重大的影響，特別是攸關新住民來臺後的基本權益，如人權、家庭團聚權、工作權、居留歸化權、公民權等。就法律層面而言，依據台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賽珍珠基金會的統計，經常困擾新住民的法律問題，主要是兩大方面，分別為家庭層面及法制層面。家庭層面包括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家事、繼承、家庭暴力等問題；法制層面則涉及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戶籍法、就業服務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公民權及工作權方面等的法律問題。

事實上，從1980年代至今，對於新住民婚姻、監護、扶養、繼承、家庭暴力、工作等各方面法制的改革上，在民間團體與立法行政部門的努力下，的確有大幅的進步，包括新住民姊妹在實際家庭生活、子女教養、婚姻關係、就業等各方面的權益保障，獲得長足的進步。既然過去三十年來法制與社會機制都有長足的進展，也確實改善許多新住民姊妹在台境遇與福祉權益，但若干已離婚之新住民姊妹，於離婚後在台居留與子女親權上似仍出現若干挑戰與困境，顯現法制仍有未臻完善之境，究竟是法制上的進展還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抑或是法制在實務落實的過程環節中，究竟還留存哪些不到位的機制？簡言之，是法制規範的問題？還是社會機制缺漏的問題？爰此，本計畫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這些年的修訂，已放寬離婚新住民姊妹在台居留權及家庭團聚權，本研究將探究此修訂對新住民在台的處境與權益的影響。同時也將檢視其他相關規定是否仍留有對離婚新住民姊妹居留及行使子女親權的障礙。
- (二) 蒐集並研究與我國國情相近之日、韓、新加坡對婚姻移民居留及其子女親權的規範與維護其權益的社會機制，就其內容、優劣與對策進行比較。
- (三) 綜整以上研究目的所獲之發現，提供未來新住民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親權等權益的政策建議。

第二節、研究方法

新住民姊妹因婚姻依親來台，因語言、風俗習慣、文化差異、宗教信仰、教

養子女、價值觀及金錢觀等等的差異，再加上夫家對其家庭照顧角色或工作上的期待，不僅造成新住民生活適應上相當大的挑戰，更易衍生諸多婚姻、親子、家庭關係上的衝突，這些適應上的問題、危機、矛盾與衝突，以往研究已多所著墨，所採取之研究方法，有質化方法也有量化方法，這些先進之研究發現，將是本研究往前更進一步的重要依據，因為透過他們的研究發現，可以協助本研究歸納整理新住民姊妹在台實際生活所面臨之各方面的問題，特別近期的相關研究，更有助於我們掌握新住民姊妹之境遇。而這些年來政府積極研修法制的努力，也是有目共睹。本研究計畫的標的對象將是離婚後之新住民姊妹的處境與權益，因此將特別關注的問題是，我國對新住民的相關法令經歷多次的修訂，究竟對離婚後的新住民姊妹的處境，產生何種影響？是否還有未竟全功之處？

爰此，本研究將採取以下三種研究途徑，以深入了解新住民姊妹離婚後的處境，分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

誠如前述，前人的優秀研究成果提供非常寶貴的資料，讓吾人得以掌握新住民姊妹在台生活現況、問題與挑戰，從而回饋政策與法制的修訂。基本上文獻分析是研究的基礎工程，立基於紮實完整的文獻研析，才能幫助研究者釐清研究背景、事實及理論的發展，同時有助於思索研究具體方向與適合的研究設計與研究工具。準此，本研究將廣泛蒐集國內包括新住民婚姻關係與權益關係的相關博碩士論文、期刊或書籍、相關之政府統計調查或專題研究報告、新聞媒體的報導、行政體系的解釋函等，以助吾人較為快速並多面向地掌握新住民權益保障的進程與不足之處。

同時經由檢索系統，發現國際社會對此議題非常重視，許多的研究論文的發表近二、三十年持續不輟，也因而得以看見其他國家的法制發展與問題重點，特別是若干學理的討論，為此議題的進一步思索，提供令人耳目一新的視野與政策盲點的提醒。

二、訪談法-深入訪談與焦點訪談

由於千禧年之後台灣對新住民的關注日益增加，對新住民的處境也才有更多的了解，再加上新住民也意識到結盟以爭取政策關注的重要性，從此開啟政府相關的積極作為，包括成立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相關之研究及服務，各地政府也紛紛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就近提供新住民各方面所需的資源與服務。隨著新住民及其子女在台人數成為台灣不可忽視的群體，此事實對既有法制產生相當大的挑戰，因而也促成後續修法的行動。然這些年來的法制修訂與社會機制的強化，是否都到位了？

由於深入訪談法提供研究者與當事人直接接觸的機會，讓研究者可以獲得當事人以自己的語言敘說其親身經驗，因此可以更精確地掌握新住民在台所遭遇各問題的情境與脈絡。至於焦點訪談法則是透過第一線服務新住民、或協助新住民解決在台生活所遭遇的各種問題的知情者，包括服務於公部門及承接公部門服務案的民間團體的工作人員，來有效掌握新住民的情況，此種方法可以得到更為多元且豐富的經驗，因而廣為社會科學研究者所採用。

因而本研究採用深入訪談及焦點座談的方式，來了解今日新住民離婚後在台居留或子女親權的現況，並探詢既有法規在經歷不斷修訂後，對於離婚之新住民姊妹在台居留與子女親權方面仍面臨的諸多困境。訪談大綱如附件一。訪談大綱的架構分七部分，第一部分了解未入籍前，居留期間實際面臨的各方面問題，亦即居留身分如何在生活的各面向上實際遭遇的問題，入籍後這些問題仍否繼續存在？第二部分則探究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所面臨的問題，包括監護權爭取過程中，於實務層面的阻礙、或法制需要再修訂的地方是什麼？第三部分則聚焦在考慮離婚的新住民最擔憂的生活面向是什麼？其中涉及法制規定仍待解決的地方是什麼？第四部分則想了解離婚後的新住民實際會面臨的挑戰是什麼？面對這些挑戰時，修法可以著力之處是什麼？第五部份及第六部分則想了解新住民與居留期間或入籍後，在相關保險及是否取得福利身分的情況及其影響。第七部分則關心新住民在台的社會網絡參與情況，及社會網絡的強弱與其在台生活適應的關係。

已順利完成九位個案訪談，其中八位新住民本人及一位新住民姊妹之配偶且長期為新住民權益奔走呼籲的新住民團體負責人，這八位新住民的國別是四位陸籍新住民、兩位越籍新住民、一位泰籍新住民及一位印尼籍。另外一個訪談個案是柬埔寨新住民的配偶。四位陸籍、一位越籍、一位泰籍及一位印尼籍新住民，均是透過臺北市東、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先就據點的關懷名單篩選出已離婚(包括有居留身分及領有身分證)、有子女、及有低收資格者，除泰籍與印尼籍外，其餘均是據點社工再以信件及訪談邀請信與大綱詢問是否願意參與本研究計畫，獲得首肯者，即開始訂定約訪時間，約訪地點在新住民姊妹們熟悉的西區據點會談室。另外一位在台東的越籍新住民姊妹則是透過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介紹親自約訪。

此外，本研究也採取焦點座談方式，北中東南共舉行五場，邀請長期服務新住民姊妹的機構、民間團體及社工，前者包括各地方政府的新移民服務中心及移民署的新移民服務站。五場參與的學者專家、長期服務新住民團體及機構之代表總共 71 人。

第一場北部焦點座談，邀請以下長期服務新住民的民間組織的代表五位，分別來自(1)中華救助總會劉秋英高級專員、(2)伊甸基金會駐台北市新移民中心朱莉英主任、(3)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廖婉瑜主任、(4)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洪敏萍組長、(5)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王娟萍創會會長。

第二場焦點北部焦點座談，邀請到 12 位，分別是來自台北市地方法院李莉苓法官、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葉秋玲視察、移民署汪怡瑄科員、台北市服務站蘇慧雯主任、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柯雨瑞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元豪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戴瑀如教授、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君諭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林盈君助理教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林靜文專職律師、法爾法律事務所曾鈞玟律師、沈美真律師。

第三場南部焦點座談，請到台南、高雄及屏東的學者專家及第一線服務的社工，總共 10 位，分別是來自高師大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教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郭寶蓮律師、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阮氏貞外聘督導、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賴佳惠督導、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鄭雁文區主任、屏東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郭慈愛主任、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曾鴻志理事長、屏東潮州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何錦華社工、屏東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林意芬社工、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鄉文教發展協會林市珠社工。

東部這場焦點總共有 4 位，3 位是台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阮玉水總幹事、黃碧瑜督導、陳柔蒨社工，一位是移民署台東服務站的林世斌專員。

中部這場焦點是為彌補個案訪談不足的缺憾，因此本研究藉著中部雲林所舉行之社工的教育訓練課程安排中，特別規劃以新住民離婚後居留及子女親權為主題的兩小時座談，由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員，也是長期於研究及實務上，對新住民婦女相關權益非常有經驗的王如玄律師所主持，座談記錄請見附件二這場有 40 位社工，其中多位有第一線接觸並服務家暴新住民的經驗，對於離婚後新住民在生活等各方面所遭遇的困難，及因家暴訴請離婚所衍生的子女親權的問題，也多所了解，因此這部分座談資料，稍可彌補個案難以順利掌握的遺憾！

透過個案訪談及焦點座談所收集到的學者專家、社工、移民署人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人員及新住民本人，總共 980 人，超過原規劃的人數。

三、比較研究

由於日本、韓國及新加坡這些年也有相當比例的婚姻移民，受到該國輿論及政府的關注，相關的法制與機制也陸續建置，因而日、韓、新加坡等三國進行相關法制及研究報告，這幾年成為學術及實務的研究討論焦點，初步的介紹與分析，將於第四章提出來討論。

第三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離婚後之新住民婦女，因此是透過各地新住民團體、新住民服務中心、各地移民署服務站、各地社會局/民政局，引介新住民姊妹，完成的五位是透過中華民國女青年會的臺北市東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及台北市新住民服務中心協助篩選與引介適合個案。先由東西區據點篩選出符合條件的姊妹名單，研究團隊初步了解這些姊妹的家庭狀況、居留身分、經濟情況後，再從中篩選切合研究目的的新住民姊妹，配合本研究焦點是離婚後的新住民及其子女親權的問題，所以鎖定的名單中，篩出具備已離婚、有子女、中低收入，但身分不拘(居留或已入籍)的新住民，之後再由東西區督導代為詢問他們的意願，詢問意願的過程有提供訪談目的說明及邀約信函。獲得新住民同意後，再約時間及地點，地點均安排在新住民熟悉的服務據點。北部是安排台北市新住民服務中心的西區據點，東部是台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訪談之新住民姊妹請見表 2。

另外焦點座談的邀訪對象，除了北區、南區及東區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地方服務站外，更廣邀長長期陪伴及服務新住民姊妹的民間團體，還有研究新住民議題的學者，此外，有參與新住民家暴及子女監護權訴訟的律師及法官，也在邀請之列。

表 2-個別訪談姊妹的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來台年數	身分別	學歷	就業	福利身分	小孩數	離婚年份
----	----	----	----	------	-----	----	----	------	-----	------

黃 00	女	45	泰國	10 年以 上	身分證	大學	正職	無	2 個	婚姻中
劉 00	女	39	印尼	10 年以 上	身分證	大專	自營	無	2 個	婚姻中
曾 00	女	36	大陸	10 年以 上	身分證	國(初) 中	無	低收 3	3 個以 上	107
陳 00	女	39	大陸	10 年以 上	身分證	其他	無	無	3 個以 上	106
吳 00	女	43	大陸	10 年以 上	身分證	高中 (職)	正職	無	3 個以 上	107
阮 0	女	45	越南	10 年以 上	身分證	國小	正職	無	3 個以 上	108
汪 00	女	35	大陸	10 年以 上	身分證	國(初) 中	正職	低收	1 個	107
甯 00	女	27	越南	2 年	居留 證	國(初) 中	無	無	1 個	婚姻中

表 3-參與焦點訪談的組織

序號	單位	參加人員
1	台北市地方法院	李莉苓法官
2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	蘇慧雯主任
3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葉秋玲視察
4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汪怡瑄科員
5	台東移民署台東服務站	林世斌專員
6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戴瑀如教授
7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廖元豪副教授
8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柯雨瑞教授
9	高師大通識教育中心	陳竹上教授
10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林盈君助理教授
11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林君諭助理教授
12	中華救助總會	劉秋英高級專員
1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朱莉英主任
14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廖婉瑜主任
15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洪敏萍組長
16	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王娟萍創會會長
17	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曾鴻志理事長
18	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鄉文教發展協會	林市珠社工
1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郭寶蓮律師
2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林靜文專職律師
21		沈美真律師
22	法爾法律事務所	曾鈞玫律師

23	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阮氏貞外聘督導
24	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賴佳惠督導
25	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鄭雁文區主任
26	屏東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郭慈愛主任
27	屏東潮州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何錦華社工
28	屏東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林意芬社工
29	台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阮玉水總幹事
30	台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黃碧瑜督導
31	台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陳柔蓓社工

第三章、文獻回顧

第一節、國內新住民相關的研究文獻

我國新住民人數從 2004 年底的 33 萬 6,483 人，逐年增加至 2020 年底的 564,296 人。就 2008-2019 年度間離婚人口數，每年約有 10 萬~11 萬人離婚，當中超過 1 萬人為新住民，2020 年新住民離婚人數少於一萬人，僅 7302 人。就新住民國籍而言，大陸、港澳地區占 49%，其他外國籍占 51%，也是首次翻轉之前大陸港澳人數佔六成以上的現象。就 2017 年離婚對數，以夫妻皆為本國籍者占 80.2% 最高，與非本國籍聯姻者占 19.81%，即每 5 對離婚者中就有 1 對夫妻一方為非本國籍，其中以夫妻一方原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占 11.15% 最多，東南亞國籍者占 7.42% 次之。

就性別而言，歷年統計新住民女男比為 9:1，女性離婚人數亦佔新住民離婚人數之九成，2020 年離婚的女性新住民人數有明顯下降，僅 6,498 人，但 2003 年~2018 年之間每年有超過九千名新住民婦女離婚。這個龐大的數量也衍生出居留及子女照顧的問題。就教育部統計，新住民二代 18 歲以下就學人數為 28 萬左右，可推估過半數的新住民都有小孩，依我國現行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因離婚造成依親居留原因消失後的新住民，除獲得已設籍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因家暴判決離婚且有已設籍未成年子女的新住民，或居留許可費只會造成子女權益大眾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虞者，才可繼續居留之規定，雖已較過往放寬許多，但究竟還有多少新住民難以蒙受新修法的保障？

過去研究關注的新住民議題，包括了婚姻關係、子女教養、離婚後居留及子女親權行使等，如曲虹(2007)特別以早期兩岸開放探親後，大陸籍女性來台的特殊婚姻發展背景與歷程，的確 1949 年跟隨軍隊來到臺灣的退伍老兵許多返鄉探親外，也開啟了暮年親密關係的可能。使得兩岸交流日漸頻繁，且就在我國與大陸語言相通、文化相似之情形下，更加速兩岸往來的速度及密度，因此雙方人民通婚的數量亦每年急速成長，遠遠超過東南亞籍配偶之人數。然而，畢竟兩岸分隔多年，兩岸婚姻的嫁娶背後各有期待，因此之後必然出現婚姻生變的各種情事。

錢林慧君、洪昭男、楊美鈴(2012)的監察院報告或謝麗紅(2014)探究新住民離婚的研究，均指出跨文化差異大，使得新住民到臺灣後必然面對生活習慣、飲食、宗教、文化之差異等問題，若未能儘速解決，往往成為夫妻、公婆間爭執之導火線，因而導致離婚。再者，有了子女後又要面臨新的困難，即使普通家庭之夫妻，也都經常為子女之管教方式而發生摩擦，更何況新住民家庭。其次是國內

家庭過多限制與缺乏原生家庭支持系統新住民離鄉背井來到異鄉，面對陌生環境，加以甫建立新家庭，除需要面對人生階段之轉變，還有不同的文化習慣，文化、生活適應的問題隨之產生。另外，新住民的行為模式與價值觀不同於臺灣社會，難與主流社會打成一片；加上婚姻移民婦女離開母國，中斷與娘家及過去支持系統的關係；另一方面家人擔心他們與外界接觸太多，自我意識提高，刻意限制其對外聯繫，將他們生活侷限在家庭內。再加上新住民語言溝通能力亦有所限制，使其無法獲得更多的生活資訊及社會資源，此狀況都使她們的社會支持網絡薄弱，面對婚姻危機時只好以離婚收場。另外，年齡差異過大與溝通困難，衍生家庭問題新住民婚姻。不少早期國婚存在年齡差距，加上個性不合及婚後調適不良，臺灣男性若以非理性方式發洩情緒，新住民只好忍氣吞聲，一旦取得身分證後很可能立即走上離婚的路。

當然不少選擇離開婚姻關係之新住民女性多是遭受家暴、感情不睦或先生外遇，成為單親後雖需兼顧經濟與子女管教，但因離婚脫離不愉快的婚姻生活，反而精神上較輕鬆滿足。也有基於買賣式婚姻，婚前缺乏感情基礎婚前且未有充分認識，造成夫妻不信任，不易溝通，期待落空後只能期待取得身分證後，離婚後重新開始另一段婚姻。

不少新住民姊妹離婚成為單親後，會面臨諸多的問題，例如單親汗名的壓力、工作家庭兩頭燒的煎熬，這對在台孤立無援，缺乏原生家庭及友朋支持的單親新住民姊妹而言更是嚴重。缺少支持系統及貧窮的問題更是如影隨形，由於新住民姊妹嫁入的家庭及配偶，一般而言，經濟狀況較不佳，一旦離婚或配偶死亡後成為單親家庭時，往往落入低收入戶家庭，雖然女性單親家庭可得到社會公部門補助，但持續貧窮的比例偏高，且要等到子女長大了，並外出工作賺取金錢後，才有脫貧的一天。

不僅如此，離婚新住民還會面臨家庭團聚權的煎熬，蔡震榮(2009)在文章中分析大法官釋字 242 號、362 號、552 號及 554 號，這幾號釋字均有提及婚姻及家庭守保護的重要性，但憲法僅及婚姻自由權的保障，並未有明示保護家庭基本權，但主張家庭基本權具有固有權及自然權性質的基本權利，特別是家庭團聚權是居於權利保護之核心地位，因而對於北高行政法院 95 訴字第 2581 號案針對行政機關之驅逐出國的處分，認為是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因而在強調家庭基本權的重要性的立場下，主張應增設委員會，以完善程序確保當事人的意見有陳述的機會。這篇文章也提到德國於八 0 年代聯邦憲法法庭也曾以三年婚姻狀態作為婚姻移民之依親的要件，會妨礙民眾之婚姻及家庭權之利益，而認為超出想保護的公共利益之範圍，有過度侵害當事人的基本權利，從而衍生出若干經濟及社會的問題，更違反了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的意旨。該文也指出美國雖然

憲法未明文保障家庭團聚權，但移民法將公民之近親(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成年父母)排除於移民配額的限制之外，且有聽證制度來處理婚姻移民驅離出境的決議。從德國及美國的經驗回頭檢視台灣的規範，而認為台灣的新住民在享有公民權上是有差別待遇，實務上常見以國家安全為名，忽視法制國的正當程序(如依法裁決或需提供陳述理由及辯護的機會)。對此蔡震榮主張台灣此種「封閉國家之主權觀」在全球化年代實已不合時宜了。

至於居留及子女親權的議題，晚近不少研究探討子女最佳利益的司法判決。由於這些年我國陸續批准並內國法化五個國際人權公約，其中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因此相關法制的確是持續修訂進步中，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尚未取得戶籍之新住民於離婚或配偶死亡時，能否繼續居留於台灣，過去是必須取得已在台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方得申請定居，如今已大幅放寬為即使未取得監護權，但有會面交往之事實的情況下，也能繼續居留。這項進步的確認識到新住民因婚姻來台多半居於資源弱勢地位，因而不幸面臨婚姻無以為繼時，在親權爭奪戰中困阻很大，而落居司法弱勢地位，此種形同經濟資源及社會資源比拚的現實，不乏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背道而馳的例子。

在王雅慧(2014)的論文中探討何謂「子女最佳利益」，其參考了美國、英國、日本及德國該概念的內涵與發展，並回頭檢視台灣在這個概念的立法沿革，對於今日大家熟悉的「幼年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支持原則」、「繼續性原則」或「手足不分離原則」，都是這些國家於上個世紀陸續發展出來的司法判決原則，其中也在我國的子女親權司法裁判中陸續被援用。但這篇文章在肯定法制有了長足進步同時，就其隨機抽樣 2005-2013 年的 53 個判決書發現，也指出法院決定父親為親權人比例為母親的兩倍，此現象也為姜晴文(2019)的分析發現所支持。司法判決上於子女親權的進展，越來越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精神，這是值得肯定的方向。本研究也將另外蒐集至 2019 年的離婚及親權的司法判決進行分析，這部分將於第五章試予分析討論。

此外，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實行下來，卻也發現維持現狀與繼續性原則卻淪為先搶先贏的不預期結果，對於兒童權益影響甚鉅。施慧玲及紀冠伶(2018)一文即揭露在親權爭奪案例中，不少為了滿足維持現狀或繼續性原則，而以罔顧子女最佳利益的手段，來爭奪親權。該文也引述了勵馨基金會於 2011 年就三萬八千多起家暴個案地分析，發現家暴婦女逃出家暴時，或無力攜出幼子、或無力扶養幼子、或子女為夫家控制，而使其日後爭取監護權時，面對法官以維持現狀及繼續性原則作為酌定親權時，處於極為不利的地位。

事實上，1994 年釋字 365 號即已確立了民法親權行使父權優先的規定違憲，1996 年之後離婚親權的酌定或改訂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監護權歸屬的原則，由

於子女最佳利益為不確定概念，因此民法增訂第 1055 條之 1：「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但黃詩淳、邵軒磊（2018）的研究發現，「子女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親子互動」三項是最主要影響法官酌定親權人的關鍵因素。此分析發現也呼應了劉宏恩（2011）研究的發現，亦即法院實務中法官就子女最佳利益的判定時，的確主要考量民法第 1055 之 1 的「特定」幾個因素來酌定親權。因此，值得進一步追論的問題是新住民在這幾個被法官青睞的特定的因素中，是處於有利位置還是不利地位？這點也將在第 5 章繼續討論。

另外在未成年親權行使的問題上，陳竹上（2017）檢視我國自 1930 年民法制定之初至今的演變，從開始時的父方優先原則實行了一甲子，至 1993 年兒童福利法修訂後方才有了突破，到進一步於 1996 年民法親屬篇修正及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更於 2013 年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的修訂，使得子女親權的法院裁判更臻周延，然仍留有未盡完善之處，如法院審理僅止於審理，卻缺乏追蹤之積極性，其次我國八成以上屬於協議離婚的子女監護權歸屬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不無疑義（法院判決中有六成判給母親，但協議者僅 37% 歸屬母親，兩者顯然有極大出入），同時協議離婚之戶籍登記僅及於監護權之協議，但未有親權規畫之要求，影響親權之行使，也使得難以落實共同監護下弱勢一方的親權。兩願離婚及監護權登記時，戶政機關並無權衡孩子意向的程序與職權，因而子女最佳利益缺乏探求的機會，單憑父母雙方的協議結果，從而產生兒少面臨不當對待的風險中。

另外，王慧琦、郭世豐（2019）也提到東南亞籍新住民礙於經濟狀況較不佳、暫無固定居所以及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因此在爭取子女親權上落居不利位置，包括監護權判給父親，多過於判給母親，甚至在裁定共同監護權的例子中，法官考量到目前移民法制尚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擔心東南亞籍母親居留問題會影響未來孩子照顧權益，因此在共同親權中主要照顧者多數仍指定給父親來擔任，除非父親有家暴紀錄、或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或服刑中或通緝中、或藥毒酒癮、或罹患嚴重精神疾病，換言之，東南亞籍母親要取得單獨親權非常不容易！該文也整理了 2012-2019 年的法院親權裁判書，得到的發現是（1）新住民姊妹離婚後，為了能夠持續維繫子女親情，因而於婚姻中忍氣吞聲無力反擊；（2）離婚後離開戶籍地造成攸關權益文件無法送達，以致法院缺席而產生一造判決訴訟困境

¹；(3)工作不易及經濟能力欠缺，使其在親權裁判中居於不利地位；(4)學歷偏低、中文能力不佳，也為法院裁判時不利因素；(5)姊妹隻身來台，支持系統不足，也不利於爭取親權；(6)社工僅單造訪視，難以全觀論據致造成偏誤；(7)程序反鎖的法律，不利姊妹們爭親權。

本研究聚焦於離婚後居留及子女親權的主題上，雖然國內已簽屬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對於人權價值的重視及人權理念的實現，日臻進步，但事實上對於新住民缺乏完整公民權的保障問題，以至於新住民姊妹仍時有被迫出境及親子分離的事件發生。從此視角出發，如同許義寶（2019）檢視入出國及移民法對婚姻移民的管制，指出目前法制仍存在力有未逮之處，從而呼籲因婚姻而移入台灣而成為台灣之子的母親均應受我國憲法基本權利的保障，包括家庭團聚權及離婚後子女親權的保護。由於台灣公民權的行使或享有，仍以國籍為限，未入籍前的權利享有是有差異規範，但這種以國族主義為出發的傳統保守封閉作法，在今天因工作、婚姻或學習而大量流動的全球化年代，顯會產生人權保護上的極大挑戰，例如廖元豪(2010)就曾指出人權、公民權及國民權的三分法是有極大問題，況憲法並未明確文字表達公民權的實質指涉，因此他援引 Kenneth Karst 的平等公民權概念，來擴張台灣社會對公民權的想像，同時挑戰三種常見的流動界線，來闡述人性尊嚴與經濟及政治資源密不可分、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分野，也非鐵板一快，更何況現在是去國家化的全球化年代，固守國家或國族此等人為邊界所產生的各種矛盾。該文即提出美國憲法理論中的「孤立而分散的少數」(discrete and insular minorities)，在普通民主程序中應受到強化保障。換言之，對於那些處於結構性不利地位之弱者，至少在法制規範的民主程序中要加強予以保障，從這立場出發，現行攸關新住民離婚後居留及子女親權的規範中，的確需要更多民主程序的保障！

第二節、國際社會的研究文獻

根據聯合國的統計(2017)，全世界的婚姻移民人數高達兩億千八百萬，其中一億六百萬(約 41%)是出生於亞洲，八千萬(31%)也居住在亞洲，雖然越來越多因婚姻移往北美及歐洲，但高達 75%的亞洲婚姻移民前往的國家，仍在亞洲區域內。

日、韓、台灣、新加坡及香港均於 1990 年代見到跨國婚姻的快速成長，日本及韓國不約而同在 2006 年達到跨國婚姻對數最高的紀錄，日本每一百對中有

¹ 這點更早於郭書琴(2007)和施慧玲、陳竹上(2011)的研究中也都有指出，當新住民姊妹是被告時，常因行蹤不明、或原告刻意不提供被告所在地及聯繫方式等資訊，導致訴訟文件無法送達，或姊妹語言或文化隔閡問題，以至於無法了解文件意涵及缺席審判的嚴重性。

6.1%是跨國婚姻，其中 80%是與日籍男子結婚；韓國則在同年每一百對就有 13%是跨國婚姻，且 80%也是與韓籍男子結婚。但此後跨國婚姻對數下降，到 2016 年時，日本及韓國各自下降到 3.4%及 8%。文化與制度因素決定了跨國婚姻的政策取向(Chi, 2018:24)。台灣則是稍早於 2003 年達到人數高峰，此後稍有下降。

造成婚姻移民現象的發生，自然不脫離不同國家間經濟社會政治發展的脈絡，特別是經濟發展的差異，多數跨國婚姻中涉及開發程度較高國家的男子與開發程度較低國家的女性。促成婚姻遷移的背景環境因素，日、韓、台、新加坡等相似，由於本籍女性受教育程度提高，就業機會較佳，但在婚配選擇上仍保持「上嫁」(marry up)的傳統想法，因而不再甘於過去世代，因缺乏獨立謀生的能力與機會，而屈就於婚姻的命運。這使得條件有限的男性不受婚姻市場的青睞，轉而到其他國家尋求婚姻對象。八 0 年代的韓國農村，條件不理想的男性很難找到婚配對象，故而轉向其他發展較落後的地區。但早期政府為了鞏固大韓民國的族群同質性，因此一開始是開放中國朝鮮族，但逃跑事件時有所聞，而一改該項政策，從而於九 0 年代末跨國婚姻蓬勃發展。

婚姻移民現象存在區域的差異性，這使得歐洲及北美的婚姻移民的研究，著重在婚姻移民對於其配偶的依賴性上，包括依賴所衍生的身體的及法律的劣勢或無助(Constable, 2003)。相較之下，東亞的婚姻移民除了也有前述身體的及法律的劣勢及無助，更常被聚焦於社會權界線的面向，這裡所指社會權是指經濟、福利及安全等面向的權利，通常這些權利的有無，是與階級、族群、種族不平等緊密聯繫在一起，東亞地區是一個有著多元文化、複雜種族/族群及宗教的區域，因而其間更是突顯其社會權問題的複雜性(Wang & Belanger, 2008; Newendorp, 2008)。

Yeung & Mu (2019)在討論亞洲脈絡下的移民與婚姻現象時指出，經濟成長快速的亞洲國家，婚姻移民現象大興，但不同於西方婚姻移民的地方是，西方的這個現象多半與種族融合有關，但亞洲則是非常複雜，其間有著宗教、父權、種性制度、配偶因素、家庭構成因素、種族因素、社會/經濟/政治體制、傳統遺緒、血統族裔等等，無不影響著婚姻移民的遷移、適應、融合與衝突。各國法制上、勞動力市場上、社會網絡上及私領域中，存在著正式及非正式的區隔或歧視，這都增加了亞洲內部婚姻移民議題的多樣面貌與複雜性。

例如 Chang(2019)研究越南婚姻移民在台灣及韓國所經歷的不同性別規範與秩序，台灣有家暴法，越南沒有；韓國性別體制比越南嚴格，主因是[婆婆文化]。另外，婚姻移民是否有機會參與公共領域，且參與的程度會影響她在夫家的地位。Constable(2009)及 Quah(2019)的研究都指出婚姻移民不全然是受害者

或主動者，亦即不是「受害 vs. 主動」(victim vs. agent)的這種二元觀點能適當的解釋。特別是亞洲是一個多國家、多元文化、多元宗教、經濟發展程度分歧性很大、且政治體制相去甚遠的地區，因此跨境遷移所面對的各種因差異而衍生的適應、衝突甚或排斥歧視等，也就非常複雜。

Li & Yang(2019)利用 2013 年移民署委託調查新住民來台適應的全國性資料庫進行分析，因婚姻移入台灣的女性占跨國婚姻的 92%，其中又以來自中國、香港、澳門的比例高達 67.1%。調查指出，92%的新住民表示很高興來台生活，但同時也有 2/3 的人表示感受不被歡迎。其中家庭所得高低是影響其快樂與否的最重要因素。約六成的新住民都有在工作，但其所得也明顯低於本地婦女。有工作的新住民姊妹較不快樂，因為職場上面臨歧視及工作家庭兩頭燒的煎熬。在台生活越久的新住民比起才來兩年者，有較差的生理福祉感受，作者推論是進入關係越久，許多婚姻及家庭生活的困境與衝突慢慢浮現之故。另外，當新住民感受到周遭居民的友善態度時，此種覺得被接納的態度也會影響他們的快樂感受。

Choi, Kim & Ryu (2019)的研究發現，跨國婚姻的確有極高的離婚危機，且若會發生，泰半集中在婚姻的前四年。韓國本地的離婚率是 6%，但與韓籍國民結婚的跨國婚姻，四年內離婚的比率高達 19%，其中，中韓婚姻的離婚率最高，其次是嫁給韓籍男子的東南亞籍女性。教育程度較低的外籍女性的離婚率高於教育程度較高的姊妹。入籍後離婚的機率也會降低。Quah (2019)針對新加坡低收入婚姻新住民女性的訪談發現，原來婚姻關係不平等的情況會延續到離婚過程及離婚後的居留或生活挑戰。由於婚姻移民的居留是依賴有國籍的配偶，因此離婚對其居留必然產生影響。但這群新住民姊妹卻展現出不尋常的堅毅與奮鬥精神，而非甘於成為逆來順受的受害者。

Piper & Lee (2016)指出過去主流遷移研究的焦點，是正面表述新自由主義下的「遷移-發展紐帶」(migration-development nexus)的發展模式，但作者批判此模式不僅忽略了資本主義全球化下所產生的巨大不平等後果，也忽略了亞洲這個多元文化、多元宗教、多元種族、政治體制差異很大，再加上各國社會發展階段歧異的脈絡，使得遷移也產生相當複雜的影響與面貌，不僅對於來源國及目的國產生相當大的影響與挑戰，對遷移者本人及其原生家庭或遷移後的新組家庭，也都具有相當的衝擊。此文因而從女性主義批判的觀點，提出「危殆」(precarity)的概念，來呈現因工作及婚姻而跨國/跨境移動者的處境。危殆這個現象的產生，是資本主義經濟邏輯的本質使然，與來源國的低度發展及資本主義的掠奪息息相關，這使得低度發展與貧窮成為這些國家的日常，從而迫使人民向外尋求發展機會並擺脫貧窮，也因此才會出現遷徙的現象，貧窮並非遷徙的後果！

該文同時也指陳主流在看待遷徙現象時所抱持的管理主義之立場，亦即跨國

移動牽涉的是遷徙管理(management of migration)的問題，包括人口移動管制的面向、就業機會管制的面向、引導勞動力往特定勞動力部門的面向，對於缺乏就業機會且社會安全網薄弱的來源國而言，此番遷徙管理，實則就是貧窮管理。

跨境/跨國移動固然主要出自逃離原生國及原生家庭貧困的動機，但此後並非一帆風順，如作者所言，他們為了逃離原生國及家庭的貧困，卻於遷徙後發現竟然落入了另一個貧困及險境中，飽受種族歧視、文化歧視、語言歧視、性別歧視及其所衍生的貧困中！特別是那些缺乏跨國移動資本的女性，原先期待透過跨國婚姻，能協助其跨境移動後取就業機會，從而經濟上回饋原生家庭並取得永居權，卻到頭來發現作為婚姻移民，取得公民身分之途佈滿荊棘，也因缺乏公民身分連帶影響其諸多的公民權益，且身處勞動市場最底層。

因而該文反轉跨國遷徙乃三贏(來源國、目的國及遷徙者)的主流觀點，而是嚴肅指出跨國遷移涉及多重形式的危機，包括跨國遷徙使得來源國的社會再生產越發脆弱，遷徙者在目的國的勞動處境或婚姻家庭也飽受制度歧視。

另外，即便前述許多研究均指出亞洲地區東南亞與東亞國家的跨國婚姻，程度不等的實行限制性的移民政策，致使原已處於多重弱勢地位的婚姻新住民，面臨生活婚姻等各方面的適應問題及歧視問題，但雪上加霜的是，如同 Chong(2014)研究新加坡婚姻移民後得到的發現是，婚姻移民即使婚姻惡劣，生活處境艱難，但由於離婚會使其喪失居留權，而被迫返回母國，但因離婚被迫返國反使他們背負汙名的印記，因此即便婚姻關係不良，他們仍選擇忍辱留下。這點發現與本研究訪談新住民時得到印證！

第三節、國際公約及國際審查意見

一、國際公約的精神與理念

1948年聯合作大會第217A(III)號通過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一份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宣言，全文30項，認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切平等，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身份、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享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面項之權利。

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二二〇〇號決議通過兩公約，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合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全文53條，確認人類之天賦尊嚴及其平等且不可割讓權利，使人類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全文31條，旨在闡明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

面人人平等。我國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兩公約，並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全文 30 條，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我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5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 1386 (14) 號決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保障了兒童的生存和全面發展，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同時確保兒童有權參與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兒童四大基本全力為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我國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國際兒權保障規範為標竿，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2014 年 9 月 10 日通過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文共 17 項目標及 169 項細項目標，以促進永續且包容的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因而造福所有的人，尤其是孩童、青少年及下一代，而沒有任何的歧視，例如年齡、性別、殘障、文化、種族、人種、祖國、移民身分、宗教、經濟或其他身分地位。重申自由、和平、安全及尊敬人權的重要性，包括發展權、享受適當生活品質的權利、法理、良善治理、性別平等、女權，以及發展民主公平社會的全面承諾。

與婚姻移民權益也有關係的包括「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因為以依親進入日本的婚姻移民，未來遇有配偶死亡或婚姻破裂，是否能取得續留日本的居留資格，其中一個關鍵條件在日本的就業情況，或在不同身分的轉換時，有可能變更為工作身份，因而該國際公約的規範理念自應成為國家政策擬定的方向。

二、兩公約、CEDAW 及 CRC 國家報告中涉及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的國際審查意見

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親權在實務上遭遇諸多困境。自我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後，上開問題更引起社會人士諸多討論。我國對新住民規定是否經得起兩公約、CEDAW 及 CRC 公約的檢視容或有所疑義。尤其是真正的平等不應僅僅是不應因其移民身分而有歧視性的規定外，尚應照顧到新住民因其跨國婚姻而產生的特殊需求，給予特別保護，而不被政治、經濟或社會文化的排外情結所綁架。

以下先行盤點經過國內法化之國際公約、一般性建議書及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委員會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涉及新住民婚姻家庭、子女與新住民權益規範，再行盤點現行對新住民在台生活相關法令，以便進一步探討現行法令是否有不足之處而應加以修正。

(一)、國際公約有關婚姻家庭、子女及與新住民權益內容規範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與世界人權進步價值接軌，並且自我檢視國內法規或政策有無牴觸或侵害人權之處，乃將兩公約、CEDAW 及 CRC 國內法化，已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具法律效力的施行法形式，做為政府部門施政應遵守之基本法制，同時定期公布相關人權報告。上開 CEDAW 施行法第二條明文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三條亦明文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餘兩個公約施行法亦有同樣規範。因此，前開國際公約之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書已然應為我國政府所遵守，而為實踐公約意旨所召開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委員會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同樣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茲將前開已施行之公約、一般性建議及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涉及婚姻家庭、子女與新住民權益規範，一併整理如下。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首先，在不歧視及平等方面，第 2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其次，在家庭及子女方面，第 23 條第 1 款：「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第 4 款：「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第 24 條第 1 款：「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

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第3款：「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另外，該公約一般性建議部分，有關兒童權利部分，第17號一般性建議第6點：「保證兒童受到必要的保障的責任落在家庭、社會和國家身上。如父母和家庭嚴重失職、虐待或忽略子女，國家應進行干涉，限制父母的權力，而且在情況需要時子女可與父母分開。如果解除婚姻，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必須採取步驟使他們得到必要的保障，並儘可能保證他們與父母都維持個人關係。委員會認為有用的做法是，締約國的報告應提供資訊，說明採取了什麼特別保障措施，以保障被遺棄或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確保他們能夠在最類似家庭環境特點的條件下發育成長。」

有關家庭部分，第19號一般性建議第9點：「必須禁止對於分居或離婚、子女的監護、生活費或贍養費、探視權或失去或恢復親權的根據和程序的任何歧視性待遇，同時牢記在這方面一切以兒童的利益為準。締約國特別應當在報告中包括有關婚約解除或夫婦分居時對任何子女提供必要保護的規定的資訊。」

有關在少數族群權利方面，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另為保障少數族群在法庭上陳述意見的權利，其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5.3點：「此外，依照第二十七條得到保障的權利應該有別於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賦予被告對在法庭上使用他們不能懂或不能說的語言提供通譯的特別權利。」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首先，在不歧視及平等方面，第2條第2款：「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第3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並在第16號、第20號一般性意見揭示，國家法律義務、禁止多重歧視、性別、出生、國籍、婚姻和家庭狀況、性別暴力等消除歧視原則。

其次，在家庭子女方面，第10條第1款：「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第3款：「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3)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委員會審查結論與建議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我國於 2013 年提出首次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嗣於 2017 年提出第 2 次國家人權報告，並召開國際專家審查會，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摘述如下：

3-1. 有關反歧視法制部分：第 20 點：「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應制定涵蓋所有性別平等領域的綜合性法規，目的在於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委員會重申此一建議，同時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

3-2. 有關關注新住民女性家庭暴力防治部分：第 25 點：「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重申前次建議，應對各種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在此評估的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多部門的方法，發展解決家庭暴力的綜合性計畫。委員會並建議政府對於弱勢的婦女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婦女及嫁至本地的新住民女性，給予更多的關注。」

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1) 公約及一般性建議

首先，消除歧視及平等方面，第 2 條：「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包括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等。第 3 條：「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其次，在婚姻家庭方面，第 16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

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並在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再加以闡述。

另外，有關對弱勢婦女獲得司法救助方面，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可能因其性別而受到歧視。性別一詞是指社會構建的男女身份、屬性和角色及社會對男女生理差異賦予的文化含義，常見於司法系統及其機構。《公約》第五條(a)項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查明並掃除使婦女無法行使和主張自己的權利及妨礙她們獲得有效補救措施的基本社會和文化障礙，其中包括性別刻板觀念。基於性別刻板印象、污蔑、有害和重男輕女的文化規範而對婦女實行的歧視，以及婦女受害尤深的性別暴力，都對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司法救助的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針對婦女的歧視因若干交叉因素而更為嚴重；交叉或複合歧視的理據可能包括族裔/種族、社會經濟地位和/或種姓、語言、宗教或信仰、婚姻和/或生育狀況、年齡等。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助。

國家確保實施法律面前地位平等的原則，包括採取措施，廢除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尤其是在司法救助方面歧視婦女的任何現行法律、程式、法規、判例、習俗和做法，並移除妨礙獲得司法救助的歧視性障礙。並在家事法領域方面，該公約所提家庭內的不平等是歧視婦女問題所有其他方面的根本原因，而且往往是借意識形態、傳統和文化之名而行。家事法及其實施機制必須符合《公約》第二條、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所載的平等原則。委員會建議(a)按照《公約》和委員會一般性建議制定成文家事法或人身法，規定配偶或伴侶可平等獲得司法救助，不論其宗教或族裔身份或社群為何；(b)考慮在同一體制框架內建立性別敏感的家事司法或準司法機制，處理財產分割協議、土地權、繼承權、解散婚姻和子女監護權等問題。

此外，一般性建議第 35 號亦揭示消除對婦女性別暴力的相關原則。。

(2)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與建議

依 CEDAW 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於 2009 年提出首次 CEDAW 國家報告，嗣於 2014 年、2018 年提出第 2 次、第 3 次國家人權報告，並召開國際專家審查會。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摘述如下：

2-1. 有關反歧視法制部分：第 9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並將性別平等法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整合納入一般性反

歧視法框架，臺灣政府應確保有關性與性別之法規不會在這樣的框架下被削弱，並迅速籌備此一反歧視法框架。」

2-2. 有關近用司法資源部分：

(1) 第 16 點：審查委員會關切婦女沒有取得所有法院、裁判庭及救濟的管道。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司法體系的冗長程序，原因包括法官人數短缺，特別是審理家事案件者，以及《法律扶助法》沒有明確提及婦女及女孩的條文。

(2) 第 17 點建議政府：(b)為因應婦女需求，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並確保提供法律扶助單位有能力、具性別敏感度，且給予足夠時間為女性當事人提供辯護；(c)及時提供適切、具性別敏感度且有效的救濟」

(3) 第 19 點建議政府：(b)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c)確保能力建構計畫具互動性及脈絡化，才能透過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認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和(d)確保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

2-3. 有關婚姻移民婦女部分：

(1) 第 34 點：「審查委員會了解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預計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居住權和探視子女權之限制，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該修正草案因進一步考慮將移民政策與出入境管理政策脫鉤，而尚未提交立法院。」

(2) 第 35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並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

3、兒童權利公約

(1) 公約及一般性意見

首先，禁止歧視及平等原則，第 2 條：「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2. 締約國應採取

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3條則規定兒童最佳利益：「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依此，第14號一般性意見揭示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評判和確定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考量的要素，包括兒童的意見（公約第12條）、兒童的身分（公約第8條）、維護家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公約第9條、18條、20條）、兒童的照顧、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等；確保落實兒童最佳利益的程序性保障，除了兒童意見表達外，尚包括具專業資格的專職人員，法律代理及審核與修訂決定的機制等。

在父母與子女關係方面，第7條：「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第9條：「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養育及保護兒童責任方面，於第18條：「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第19條：「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

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第 20 條：「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另外，關於具備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一般性原則，依《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第 3 號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聯合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最佳利益確定”是具有嚴格程序保障的正式進程，旨在根據最大利益評估確定兒童最佳利益。此外，評估兒童最佳利益是一項獨特的活動，應在逐案基礎上結合每名兒童或每一兒童群體的具體情況進行，這些情況包括年齡、性別、成熟程度、兒童是否屬於少數群體以及兒童自身所處的社會和文化背景。」

同上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點：「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指出，在國際移民背景下，應執行充分措施，保障陳述意見的權利，因為來到另一國的兒童可能處於非常脆弱和不利的狀況。」第 37 點：「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全面促進和便利兒童的參與，包括在與兒童或其家人的案件有關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中，包括作出關於照顧、收容或移民身分的任何決定時，向兒童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應讓兒童不受父母影響地獨立陳述意見，在審議兒童家人的案件時，應考慮到兒童個人的情況。」。另外，與上揭一般性意見通過的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尚有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參照。

在兒童意見表達權利行使方面，公約第 12 條：「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並規範執行兒童發表意見權的步驟，另於兒童在民事司法訴訟中發表意見的權利中第 51 點：「在分居和離婚案件中，法庭的決定將毫無疑問地影響到處於這種關係中的兒童。法官通過審判或法庭調解決定對兒童的撫養以及監護和探視問題。在解除關係方面，許多司法體系都在其法律中納入一項規定，即法官必須首先考慮“兒童最佳利益”。52 點：「為此，所有

關於分居和離婚的立法都必須包含兒童在調解過程中向決策者陳述意見。有些司法體系傾向於作為政策或法律事項規定一個年齡，並據此認為這一年齡的兒童具備表達意見的能力。但是，由於此問題涉及到年齡和成熟程度，因此《公約》希望能夠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決定，並要求對兒童的能力進行單獨評估。」。

(2) 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與建議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於 2016 年發表首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於 2017 年召開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摘述如下：

2-1. 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29 點：「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

2-2. 有關兒少表意權部分：第 32 點：「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2-3. 有關家庭支持部分：第 39 點：「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效期	*一年一簽 居留滿三年可取得永久居留 *若於國外已結並同居，則婚後三年並有一年在連續在日居住，也可取得永久居留證	入籍許可條件: *結婚並居住兩年 *或結婚三年且居住至少一年 *或已結婚，雖尚未居住達前述期限，但已在韓國有住所	SVP:停留最多 89 天 LTVP:3 個月~2 年 LTVP+:一次 3 年，可更新延長達 5 年 *SVP 在婚姻關係前 3 年隨時可能被取消，則
----	--	---	---

	<p>*歸化要件是連續 3 年以上在日本有住所或居所，且現在在日本有住所者</p> <p>*原則上若三年居留期間先生死亡或離婚，居留權撤銷</p> <p>*法務省個案裁量例外許可</p>	<p>*或不符合第 1 及 2 項條件，但正在撫養或被要求撫養雙方婚後出生的未成年子女，於滿足前兩項居留後也可取得國籍。</p> <p>永住許可條件： 居住滿 5 年以上</p>	<p>14-30 天要出境</p> <p>*LTVP 及 LTVP+，若離婚也面臨離境後果</p>
工作權	可以工作	均可工作，但離婚後若僅居留資格即無法工作	SVP 不可以工作 其餘簽證均可工作

第四章、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的法制

亞洲國家存在文化、宗教、種族、語言等的多元性，但大抵與西方很不一樣的地方是，亞洲國家社會的集體主義及家庭主義的傳統與意識形態，是較西方國家凸顯許多。因而本研究主要簡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的婚姻移民政策，除了這點因素外，另外，也因為這三國都在所謂儒家文化的影響範圍內，因此其所出現的父權家庭主義及公民權的法制規範與制度演變，有其相似性，也因此彼此是可以借鏡的參照國家。

第一節、日本婚姻新住民之相關法制與政策

日本最早的跨國婚姻是出現在日本東北的幾個地方政府，包括山形縣、山梨縣、新瀉市等，由於這些屬於人口外流嚴重的偏鄉農村，當地男子找不到婚配對象，所以地方政府特別於 1980 年代晚期引進韓國、中國及菲律賓女性。同時期，以歌舞藝人身分來日本工作的外籍女子，為了能繼續留在日本，有些也選擇以婚姻途徑留下來，嫁給了日本男子。不過 2005 年《移民法》(Immigration Law) 的修訂，緊縮了歌舞藝人的簽證，因而循此途徑嫁入日本的人數大量減少。

日本對婚姻移民的規定是，與日本人士結婚的外籍女性即可取得配偶簽證，一年一簽，居留滿三年後即可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若在這三年居留期間先生死亡或離婚，外籍妻子的居留權將面臨撤銷。這樣的規定遭輿論抨擊，因為外籍妻子能否留在日本，主要是看日籍先生，這也給了日籍先生及其家人一個可能侵害其人身權益的空間。但一旦取得永久居留權後，外籍妻子的居留就不再受制於日籍丈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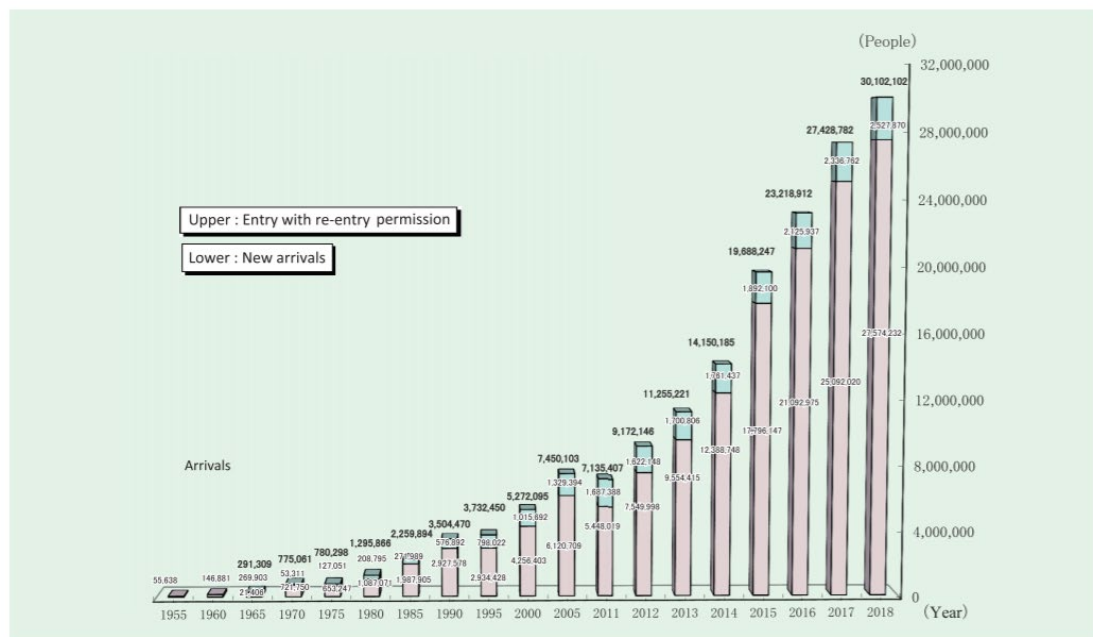
一、日本近年積極修法的背景

日本的外國人組成結構中，二戰後到 1950 年代末期，約 50 萬到 60 多萬人擁有「永居權」的人主要是南北韓人，他們約佔 90%。永久居留身分的人於 1990 年到 2008 年快速成長，但後來五年人數停止成長甚至減少，2013 年之後又見快速成長，於 2018 年達 2.73 百萬人，約佔日本人口的 1.6%，其中中國人最多，約佔 28%，其次依序南韓、越南、菲律賓、巴西。雖然日本的外國人於七 0 年代末的一百多萬，快速成長到 2018 年時的歷史新高達 30,102,102 人，其中，這幾年每年分別都有兩百五十萬左右的新進外國人及再次入境的外國人。但顯然移入人口不及彌補日本國內快速少子化及高齡化所帶來的社會及經濟危機，因而近年可以看見日本透過相關辦法、指南或計畫的推出，想要挽回農村空洞化的趨勢並

力振產經活力的企圖心。

日本近年頻繁修訂《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簡稱「入管法」)(Immigration Control and Refugee Recognition Act)，於2015年已第五次修訂，2019年又再次修訂並實施，主要原因是，日本面臨人口急速的減少，經濟長期的停滯，因此對於外國人的移住政策，需要有更前瞻的眼光，以重新活絡日本的經濟與社會。因此2017年開始實施的新政策是，縮短有證照的外籍看護士及領有高技專業綠卡的外國人的居留期限，以便於他們更快符合申請永久居留的資格。同年年底也再次修訂以強化保護《研修生訓練與保護法》(Act on Proper Technical Intern Training and Protection of Technical Intern Trainees)；2018年7月小泉內閣另外也通過了一項基本政策，名為「接納外國人之環境預備實施基本政策」(Basic Policy on Operations to Prepare an Environment for Acceptance of Foreign Nationals)，相關部會必須共同擔起實踐的角色。由此可以約略看出，日本在面臨少子化及超高齡社會現實底下，積極的以各種手段，來吸引並留住人力及人才，以補人力及專業人才的缺口。2019年修正《出入境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正式引進外籍勞工，從事的工作不只是看護服務，還擴大包括金屬製造業、工具機械，以及電子業等製造業，和台灣相似之處是，保障與日本國民相同的最低工資，介於16到20萬日圓間(約新台幣4到5萬元)，不同的是工作滿5年後，只要通過語言檢定與技能測驗，外籍移工甚至能取得永住資格。

下圖很明顯看到這幾年在積極政策的推動下，入境日本的人數大幅躍升。其中以觀光占了九成之多！居留於日本的外國人，以身分區分，大致依人數依序為[工作]、[讀書]、[研修生]、[外配/子女]、[長期居住證]。所以，以工作簽證及以讀書身分進入日本居留的人數，也成長非常多，從2014年的214,525人增加到2018年的337,000人，同時，[研修生]的成長也很迅速，2014年82,516人增加到2018年144,195人，入境外國人後來改以[研修生]身分居留的人數，比例更是大幅提升，例如2013年有48,792人，但2017年成長到86,538人，幾乎一倍的增長。相較之下，以日本國民之外籍配偶身分入國居留者，人數沒有什麼變化，每年約維持在一萬人左右，近五年來的總數大約在14萬人左右。



(*) There are no separate categories for arrivals for 1955 and 1960.

圖表 5:1955-2018 外籍人士首次及再次入境日本人數的變化

二、四種在留資格

日本向來非常在意維持其人口種族的單純性，但因國際化進展快速，經濟的國際化及人民的交流擴大，入境日本的外國人士急速增加，日本在平成元年(1989年)12月，通過《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的立法¹，以法律第79號公佈，平成2年(1990年)6月1日起實施。日本移民制度可以從國籍法中窺見，而外國人依國籍法申請歸化前的居留及停留受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外國人登入法等相關法規所規範。(曲虹，2007)

以下為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針對新住民居留規定的四種類型，其中都有可能涉及到婚姻移民，但仍以日本人的配偶及永住者的配偶為主。

表 4:四種在留日本資格

在留資格	在我國擁有的身份和地位	符合者例	在留期限
永住者	法務大臣許可永住的外國人	接受法務大臣永住許可的外國人(入管特例法“特別永住者”除外)	無期限
日本人的配偶等	日本人的配偶或特別收養子女或出生後作為日本人子女的外國人	日本人的配偶、子女、特別收養子女	5年、3年、1年或6個月
永住者的配偶	永住者的配偶，	永住者、特別永住	5年、3年、1年或

¹ 該法的前身是於昭和26年(西元1951年)制定的「入出國管理令」。

等	或作為永住者等的子女在我國出生後繼續留在當地的外國人	者的配偶及其在當地出生後繼續留在我國的子女	6 個月
定住者	法務大臣考慮特殊原因允許在指定期限內居住的外國人	第三國定住難民、日本後裔第 3 代、日本遺孤等	5 年、3 年、1 年、6 個月或法務大臣個別指定的期限（不超過 5 年）

日本民法第 766 條第 1、2 規定，父母協議離婚時，關於子女親權的規定，原則上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由家庭裁判所確定之。平成 23 年 6 月 3 日法律第 61 號中明訂協議時必須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原則。日本民法親屬編第 4 章為親權之規定，日本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協議離婚時，應以協議確定一方之親權人；於裁判離婚的情形，由法院確定父母一方為親權人；父母於子女出生前離婚時，由母親行使親權，於子女出生後，得由父母協議確定親權人；第 1 或 3 項的協議不能或無法達成時，家庭裁判所可基於父或母的請求，以審判代替協定；認定為子女利益所必要時，家庭裁判所可基於子女親屬的請求，變更他方為親權人。由以上的規定可知日本民法亦以子女利益為考量，並在家事審判規定第 54 條規定就決定親權人時，家事裁判次所應聽取 15 歲以上子女之意見，並依同法第 7 條之 2-4，委由家事調查官為必要之調查。(王雅慧，2014)

三、法務大臣的個案認定

根據日本「入管法」的規定，婚姻簽證係發給與日本人或有永久居留權者結婚之人，同時根據同法 24 之 4 條第 7 項，若持續 6 個月無正當理由停止進行婚姻相關的活動，如無共同居住與生活之事實，則法務大臣有權取消該簽證。

但在特殊的情形下，基於人道考量，日本制度上有兩種方式能使離異的外籍配偶留在日本，一是根據「入管法」第 20 條的規定，將簽證類別改為定住者。另一為根據第 50 條之規定，由法務大臣依個案情況給予特別許可簽證。定住以五年為限，但可重新申請。至於永久居留資格要求需居留達到一定年限且職階、學位、專業領域等，都是影響法務大臣是否核發永久居留證的考量因素。

前述之定住者簽證的資格，根據日本實務的運作上可以分為告示內與告示外，告示內為根據法務省所公告明示的定住者條件²。(請見附件三)告示外為依入管法 25 條之規定，法務大臣具有個案是否可依 20 條 2 項變更簽證的裁量權(簽

²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hourei_h07-01-01.html

證進來後隨時可以改變簽證的性質)，取消簽證之前，可以依 20 條第二項改變簽證。第 22 條第一項則規定若時間已接近取得永居資格時，法務大臣也可以裁量決定是否允許留在日本。因為告示外為個案裁量，要件較告示內不明確，僅能從法務省公布的核准名單去尋找可能的判斷標準³。另外，透過向法務大臣申請變更居留資格，所謂的「定居者」身分。

而特別在留制度則是依據 50 條一項及二項的規定，對於非法在日的外國人，法務大臣得依個案裁量，指定簽證類型與期間。根據法務省公告的許可指南中，大約可以看到特別在留的判斷標準⁴。非法入境(非可歸責)或非法停留(逾期)另外法務省亦會公告受特殊許可的事例⁵。(請參見附件四)

日本 2018 年 12 月制定了移民管理法的修正案法，該法有項附帶決議規定未來申請永久居留者，要通過更為嚴格的檢視，過去拿到永久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在日本從事什麼活動及期限多久都沒有任何限制，未來拿到永久居留資格者兩年後要接受審查。

人口販運被害人，過去一旦查獲只能面臨出境的結果，如今做法改變，考慮其情況及願望，被害人將有機會獲得日方提供的特別居留身分，使其得以留在日本。外籍家暴被害人也可循此原則獲得日本政府的保護。

日本在 2012 年 7 月法務省入國管理局發布「關於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向定居者的居留資格修訂的[入管法]，尚未取得永住身分的日本人的新住民，只要符合該法變更許可的已批准事例及未批准事例」的函文中，有特別說明根據 2012 年 7 月 9 日第 22 條之 4 第 1 款第 7 目所載之事實，亦即持續從事具有配偶身分者活動不滿 6 個月(或不滿六個月，但具有正當理由)，其居留資格可能被取消時，新修訂的法條規定審查機關應根據同法第 22 條之 5 考慮提供其居留資格變更許可之申請的機會。當然，申請居留資格變更許可或永住許可申請的考量中，由法務大臣或授權地方入國管理局局長就是否具備足夠相當理由綜合酌量後予以准駁裁量。此處所謂足夠相當理由指的是申請人擬從事的活動、居留的狀況以及居留的必要性。

至於所謂特別在留許可，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 2009 年 7 月修訂 2006 年 10 所公布的[特別在留許可指南](附件五)，判斷是否要核發特別在留許可的考量因素包括希望居留的理由、家族狀況、平日素行、國內外情勢、基於人道之必要性考量、是否對其他日本國內不法滯留者造成影響等多項因素綜合考量。其中

³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100132.pdf>

⁴ <http://101.110.15.201/content/000048163.pdf>

⁵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1_00008.html

又分別積極要素(有利要素)及消極要素。其中在「積極要素」第一項第二款有項規定頗有意思:「該外籍人士扶養與日本人或擁有特別永住權者間所生之親生子女(嫡子或已受父親承認之非嫡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A、該親身子女未成年且未婚;B、該新住民現擁有該親生子女之親權;C、該新住民現已於日本國內有相當一段期間與該親生子女同居,並監護養育之,這意思是說,即使該新住民沒有和日本男子正式結婚,但育有未成年子女,則即使沒有因婚姻依親取得居留資格,也可以育有日本人子女的名義獲得特別居留許可!

另外,根據「出入國在留管理」2019(Immigration Control and Residency Management)的統計⁶,以日本人配偶及子女身分入境居留的人,2019年逾期居留的人數為2,946,約佔所有逾期居留者的4.0%,比前一年少了146人。透過法務部准予特別許可居留的人數在2018年時是1,371,其中絕大多數是逾期居留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

2019年實施的移民管理暨難民認定法的修定法(Act to Amendment of the Immigration Control and Refugee Recognition Act)後,更名原於法務省下的「入國管理局」為「入出國在留管理廳」(Immigration Service Agency),以因應近年居留身分大幅放寬後入近居留的外國人。在全國有約100個服務點,提供一站式服務,多達11種以上的外語資訊及行政與居住的諮詢。消費者事件中心及法扶中心也提供多語服務,即使是人權單位也提供八種語言服務。

四、家暴之居留的特殊考量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觀點,日本內閣府在2008年⁷提出、2020年修正⁸的「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等のための施策に関する基本的な方針」中提到,外國人配偶受到家庭暴力使無法共同生活時,應屬於入管法22之4條第7項所提到的正當理由,從而可以避免[在留資格]的取消,日本人的外籍配偶居留6個月以上並未持續從事婚姻生活的事實,有可能被取消居留資格,除非有合理正當的理由。但若,被害人之所以未能持續婚姻及其不法居留的情形,是肇因於加害者家暴及不協助簽證更新的情形下,國家有關機關應就個別事案提供協助。

具體而言,2008年由法務省入國管理局長向入國者管理局、地方入國管理

⁶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6_01128.html

⁷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023075.pdf (頁216)

⁸ http://www.gender.go.jp/policy/no_violence/e-vaw/law/pdf/houshin.pdf (31頁-32頁)

局及地方入國管理支局發出的「涉及DV(家庭暴力)事件處理要領⁹」其中的法務省管總第2323号(附件六)，根據第4項，受家庭暴力的外籍配偶需要處理關於居留資格更新及變更時，如果外籍從而配偶難以提出申請資料，或者官方難以判斷是否符合資格時，需要將案件請示法務省。

日本法務省每年都會提出入國管理的基本計劃，且會提出白皮書，其中就有對於可能受DV的外國人進行統計，統計的範圍包括國籍、現況及被驅逐出境數¹⁰。

五、日本法制的啟示

日本法制的彈性可見於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發展，以下聚焦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做法，其次是特別在留許可的彈性做法。以下分別討論之。

首先，法務省入國管理局2012年所公告的「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已批准事例及未批准事例」，這是關於作為日本人、永住者或特別永住者的配偶並以「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居留資格，得以居留日本的外國人士，依2012年7月9日起施行的《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以下簡稱「入管法」）修訂版規定，在因判明曾從事該法第22條之4第1款第7號所載事實（持續從事具有配偶身份者活動不滿6個月的居留（對於不從事該活動的居留，具有正當理由的情形除外。）而擬取消居留資格時，應考慮提供其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或永住許可申請的機會（參照入管法第22條之5）。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將根據上述入管法第22條之5的宗旨等，從提高制度運用透明性的角度出發，以附件方式公佈2011年度中居留資格「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向「定居者」的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已批准事例及未批准事例。關於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僅限具備認為恰當的足夠相當理由時給予許可（入管法第20條），而是否具備該相當理由的判斷，由法務大臣或受權的地方入國管理局長裁量，在綜合酌量申請人擬從事的活動、居留的狀況以及居留的必要性等之後進行判斷，即使在類似於附件事例的情形下，亦可能得出不同結論。今後我們將對事例進行增加。具體實際批准的案例如前所述，整理於附件七。

上述文字是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針對日本人、永住者或特別永住者的配偶，且以「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身分居留的外國人士，即使

⁹

http://www.gender.go.jp/policy/no_violence/e-vaw/kanrentsuchi/pdf/04/h_05_2323.pdf

法務省管總第2323号

¹⁰ <http://www.immi-moj.go.jp/seisaku/index.html>

依法資格不符，但仍有機會轉為定居身分的政策放寬規定，換言之，婚姻移民即使面臨離婚、事實上破裂，且無子女時，並非無機會轉變身分為定住者，以附件六所列這些案例中，若婚姻破裂時無子女，但有被家暴之事實，或無家暴但婚姻破裂且有監護/照顧子女之事實並從事有一定收入的工作，則其居留身分也能轉變為定居身分。

若配偶已死亡且無子女，但婚姻移民若能證明在日本已居住許多年且也有一份營生事業，則也能取得定住身分的資格。因此可以約略看出日本在這方面政策的走向是，只要能適應日本生活且也有一份有收入的正當職業，即使婚姻結束或配偶死亡，婚姻移民仍有機會留下並轉為定居者身分。因此，死亡及離婚對其續留日本，並非最重要的因素。

相反地，若在日本的居留時間短、婚姻期也短、且有觸犯民刑事犯罪行為、或反覆進行離婚和再婚、或工作場所有風序良俗之虞者，則其申請定住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請求，將難以獲得批准。有無子女或是否離婚/婚姻破裂等，也非主要被考慮因素。

其次，關於特別在留許可的彈性做法，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2009 年修正 2006 年頒布的「特別在留許可指南」，這個指南是在現有相關居留法制規定外，另闢一個由法務大臣綜合相關情況後例外許可的途徑。同時定住者變更居留資格的認定，也是循法務大臣依個案的各種情況，衡情酌定，除了高度彈性外，更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日本也是以母親身分來做為婚姻移民能否順利居留的要件，但在民間輿論及國際社會的抨擊下，這個規定也稍稍鬆綁，如在這分指南裡提供了綜合參考的因素，以供判決之用，值得台灣參考。

以下是收集並分析近五年日本法務大臣公布的特別在留許可的事例及不許可的事例。基本上這些逾期居留或非法入境的婚姻移民，自首後或被警察逮捕後，因違反入管法，原本即將面臨被遣送回國的處境，但若當事人表示有意願續留日本，法務大臣會根據婚姻移民在日本已居留期間長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違反居留樣態、違反期間多長及是否涉及其他刑罰等情況，綜合考量後，予以「特別在留許可」。從附件七整理出來的這些婚姻移民的樣態是：

- (1)已在日本居留期間:這些婚姻移民已在日本居住的時間，有長有短，短則 1 年多，長則 30 年以上，期間長短不等
- (2)違反樣態:許多是逾期居留、也有非法入境、還有前述原因加上違反若干刑法事項
- (3)違反期間:少則 1 年餘，多則 23 年以上，期間長短不等

- (4)婚姻期間:短則 1 年, 長則 16 年
- (5)有無子女:有些有、有些無
- (6)有無違反刑事:有些有、有些無

這五年期間, 無論是自首或被檢舉或被警察逮捕, 在日本已居住長短、有無孩子、違反期間長短、或婚姻期間長短, 並不影響婚姻移民的特別居留許可, 似乎唯一有影響的因素主要是, 有無觸犯刑事罰法, 其次零星幾個不被許可的例子, 是屬於婚姻同住事實有疑義。

本來婚姻移民, 顧名思義是因婚姻而入境日本並得以居留, 因此當居留原因消失, 理論上即喪失居留的原因而須返回母國, 但從該附件所列的情況, 有人婚姻期間僅 1 年 7 個月但已非法入國 19 年, 被發現後仍獲得特別居留許可。由此可見, 日本對於婚姻移民的居留已採相當寬鬆的認定, 大多數逾期居留者或非法入境者, 若無違反其他刑事處罰或無婚姻同居事實之疑義, 則幾乎全都可以獲得法務大臣的特別居留許可。這反映出來婚姻移民政策的重點, 不再將婚姻移民的居留身分連結到其母親身分上, 甚至即使婚姻結束, 也有獲得法務大臣簽核居留許可, 甚至永住許可的例子。總結可歸納出幾個政策發展的趨勢。

首先, 婚姻非必要條件, 因此扶養照顧、同居及監護婚生或非婚生未成年子女(但為父親承認)的外籍人士, 都可因為育有日本人子女而得以取得居留資格。

其次, 外籍人士與在日本國內出生、10 以上居住於日本國內且就學於中小學之親生子女同居, 又為該子女的監護養育者, 親子雙方皆無其他違反法律等居留狀況的特殊問題時, 雖然有非法居留事實, 但仍會被酌情考量而獲得法務大臣發給特別許可居留證。但若違反從事人口販運、搜使他人賣春、集體偷渡或買賣護照等高度反社會行為及違反出入境行政根基條例, 即使居住時間長達一、二十年, 有其定著性, 也會被判決遣返歸國。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特別許可居留指引」(Guidelines on Special Permission to Stay in Japan)是 2006 年訂定出來, 以六種語言公布在網站, 一方面鼓勵非法滯留的外國人不要到處躲躲藏藏, 另一方面也可藉此檢討各種逾期居留的情況, 以滾動式改進前述指引。此種具有非常有彈性的作法, 很值得參酌。

第二節、韓國婚姻新住民之相關法制與政策

南韓國籍法對國籍的認定, 依第二條規定來看, 似乎是屬人及屬地兼而有之, 此乃出生時國籍認定的趨勢, 若出生地不在韓國, 則須具有國籍的父或母承認。但這些被視為「外國人」的人要獲得入籍許可, 必須具備以下六項條件:(1)1. 在韓國居住至少 5 年;(1-2)必須具有可以在韓國永久居留的居留身份;(2)根據

韓國民法必須成年；(3)遵守此類法律和法規《法律條例》將符合行為舉止規定的要求；(4)必須有能力根據自己的資產或技能，或依靠與之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員維持生計；(5)必須具有大韓民國公民的基本素養，例如韓語能力和對韓國習俗的理解；(6)司法部長應認識到，許可入籍不會損害國家安全，維持秩序或公共福利。這是指一般入籍的要求，但還有另一類人則屬簡化入籍的對象，又分成兩類，一類是除了申請入籍前須在韓國擁有住所超過三年外，尚須分別是：(1)其父或母為大韓民國公民的人；(2)在韓國出生的人，其父親或母親在韓國出生；(3)被收養時根據大韓民國《民法》成年的朝鮮人的被收養子女。另一類是配偶為大韓民國公民且屬於下列任何一項的外國人，即使不符合一般入籍第5條第1款和第1-2條的要求，也可以取得入籍許可：(1)已與配偶結婚並在韓國居住至少兩年的人；(2)已與配偶結婚3年並在韓國居住至少1年的人；(3)儘管第1或第2項的期限尚未完成，但配偶和配偶已婚並在大韓民國有住所；(4)不符合第1或第2款的要求，但正在撫養或被要求撫養未成年人的孩子的人，該未成年人的子女是與配偶結婚後出生。事實上，還有一款稱之為「特殊入籍要求」的規定，主要是針對特殊才能或特定領域傑出者，或父或母為國籍者，但依民法成年後收養的兒童不包括在內。第八條「伴隨取得」國籍的情況是，未成年子女可以在父母申請入籍時一起申請國籍。

依據柯兩瑞(2017)的研究，韓國政府透過諸多努力制頒移民融合之相關立法，以因應外國人逐漸增加之需求。韓國政府態度之積極，表現在韓國的外國人處遇基本法與多元家庭支持法之立法，以此兩部法律做為創造更具凝聚力之多元文化社會之手段。關於整合之重要立法包括在韓外國人處遇基本法、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法與外籍工作者聘僱管理法等諸部法案。從實施之時間看來，有關法律身分之證，及移民與歸化之法律，早在相當長之時間前就已實施。有關移民社會融合之立法則是在1990年代晚期始實行。新住民相關法案詳如下表所示：

表 5: 韓國移民專用法案與施行細則分類一覽表

法律	實施年份
基本地位	
憲法	1948
勞動基準法	1953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	2001
移民管理、融合與歸化	
出入境管理法	1963
難民法	2013

在韓外國人處遇法	2007
國籍法	1948
婚姻移民	
婚姻仲介業管理法	2008
多元文化家庭援助法	2008
國民基本生活安全法	2006
單親家庭支持法	2006

資料來源:柯雨瑞(2017)

由上表可以看到，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後，國家發展政策上出現大轉骨，特別是在人權政策及移民政策上，頒訂不少法規。其中，韓國人權政策的改變契機，是2001年成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此乃獨立於國家三權分立體制外，隨後於2006年委員會提出了「國家人權政策基本計畫建議案」，隔年韓國政府接受聯合國簽署通過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相關團體的要求；為了促進在韓外國人之人權，韓國也於2007年施行《在韓外國人處遇基本法案》，該法改變過去以取締和監視的管理立場，朝向以統合為主的政策方向(劉士豪，2013:128)。

千禧年後快速成長的移住人口，包括工作與婚姻移民，促使韓國政府於2008年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援助法》，特別是官方正式肯定並鼓勵移住到韓國的婚姻移民，該法適用於所謂的多元文化家庭，即跨國婚姻之移民及依據韓國國籍法規定取得韓國國籍之家庭。2011年修法擴大對象，使得多元文化家庭的適用對象亦包含國際婚姻移民與婚姻歸化者，但該多元文化家庭政策是為了推動國際化，以提升國家之競爭力，因此實際受惠於該援助法的多元家庭僅限於合法居留者，因而也遭到NGO等人權團體的批評。2008年推出的社會統合計畫進修制度是以婚姻移民及歸化者為對象，規定婚姻移民要取得國籍，需有修習最少220小時的義務。韓國舊國籍法是採「家屬同籍同一主義」，賦予新住民配偶韓國國籍，並使其舊國籍在6個月內喪失。新修國籍法為防止假結婚，規定簡易歸化要件為2年，而且《入出國管理法》的永住許可也規定必須居住5年以上，結婚同時獲得工作許可，一旦申請離婚，其居留資格即不被允許從事勞動，以防「假結婚、真勞動」的弊端，但也因此，該規定對於婚姻破裂的移民有相當不利的影響。(劉士豪，2013:129-130)

值得一提的規定是，韓國憲法第24條規定「所有的國民擁有依法律規定之選舉權」，因此過去被解讀為選舉權不適用外國人的看法，已遭遇挑戰，因而韓國法務部在2000年提出新的看法，認為此處的國民應該理解為包含定居在此地之外國人，所以2004年即修改了地方自治法，首度承認外國人擁有「住民投票

權」。至於具有住民投票權的外國人，是以韓國人之外籍配偶及居留 5 年以上之永住權者為限，而且僅止於地方政策的參與，不涉及選舉權。至於外國人的地方參政權之實現，要等到 2005 年以《公職選舉法》修正通過，持有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才開始擁有「地方參政權」。(劉士豪，2013:127-128)

韓國也是在千禧年後出現大量的女性移民，特別是婚姻之故而移入韓國的人數於 2006 年達到頂峰，那年每一百對結婚者中就有 13 對是跨國婚姻，這其中 80%是新住民女性與韓國男子結婚。但之後因美國金融危機及跨國婚姻法律趨於嚴格，所以人數下降。2016 年跨國婚姻件數減少為每百隊只有 8 對是跨國婚姻，這其中與韓籍男子成婚的也下降到 75%。早期這類婚姻移民女性來自中國居多，千禧年後來源國多元化，越南、菲律賓、蒙古、及蘇聯解體後成立的 12 國邦聯(如烏克蘭、烏茲別克、亞美尼亞、蘇俄等等)。(Chi, 2019)

韓國早期對婚姻移民的國籍規定是，只要與韓籍男子結婚就有韓國公民身份了。但 1998 國籍法修改後，婚姻移民只能先取得居留身分，兩年後才能申請公民身分，且申辦公民身分的發動權在丈夫，原先這項規定是為了防堵來自中國朝鮮族婚姻移民可能涉及的假結婚，但卻對來自其他地區的婚姻移民造成不利處境。需要先生主動申辦的規定於 2004 年另有修訂，亦即因先生死亡、失蹤或外籍妻子完全無責的情況下，婚姻結束，或有未成年子女但婚姻已破裂，這幾種情況下，她才能自行申辦公民身分。這種轉變早在其他研究中即已被批評為「台灣化」(Taiwanizing)(Wang & Belanger, 2008)及「日本化」(Japanization)(Kojima, 2001)，意思是效法台灣及日本的做法，只給剛來的婚姻移民居留身分。Kim(2013)對韓國的融和政策頗多批判，因為事實上諸多舉措根本是單向同化，而非雙向的多元文化融合，亦即這些新住民姊妹要認同丈夫的韓國民族及文化。少數人抵抗甚至拒絕，特別是入韓後，原先企圖藉由婚姻提升社會地位的「婚姻斜坡」期待落空(global hypergamy)，反而面臨社會地位的向下流動的姊妹們，會出現若干抵抗行動。

根據「韓國女性移民人權中心」(Korea Women Migrants Human Rights Center)所言，2019 年七月官方紀錄就有 21 個新住民姊妹死於家庭暴力。「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簡稱 NHRCK)對 920 位新住民婦女的調查顯示，42.1%的人遭受家庭暴力，68%的人經歷過非其所欲的性冒犯(sexual advances)，這其中包括 81.1%的人被嚴重的言語侵犯，41.3%被迫過韓式生活、38%遭受攻擊威脅、28%被丈夫強暴。NHRCK 的調查也指出，52.8%的婚姻移民會擔心離婚會傷害孩子而沒尋求離婚，25%則擔心會失去子女監護權，19.7%則考慮到居留身分。

根據韓國的《移民管控法》(Immigration Control Act)，依親居留的婚姻

移民女性要能繼續延長居留的條件，必須是丈夫死亡、失蹤或婚姻破裂不可歸責於新住民。離婚後若能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探視權，則也能續留韓國。至於無子女的新住民配偶，若於婚姻破裂後要能延長居住在韓國的條件，必須是能證明婚姻的破裂丈夫負有 100%全部的責任。但此規定等於是縱容其配偶濫用體制以不當施虐。也因此，韓國之前被「聯合國禁止種族歧視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指出，韓國在維護婚姻移民權利的保障上顯有疏漏。所幸，2019 年 7 月韓國最高法院的一項判決將此不合理規定給修正了，亦即，即使新住民對於婚姻的破裂有部分責任，也不影響她延長居留的身分。

不僅如此，2011 年韓國「司法部」也廢止一項規定，那就是當新住民要申請居留及延長居留時，需要有其韓國籍配偶的擔保簽名文件。不過，規定雖然廢止了，但現實中卻未能落實，各種執行上的障礙仍舊存在，例如第一線受理申請居留的公務員有些會要求新住民要帶著丈夫一同前往申辦，以確定其婚姻的真實性，正因為如此，有些丈夫會跟警方提報，指稱其新住民妻子逃跑以阻礙其新住民妻子續留韓國。

韓國社會向來固守種族純粹性的自我認同傳統，因此面對境內大量的新住民，要轉變成多元尊重及族群整合的社會，顯非易事。Chi(2019)即指出仍留存種族純粹性與父系屬人主義的思想，因此韓國男子與外籍女性生下的孩子，仍被當地社會認為「不夠韓國」(not Korean enough)。韓國的《國籍法》在 1948 年訂定時，和台灣一樣，係屬人主義，且父系屬人主義，因此長達半個世紀之久，直到 1998 年修訂前，韓國女性與新住民男性婚育的孩子，仍無法取得韓國國籍，修法後這種情況下出生的孩子就可取得韓國國籍了。此次修法同時緊縮了另一項規定，那就是修法前與韓國男子結婚的新住民女子，一旦完成婚姻登記，即可取自動取得韓國國籍；而與韓國女子結婚的新住民男子，即使完成婚姻登記仍須經歷至少三年以上的等待期。

修法趨嚴後，新住民必須滿足以下的四種情況才能取得韓國國籍：其一，婚後居住韓國至少兩年；其二，在婚後三年期間，其中至少一年是不間斷居住在韓國；其三，若配偶死亡或失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新住民的原因，致婚姻無法持續，可是當下尚未能符合前兩款居留期間的要求，但仍居住在韓國，且之後居住符合前兩款所要求的居留期間，也可被司法部長認定這位新住民有權利取得韓國國籍；第四，新住民雖不符合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的居留條件，但正在照顧或將要照顧婚姻期間所生子女，於滿足前兩款的居留期間後也可取得國籍。(Chi, 2019:119)

外籍女性一旦在韓國嫁給韓籍男子，其身分立刻從旅居變為居留(F-2)，若

其在國外結婚，則其可以取得婚姻移民身分(F-6)，根據韓國「移民管控法執行命令」(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Immigration Control Act)，F-6 簽證主要是適用在(1)韓國公民的外籍配偶身上，或(2)與韓籍人士有婚姻關係並共同生育子女者，或是(3)以韓國公民之配偶身分居住在韓國，但該韓籍人士死亡、失蹤及未可歸責於外籍配偶的原因，致使婚姻無法持續。持有 F-6 簽證者可以自由就業。持有 F-6 簽證達兩年以上，即有資格申請從居留轉為永久居留證(F-5)。¹¹

至於新住民的能享有的社會福利為，依親進入韓國的新住民，若有就業，則可以受雇者身分加入韓國的健康保險，否則以有就業之韓籍先生的眷屬身分加入健保，過去眷屬身分加保的資格必須是居住已滿 3 個月以上，2019 年修法時外國人需要居住滿六個月，但只要是以婚姻移民或讀書理由入境，且簽證預期會持續 6 個月以上者，一入境即可申請健保。

婚姻仲介在韓國是合法的，因為 2008 年通過了《婚姻仲介法》(Marriage Brokerage Law)。因此，長期以來營利的婚姻仲介公司是合法的，直到近年出現許多暴力、凌虐事件後，韓國政府才開始立法規範婚姻仲介，2008 年頒布的婚姻仲介法，之後也數次修訂。無論個人或企業，必須要註冊且接受專業與倫理訓練後，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liability insurance)，才得以營業。但有排除條款，曾有坐牢紀錄者，必須出獄兩年後，才獲准登記仲介註冊；但若曾犯有人口販運或買賣假護照予外籍人士者，則需出獄後滿三年才能註冊婚姻仲介；或曾經已獲准註冊，但後來違反婚姻仲介法遭廢止許可後，必須滿三年才可在申請登記註冊；若企業雇用的員工中，有前述三款情形者，該公司將不被准許登記註冊；最後一種情形是從事勞力仲介者、短期人力仲介機構或提供移民服務機構，都不准從事婚姻仲介。這些婚姻仲介者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保護這些外籍新娘的個資，當然禁止不實或歧視性字眼或圖片的廣告。另外，該法也嚴禁韓國仲介和當地商業合夥人一同從事婚姻仲介。(Chi, 2019:120-121)

法規看來不錯，但批評者對這套法規的成效，並不寄予厚望，根據「江南人權基金會」的調查，法制成效未能落實的原因主要有三方面。其一是認為婚姻仲介在海外的行為很難有效規範；其二，婚姻仲介的登記註冊是地方政府主管，但

11

http://overseas.mofa.go.kr/us-en/brd/m_4502/view.do?seq=707148&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multi_itm_seq=0&itm_seq_1=0&itm_seq_2=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地方政府並不將該業務視為重要事務；其三，雖然該法定有違反時的行政罰與刑罰，但卻沒有訂定最低的刑期或罰鍰額度。(Chi, 2019:121)

目前外籍配偶要申請延長居留或申辦國籍，得有財力證明，韓幣三千萬，相當於 28,000 美元。因此外籍配偶依親進入韓國後，是高度依賴其配偶，因為每年 F-6 簽證的更新、永久居留的申請或歸化，均仰賴配偶的意願與財力。此外，要通曉韓語、了解風俗文化、且能提出足以證明婚姻穩定的照片、鄰里作證、夫妻兩人於婚前的信件或通訊往來資料。(Chi, 2019:120)

另外，韓國人有兩種註冊系統，一是戶口登記，相當於台灣的戶口名簿，另一是居住登記。但婚姻移民初抵韓國時，只有外國人登記卡，但她的名字是登記在夫家的戶口名簿內，其他關於她的資料是空白的。當然居住證裡也沒有她的名字，直到住滿兩年得以申辦她入籍後，居住證裡才有她的名字。孩子一出生即是韓國籍，但卻無生母的紀錄。因此一旦有了孩子後，婚姻移民女性自然有強烈意願入籍，因為這關乎她與孩子的關係。如此作法當然影響婚姻移民在夫家的地位及其歸屬感。但 2010 年此規定改變了，新的居住登記法(Resident Registration Law)允許初來乍到的婚姻移民女性登記入先生的居住證裡(但仍無法有獨立的居住證)，但必須有要求才可這麼做，規定改變主要是考慮到之前作法會令孩子處於法制上單親的狀態，而韓國社會存在對單親孩子的汙名歧視。(Kim, 2013)

另外，Kim (2013)也很犀利地從族群及母職的角度，來呈現韓國法制的特性，那就是如何將婚姻移民女性一步步地馴化為「韓國母親」。在韓國的父權文化底下，韓國女人即被要求謹守女人的分寸，那就是做個稱職的母親、妻子、媳婦，而其公民身分也是連結到這種傳統角色上，對於此現象，Kim 援引 Sylvia Walby(1994)對於公民權被性別化的觀察與質疑，「性別化的公民權」(gendered citizenship)顯然在婚姻移民的身上更是明顯看到，Kim 的這篇文章指出韓國的法制發展，是朝向將母職連結到公民權的方向，來規範婚姻移民女性在韓國的公民權身分，她稱之為「母職的公民權」(maternal citizenship)。甚至進一步透過身分登記系統的操作，讓婚姻移民女性願意入籍，這個現象作者稱之為「族群化的母職公民權」(ethnicized maternal citizenship)。透過整套移民法制及後來積極提供韓語班、韓式料理烹飪班及各種韓國風俗習慣的活動設計，讓婚姻移民女性成為再生產工具，一方面生養韓國下一代，另一方面確保新住民是用韓國文化的方式來教育孩子，並入境隨俗地以韓國方式來過日常生活，從而再生產韓國文化(2013:468~469)。

但其訪談 35 位姊妹中，有 9 位沒入籍，一位不想入籍，其餘大多數在 2 年居留後曾延長居留至少一次後才辦理入籍，只有兩位是兩年後立刻辦理入籍。辦理入籍帶來的實質權力是可以找到更好的工作、避免被嚴格監督、機場排隊等待

時間可以縮短、改善在家中的地位、最重要的孩子的考慮。韓國法院在判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時，很少是共同監護權，這點也讓婚姻移民有強烈入籍動機，以取得公民身分，來面對未來的婚姻變化。雖然韓國的監護權通常是判給母親，但若這位母親是婚姻移民時，情況就不一定如此了。有趣的現象是，這些婚姻移民要辦入籍時，地方政府會鼓勵他們以韓國名字來做身分登記。

此規範相當程度可以看出，韓國法制是賦予婚姻移民生物及文化再生產(韓國人)的使命，因此這整套的法制相當吻合前述「族群化的母職公民權」，但在推動文化融合的同時，卻又令這群婚姻姊妹處於依賴的位置，並被視為是種族上的他者。母職衍生的公民權，如何跟種族、母國及階級交互影響，重塑母職內涵及構成了婚姻移民女性的公民經驗，無論是法律的或實質的。

Kim 認同 Glenn(2002)對實質公民權的看法，由於法律上的或形式上的公民權與實質公民權存在極大的落差，因此對移民而言，實質公民權不是表現在法制層面，而是法律所主張的不同權利能否落實，以及是否能幫助婚姻移民產生歸屬感。從這關注點來看，韓國試圖將婚姻移民韓國化的法規制度，塑造出來的是一種親密的局外人的狀態，對於婚姻移民的歸屬感，是否真有幫助，大有疑義。

Kim(2013)認為台灣或日本的婚姻移民登記註冊的做法比較嚴格，因為雙方都要親身在場經過面談，但韓國只需要其國人申請登記，外籍配偶無須出現，因此被認為如此作法會增加假結婚或人口販運的風險。其次，韓國允許商業婚姻仲介，因此較有可能出現人權侵害的機會，因為韓國男子才是仲介的付錢大爺，因此在仲介的過程中，很難避免仲介是以服務付錢大爺的利益為首要考量。最後，在民間組織提供婚姻移民各種庇護所、資訊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外，政府機構也應積極增加對新住民的支持服務。

服務新住民的韓國民間組織計：有 Korea Women' s Hotline(KWHL)，提供受暴婦女協助，諮商輔導及庇護所；Emergency Support Centers 提供 24 小時 11 種語言的緊急熱線(韓、越、中、英、俄、泰、蒙、緬、烏茲別克、日、菲律賓的馬來族語 Tagalog)；Gongam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則提供公益律師的法律支持；The Women migrants Human Rights Center 也有提供韓、越、中、俄、蒙、泰及 Tagalog 六種語言的資訊服務。(Chi, 2019:122)

第三節、新加坡有關新住民之相關政策

新加坡近十年來每 10 對婚姻中就有四對是跨國婚姻，面對如此高比例的跨國婚姻，政府的管理機制卻是因人而異，如同 Tan (2014) 以「分岔體制」(bifurcated regime) 來形容官方面對高度移民化社會所採取的差異化管制作法，亦即新加坡父權國家在考慮誰值得給予公民權，誰不受歡迎的決定時，性別是重要影響因素，嫁給外籍男子的新加坡女性，嗣後所生子女未必自動取得公民權；有國際移動力的專業人士是受歡迎的；但外籍藍領移工及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則面對制度的極不友善。基於 1965 年獨立後國家建設需要，因進大量藍領移工，但卻被定位是短期契約工人，期滿則離境，因此若有移工企圖透過婚姻手段（在工作期間找個新加坡人結婚）以便取得居留身分的打算，也完全被封鎖，因為若移工未獲官方同意，而跟新加坡人結婚了，她/他將直接被遣返出境且未來無法再入境新加坡 (P11)。此種高度限制性的移工政策及婚姻政策，恰恰是反映了新加坡父權政府的菁英主義心態及強調優生學的社會發展政策，Daniel Bell (2006) 在「自由民主之外：東亞脈絡的政治思維」(Beyond Liberal Democracy: Political Thinking for an East Asian Context) 一書中即指出東亞國家在婚姻政策及移工政策上的這項特性。

長期以來，新加坡社會有著濃厚的國家父權主義的色彩，政府如同大家長般涉入老百姓生活的各個層面，甚至在結婚生子這個典型私領域/個人隱私層面的問題，很難想像國家為了挽救七 0 年代末超低的生育率，政府積極扮演月老的角色，搓合婚嫁及插手養兒育女之事，如同 Heng & Devan (1995) 一文所指出的種種促進優生人口的作為，以及政府為之成立了「家庭之公共教育委員會」(Public Education Committee on Family)，該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布的報告：「家庭的重要性」(Family Matters)，也指出新加坡面臨國家發展的危機，因此如何支持並強化家庭制度，鼓勵優秀男女結婚生子，一直是新加坡政府努力的方向。也因此新加坡民間組織「婦女行動與研究協會」(Association of Women for Action and Research, 簡稱 AWARE) 長期以來針對婚姻移民政策提出呼籲，要求移民署 (ICA) 要放寬婚姻移民的管制，例如賦予婚姻移民長期居留的身分，而非短期居留証，以利婚姻移民可以順利在新加坡境內工作。

新加坡是多種族、多元文化的國家。人口主要由四個族群所組成，其中華人最多，其次為馬來人、印度人、歐亞人。人口增加率自 1960 年代後期有穩定下降之趨勢。故政府採引入移民方式彌補經濟發展所需之勞動力，以安全和穩定的環境為背景。

主責移民事務的是內政部所管轄的「新加坡移民及登錄局」(Singapore Immigration & Registraion 簡稱 SIR)，主要任務有二，一是簡化個人或集體取得身分認證的程式，二是有效管理人員入境、居留以及移出之事項。藉以分享資料及提供更有效之服務。至於親屬移民政策方面，根據新加坡有關規定，凡是與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永久居民。但移民局將根據具體個案而審批。而近年來有以假結婚騙取永久居留身分者，被檢舉而永久居民身分被取消。(王雅慧，2014)

新加坡新住民的身分有四類 (AWARE, 2020: 5): (1) 已成功入籍新加坡，享有完整的公民權益與福利；(2) 取得 LTVP (long-term visit pass): 入境簽證效期是 3 個月到 2 年不等，可更新，也可申請工作證，有資格申請入住特定公共住宅，但無醫療保健津貼；(3) 再一類是 LTVP+ (是 LTVP 簽證的升級版): 第一次簽證效期是三年，之後更新可達 5 年，也可申請工作證，有資格申請特定公宅，也有資格獲得住院醫療保健津貼；(4) 最後一類是 SVP (short-visit pass): 短期探訪簽證，領有這類簽證的新住民最長可停留 89 天，不能工作，也無資格享有政府的任何津貼補助。2012-2016 年官方公布的統計顯示，83.7% 的新住民是領有 LTVP 簽證。

依據 AWARE 2020 年 6 月的最新研究報告，原先每 10 對有 4 對是與新加坡及國民結婚，近年隨著婚姻移民人數下降後，目前是每四對夫妻中只有一對是與新加坡公民結婚的跨國婚姻，其中外籍女性占了 70%。這些不具備公民權身分的婚姻新住民在家庭暴力中最為脆弱，以新加坡的婦女求助熱線 (Women's Helping) 紀錄而言，2016-2018 年就有至少 137 位新住民撥打求助熱線，而他們無一例外，或者尚未取得新加坡公民身分，或無長期居留身分。其中 83.2% 仍在婚姻中。這 137 通電話有 44.2% 是跟離婚有關、27.5% 涉及家暴、23.9% 則是子女監護權的問題。疫情之故，該熱線史無前例的在 3 月就接到 619 通電話，其中很大比例是家暴事件，這對於在家庭中處境不佳的新住民當然更是雪上加霜。同期的紀錄顯示，打這熱線的新加坡籍婦女中，僅 13% 是因家暴新住民中，就有 27.5% 是因為家暴，是有新加坡公民的兩倍多。若將新住民缺乏資訊與管道的事實考慮進入，相信前述統計是低估值，因為有相當比例的新住民遭受家暴卻無不知如何向外求助！如同 Jonwilaiwan & Thompson (2013) 及 Yeoh, Chee & Baey (2013) 的研究指出，經濟的依賴、社會的孤立、缺乏家庭的支持體系及傳統性別角色，都讓新住民的處境格外的脆弱。

新住民走上離婚這條路其實是特別不容易，因為一旦離婚，原來持有 LTVP 或 LTVP+ 簽證的人可能面臨得離境的後果。事實上，新住民的弱勢處境在於婚姻

關係的前三年期間，新籍配偶可以取消其外籍妻子的 SVP 簽證，如此一來外籍妻子必須 14-30 天內出境，三年期滿再訴請離婚，此時因人已在母國的新住民無法親身出庭主張其權益，除非她有能力請律師出席法庭。Quah (2019)指出，新加坡的規定是申請法扶必須具有公民身分或持有永居證，否則只能自費請律師，也因此 Low, Lee & Cha (2019)的研究指出跨國婚姻中存在的「不對等談判實力」(uneven bargaining power)，使得新籍先生提出離婚之訴後，外籍妻子抗辯的機會很低。

新住民在婚姻關係中的脆弱處境，也可反映在新加坡家事正義法庭 (Family Justice Court) 所簽發的個人保護令，依據 2016 年該法庭收到的 2811 件申請保護令的案件中，203 件是來自新住民女性。事實上，近年來家事法庭收到的離婚案件中，雙方是新加坡籍的數量在下降中，但跨國婚姻的案件則持續增加。約 5 對離婚案件中就有一對是跨國婚姻。

不僅如此，婚姻關係的脆弱性還表現在婚姻關係能持續多久，根據 Low, Lee & Cha (2019:10) 研究家事法庭的離婚案件，發現新加坡籍男子與新住民的離婚案件中，有一半以上其婚姻僅維繫 5 年而已，但若雙方均為新加坡籍者，他們的婚姻僅維持 5 年的則只有 18%，換言之，跨國婚姻的維繫更難於本國籍的婚姻。

跨國婚姻中新籍男性相較於國籍婚姻中的男性，年齡偏高，教育程度偏低，使得這類家庭在經濟能力易遭遇難題。但值得注意的一個事實是，家事法庭的離婚案件中，跨國婚姻所生子女數低於同國籍婚姻，前者 10 對中有 8 對未育有子女。這個事實對於新住民後續居留的影響頗巨。

另一更值得關注的現象是，一般離婚之訴中，2/3 是女性提出，但在新加坡跨國婚姻的離婚之訴中，71%是男性提出。跨國婚姻中，一方具有新加坡籍身分，因而即使是經濟狀況較差的低收入戶，在司法訴訟中，由於有資格獲得法扶的協助，因而更增加尚未取得入籍之新住民在離婚官司中的弱勢處境。

即使克服萬難走進法院，在爭取孩子監護權上，也是險阻萬分，因為新住民很難爭取到共同監護權，更遑論單獨監護權。依據 Low, Lee & Cha (2019:8-9) 的研究，若兩造均為新加坡人，則有高達 76%的監護權是判定共同監護，但若兩造中一方是新加坡人，另一方是新住民時，則法院判定共同監護權比例降到 51%，另外 49%則是單獨監護權，這其中判給新加坡籍先生的比例是 45%，外籍妻子僅 4%。這也顯示了新住民離婚時取得單獨監護權的機率非常低。針對法院的離婚判決傾向，該文提出的質疑是，從判決結果來看，在孩子最佳利益的監護權判決考慮中，夫妻雙方的國籍差異，似是重要影響因素！具體言之，當夫妻均為新加坡籍時，較傾向認為雙方共同監護是符合孩子最佳利益，但當其中一方為外籍者

時，則另當別論！此種情況也發生在法院裁定誰是孩子的日常照顧者(care and control)，如果夫妻雙方都是新加坡籍時，母親獲得日常照顧權的比例為 73%，僅 20%是判給父親，但若是母親是新住民時，則判給新加坡籍父親的比例提高到 33%。

離婚後所造成的權利損失，不僅是居留權、孩子監護權/探視權/照顧權，還有公宅住房(HDB)權益。針對後者而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的法律規定是，尚未入籍的妻子在新加坡籍丈夫死亡後，可以續住原來雙方居住的公宅，但前提是她必須在一年內入籍或取得永久居留證，或者她有一位已年滿 21 歲且是新加坡籍或已取得永居證的家人，且符合住公宅資格。但若其家人尚未滿 21 歲，則政府會依個案認定的方式來審理是否能繼續住在公宅，且該家人須具有新加坡國籍或領有永久居留證者的信託，待孩子滿 21 歲後即可取得該公宅的所有權。若該公宅原先是與其他親人共同擁有，當新加坡籍配偶過世後，該公宅的所有權將落入另一位親人手上，因而新住民能否續住就成了大問題，現實中，就有新住民就被趕走的實例。這種情形發生時，衍生出的挑戰是：沒有住所時，要如何留在新加坡？要如何養育子女？居住問題也會發生在離婚後的新住民身上，亦即移離婚後被迫遷出住所，此時要與前夫爭取孩子監護權或照顧權的難度更大！

因此 AWARE 在 2020 年這份報告提出的因應政策建議如下：

一、 允許遭遇家暴且已領有 LTVP+ 的新住民可以自行更新簽證，無須其配偶出面。過去當新住民被其新籍丈夫取消簽證或逾期不更新時，只要還在婚姻中，除非她的先生願意出面幫她申辦（姊妹的簽證無法假手他人），通常該新住民只得面臨 SVP 的身分，該身分必須每月到移民當局報到，受制於移民官核發簽證的裁量，且該身份會使得新住民也喪失工作權及其他公共福利。相較於表 6 的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英國（AWARE, 2020：10-11），這幾個國家的姊妹可以在無需配偶同意的情況下，擁有自行申請居留該國的權利，其次也可享有若干公共或社會福利，例如健康照顧津貼，同時允許其工作以便他們能自立，相形之下，在新加坡，離婚或配偶死亡後的姊妹之處境就特別困難。

表 6: 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英國的婚姻移民相關規定

	加拿大	紐西蘭	英國	美國
簽證/居留證名稱或方案	家暴短期居留證(TRP)	1. 特別短期簽證(又稱工作簽) 2. 特別居住簽證	因家暴而申請的無限期停留(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	對婦女暴力法(VAWA)中的自行請願(self-petition)
效期	至少六個月	1. 原則六個月，但可延長至九個月 2. 24 個月、5 年或	無限期	若有綠卡，則無限期

		10 年不等		
工作權	可以	兩種情況均可工作	可以	可以申請工作權
資格條件	在加拿大期間 遭遇婚暴 因在真實婚姻 關係中遭遇家 暴，但與施暴 者的關係又是 其能否續留加 拿大的關鍵 下，尋求永久 居留身分	1. 曾經或現在跟紐 西蘭公民或有居留 權的人在關係中， 且基於該關係而已 經計畫要申請居 留，但卻因家暴(本 人或子女)致使關 係結束，導致需要 工作來支持自己 2. 前述資格外，還 加上另外兩條件分 別是；需證明為何 無法返回母國；符 合居留所要求的健 康及人格特質	曾經或現在是有配 偶/伴侶簽證 證明在上述簽證停 留期間，該關係因為 家暴發生或有犯罪 事實而永久破裂	證明配偶關係 遭遇具有美公民身 分或永久居留身分 之配偶虐待/家暴 婚姻的締結是真心 誠意，而非為了移 民利益 跟配偶有同居事實 是道德品性良好的 人
健康照護福 利	有	1. 不明確 2. 有	有	有

資料來源：

Association of Women for Action and Research (2020), *Migrant Wives in Distress: Issues facing non-resident women married to Singaporean men.*

二、 提供所有與新加坡公民結婚之新住民 LTPV+ 的簽證。因為這是所有目前新住民簽證中，條件最有利的類型，簽證有效期最長，且可工作，也享有部分健康照護津貼。例如澳大利亞的婚姻移民可以申請伴侶簽證(Partner visa)，在該伴侶簽證從一開始的短期簽證轉變為長期簽證的期間，新住民既可合法工作，也可加入公共健康方案。一旦獲得長期簽證，新住民即可永久居留下來。因此這份報告主張，即使打離婚官司期間，外籍姊妹們也都享有 LTPV+ 的簽證，且禁止新加坡籍配偶在離婚程序期間取消其新住民的 LTPV+。

三、 提高法律協助的可近性。

允許新住民可以使用免費的法律服務，設立免費熱線以協助新住民了解家庭法相關的程序規定。鑒於尚未入籍的新住民遇有訴訟時，即使低收入身分都得不到新加坡官方的法扶協助，因此，2019 年新加坡的一個民間組織-「義務法律服務協會」(Law Society Pro Bono Services Office) 成立了一個為新住民服務的方案，名為「法律培力暨協助方案」(Legal Empowerment & Assistance for Foreign spouses, 簡稱 Project LEAF)，目的是協助育有子女且正在婚姻訴訟中的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四、 政府應努力確保所有新住民知悉其權利及資源在哪裡。

新加坡的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有規定有些跨國婚姻的當事人，在新加坡登記結婚時、或申請 LTPV+ 時、或以配偶身分初入新加坡時，必須要參與婚姻準備方案

(marriage preparation programmes)，沒被強制要求的跨國婚姻夫妻則需被告知其權利。

五、 放寬住房規定。

主張在以下三種情況下，新住民應該獲得永久居留身分，分別是已育有新加坡籍子女、或其配偶死亡時、或持有 LTVP+ 這類型簽證三年後。提供姊妹們一個明確且期程清楚取得永久居留身分的管道，以協助她們容易取得住房資格。

面對新住民的諸般弱勢處境，AWARE 主張是不能將這些新住民視為是訪客，從而剝奪其完整的社會參與機會。雖然該組織同意政府對移民政策可以設限，但須敏感於移民身分的多元性，對於循婚姻途徑入境新加坡的新住民，政府的政策必須保護其家庭團聚權，而非僅著眼於經濟效益。但目前婚姻移民必須獲得其新加坡公民配偶的支持，才能獲得居留許可，無論是短期探視證 (Short-term visit pass, SVP，通常僅能停留 2 週到 4 週，可以重新申請再入境，但須先出境)；或者是長期探視證 (Long-term visit pass, LTVP，通常效期是 3 個月到 5 年不等，可再重新申請)；或者額外長期探視證 (Long-term visit pass plus, LTVP+，有效期間是一開始是給 3 年，之後再申請，最長 5 年) 的規定，清楚顯示新住民被視為是訪客，更麻煩的是申請這三類的居留條件不透明，會被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育有子女、婚姻已持續多久、新加坡配偶的財力狀況、甚至是否染有 HIV 等等，雖然從 2014 年開始，新加坡政府在審核並准駁長期居留證的申請，是較為明確，但取得長期居留證仍非常不容易，AWARE 認為這是政府故意之舉，企圖以此手段讓他們選擇不結婚，若仍要執意結婚，就請他們移居到其他國家去，再不然他們得接受妥協下的家庭生活(如接受短期探視身分，得經常離境後再入境)，故而抨擊政府此舉是漠視人民婚姻自由的基本人權！

另外，AWARE 也倡議新住民入境後應有工作權。僅有 SVP 身分的人不能工作，而其他兩類人雖可工作，但願意雇用他們的雇主卻受制於移工配額及稅賦責任，除非雇主獲得政府的同意。雖然雇主通常會被允許，但卻不保證一定可以，這使得即使擁有長居證的新住民處於不確定的壓力中，影響所及不僅是新住民無法重分參與社會，對其家庭經濟也產生非常不利的影響，更遑論新住民女性因此失去經濟獨立機會，從而加重其對配偶的經濟依賴，助長婚姻暴力的機會。至於醫療照顧權益上，AWARE 的主張是，所有新住民應享有醫療照顧津貼。目前除了持有額外長期探視證的新住民，才享有醫療照顧津貼外，另兩類身分者則無，但反而是後者情況較差，對醫療照顧需求更高，因此新加坡政府目前的這種規定是逆向補貼，處境越差者越不利。

依據新加坡移民局(Immigration and Checkpoint Authority)規定¹²，外國人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永久居留：(一)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留之配偶或未滿21歲子女；(二)新加坡公民的父母；(三)持有PQ或S工作准證者；(四)投資者或企業家。因此就婚姻移民而言，新加坡的規定，原則上也是依親居留，婚姻結束則喪失居留權。至於有孩子監護權者，也不能在沒有得到配偶的同意或法院允許下，自行攜子返國超過一個月以上，否則將涉及國際兒童綁架的嚴重問題。在離婚程序中，若先生取消依親居留證，外籍配偶可向家事法庭申請停止令，停止配偶取消居留證的行動，或向家庭法庭要求回復居留證。

新加坡的婦女憲章(Women's Charter)第95條規定離婚的唯一理由是，無法回復的破裂，其中有五款構成無法回復破裂的情況，分別是通姦、不合理行為、遺棄兩年以上、配偶同意分居三年、分居四年以上。

新加坡於2019年1月31日至2月1日為此曾舉辦「Marriage Migration, Family and Citizenship in Asia」專題研討會，指出東亞國家數十年來人數顯著成長的婚姻移民，對於移入國的社會、文化所造成的影響，同時也開啟了跨國移動所帶來關於公民權的檢討，包括公民權的實質內容、意涵及邊界。當然探究公民權這個議題，不能僅從法律層面來檢視，而是要將公民權理解為一個充滿衝突的場域及鬥爭，如同Stasiulis and Bakan (1997)所形容，因為公民權是受國家機器意識形態所形塑，也高度鑲嵌於性別、族群及階級關係中，於公領域與私領域之間來回折衝與妥協，並具體反映在婚姻移民的日常生活中。父權家庭內的性別化階層是婚姻移民在公民權實踐上最大也最具體的障礙，其中「家庭公民權」(familial citizenship)的性別化模式，廣泛存在於亞洲國家的婚姻移民政策，在此模式中，女性婚姻移民被定位為其公民先生(citizen-husbands)的依賴者，只能扮演家戶內的照顧者、傳宗接代的生育者，看似已經進入一國及一個家庭之內，但卻是這個國家及這個家庭內的「外人」。因此他們在移入國的處境及身分是脆弱的，但他們也非坐以待斃，而是積極且努力地以其被期待的照顧者角色，及為這個家庭生養子女的母親身分，來翻轉其結構性的劣勢處境與地位。家庭通常成為他們在爭取公民權時，無法迴避的衝突鬥爭場域。

¹² 資料來自該網址：Singaporelegaladvice.com

第四節、日、韓及新加坡制度的比較

與台灣同樣有相似國家發展經驗及社會變遷脈絡的幾個近鄰，近三十年也目睹大量的婚姻移民的移入。但各國仍有著不一樣的開放程度。開放程度最高的就屬日本，其次是韓國，新加坡則仍最為保守，限制最嚴格。表??是這三個國家制度的概要。以下簡要就這三個國家對婚姻移民的管制發展予以敘述。

台灣的新住民姊妹無論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申請時，婚姻破裂會造成依親居留原因消失，除非遇到家暴判決離婚且有未成年子女要照顧，若僅有家暴事實，卻無未成年子女，則離婚會使其喪失依親居留的資格。但韓國的規定，除了離婚後若有子女監護權或探視權可以使其居留，這一點和我國規定類似。但不同的地方是，2019年7月韓國最高法院的一項判決，讓韓國的新住民姊妹即使無子女也能於離婚後繼續留在韓國，亦即母親身分並不是其能否留在韓國的關鍵，該項判決一反過去必須是要能舉證先生這方可歸咎於100%婚姻破裂責任的規定，亦即現在即使姊妹負有婚姻破裂的部分責任，也可在無子女的情況下留在韓國。

日本或許因為人口結構長期嚴重高齡化，因而移民政策更新力道加大，以期能彌補人力及人才不足的窘境，婚姻移民似乎也在其人口政策中居重要地位，因此婚姻移民能否長期居留，婚姻關係是否持續、有無子女、有無家暴等，並非是新住民能否繼續得以居留的關鍵，法務大臣的考量因素還包括了新住民是否有一份穩定收入的工作、是否已在日本適應良好等，這對也面臨人口高度高齡化的台灣社會，日本法制修訂頗有啟發性。

新加坡的婚姻移民政策，將婚姻移民定位為訪客，核發的簽證從短期幾週到一個月，到至多五年的長期居留簽證，且父權國家主義的思維致使婚姻移民的簽證的取得、延長、更新等，其新加坡籍先生的決定具有舉足輕重的分量。可以說新加坡的婚姻移民政策對外籍新住民並不是採積極融入的立場，特別是來自東南亞及南亞的新住民，是相當排斥，甚至當新住民姊妹已育有子女後，其能否居留下來也無法獲得確保，特別在離婚及配偶死亡的情況下，即使育有子女，也未必能獲得繼續居留。公民權的適用固然於2004年有重大放寬，但並未惠及於這群新住民姊妹身上，因為即使他們嫁給了具有新加坡籍的配偶，他們並非自動可以取得公民享有的福祉與權利。因而婚姻移民面對的是如同Tan(2014:2)所言，新加坡是個保守且缺乏開放性的公民權體制，即便婚姻移民家庭數量可觀，但新住民姊妹的居留及福祉仍係於其新加坡籍配偶的好惡，因此，新加坡的經驗對台灣

而言，不足為訓！

表 7: 日本、韓國、新加坡婚姻移民的相關規定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簽證 / 居留證名稱或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住者簽證 *日籍配偶簽證 *永住者之配偶簽證 *定住者簽證 *特別在留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居留簽證(F-6) 永久居留簽證(F-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探訪簽證 SVP 長期探訪簽證 LTVP 長期探訪簽證升級版 LTVP+
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一簽 居留滿三年可取得永久居留 *若於國外已結並同居，則婚後三年並有一年在連續在日居住，也可取得永久居留證 *歸化要件是連續 3 年以上在日本有住所或居所，且現在在日本有住所者 *原則上若三年居留期間先生死亡或離婚，居留權撤銷 *法務省個案裁量例外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籍許可條件: *結婚並居住兩年 *或結婚三年且居住至少一年 *或已結婚，雖尚未居住達前述期限，但已在韓國有住所 *或不符合第 1 及 2 項條件，但正在撫養或被要求撫養雙方婚後出生的未成年子女，於滿足前兩項居留後也可取得國籍。 永住許可條件: 居住滿 5 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VP: 停留最多 89 天 LTVP: 3 個月~2 年 LTVP+: 一次 3 年，可更新延長達 5 年 *SVP 在婚姻關係前 3 年隨時可能被取消，則 14-30 天要出境 *LTVP 及 LTVP+，若離婚也面臨離境後果
工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可工作，但離婚後若僅居留資格即無法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VP 不可以工作 其餘簽證均可工作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婚即取得配偶簽證 *持續婚姻生活未滿 6 個月，但有正當理由如遭遇家暴 *居留滿三年即可取得永久居留身分 *離婚、事實上破裂、無子女，仍有機會成為定住身分，例如無子女但有家暴；或無家暴但婚姻破裂且有監護/照顧子女之事實並有一定收入之工作 *無子女且配偶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婚即取得配偶簽證 *居留期間婚姻關係消滅則居留撤銷，除非先生死亡、失蹤、非可完全課責妻子之離婚、或婚姻破裂時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探視權，仍可續留。於滿足申請入籍之居留期限後也可取得國籍 申辦延長居留或國籍，需有財力證明(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新籍公民或有永久居留身分者結婚，即可申請為永久居民 *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 2 年以上，累計居住新加坡 2 年以上者即可向新加坡移民局申請歸化為新加坡公民

	但已居住多年且有一份營生工作 *歸化時有財力考量	家庭成員人數而異)	
社會安全福利	社會救助 公共健康保險 可加入國民年金 享有與一般公民的勞動權益與保障	婚姻移民入境後即可申請加入健康保險	SVP:沒任何政府津貼或福利 LTVP:可工作、可申請入住特定公宅、但無醫療保健津貼 LTVP+:可工作、可申請特定公宅、有住院醫療保健津貼

資料來源:

(1)http://overseas.mofa.gov.kr/usen/brd/m_4502/view.do?seq=707148&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multi_itm_seq=0&itm_seq_1=0&itm_seq_2=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2)內政部移民署「婚姻移民研究」，瀏覽日期 2021.01.20，網址: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wSite/public/Data/f1592795173077.pdf>

第五章、台灣婚姻新住民居留及子女親權法制

第一節、法律規定現況

近年來台灣對新住民的法制規定上有大幅度的進步，不過仍有相關規定有待進一步檢討，以確保法制上是符合我國近年來已簽署的幾部人權公約的精神，特別是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後，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親權於法制及實務仍留存的諸多困境，引起學術及實務界諸多討論。

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第九條的國籍權，要求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第十六條婚姻和家庭生活權利，要求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第9條規範兒童不與雙親分離之原則及例外，指出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例如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即屬必要，此時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程序參與權及陳述權之保障機會。換言之，為確保兒童不與雙親分離之基本原則，若兒童與父母必須分離，則此等例外必須：(一)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為目的。(二)合乎必要性、最後手段性。(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四)經由司法審查判定。跨國婚姻面臨親子分離的風險，此等情況最常見者乃因外籍新住民具有婚姻移民身分，但若國家的移民制度以婚姻之延續為依親居留及取得下階段身分的基礎，因此故若無法延續婚姻，即可能遭到強制返國的命運。也因此我國現行制度在過去的国际審查中遭遇諸多質疑，例如國外審查專家韓國學者申蕙秀(HeisooSHIN)就我國2009年提出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初次國家報告」關於第9條之部分，即提出以下質疑：「…本條文中應提供外籍配偶取得國籍的相關資訊，如何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如何協助在臺灣生活面臨困難的外籍配偶？如何協助遭到驅逐出境的外籍配偶？應說明在取得國籍之前若發生可能妨害權利的情

況，可提供外籍配偶何種協助。」又如 2007 年修正的「入出國及移民法」授權主管機關可因少數例外情形准許婚姻新住民繼續居留，例如外籍配偶必須「因遭到強制出國，對子女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才可繼續居留；雖然在多數情形下，孩子的媽媽被強制出國，顯然是重大傷害，這是人性之常，但既有之裁判分析顯示，當時行政法院採取的是相對保守的法律解釋，維持移民署將母親強制出國的行政處分，且程序上僅召開審查會，並非透過司法機關，又其他尚有廢止婚姻新住民居留許可後強制出國之條款（如遭法院判刑），且出國後將管制渠等再次入境，此等作為亦有妨害外配與子女團聚權益之嫌。¹

故我國規定是否經得起兩公約、CEDAW 及 CRC 公約的檢視容或有所疑義。

以下就陸籍及非陸籍新住民的法令規範現況整理如表 7。

表 8: 現行對陸配和非陸籍新住民在台生活相關法令之一覽表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適用法律	主要相關法令規定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警察機關查處大陸地區人民行方不明人口作業規定」、「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就業服務法」等。	主要相關法令規定則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戶籍法」、「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就業服務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關於入境、居留 1 保證人規定 2 配偶死亡、離婚	一、有保證人要求：陸籍新住民入境台灣團聚，需要保證人且必須依照保證順序 ² 。但因只有入境團聚要求保證人，其餘則不必，又因一入境即可申請居留，故保證人之要求所造成之困擾已較小。 二、配偶死亡、離婚：死亡且未再婚可繼續居留，離婚則未必	一、不必保證人 二、配偶死亡、離婚：死亡可繼續居留，離婚則未必 原則上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例外不廢止之情形為 ⁶ ： 1. 因依親對象死亡。 2. 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

¹ 陳竹上 跨國婚姻中「兒童不與雙親分離」之權利實踐 月旦法學雜誌(No. 295)2019. 12 頁(69-86)

²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6 I III：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

(一) 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 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三) 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一、無前項規定之保證人。

二、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3 其他常見影響居留原因	<p>原則上居留原因喪失時，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例外不撤銷廢止之情形為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2.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3. 於離婚後對在台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5. 因依親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台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p>另外基於陸、非陸籍新住民權益衡平等考量，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陸籍新住民，如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其申請定居之年限規定即同未喪偶者，長期居留連續二年即可申請定居⁴。</p> <p>三、前述依子女繼續居留者，在子女成年後能否繼續居留未有規定，應該不行？</p> <p>四、其他常見影響原因⁵：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下事由皆相類似，分為應不予許可及得不予許可兩種情形：</p> <p>(一)應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2 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3 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4 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p>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5.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6. 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p>*離婚如有特殊需求，可個案准其延長居留。</p> <p>*離婚可居留至外僑居留證效期截止出境。離婚訴訟者可持訴訟證明文件至外事服務中心辦理延長居留，每次延長1個月直至法院判決確定為止。</p> <p>三、前述依子女繼續居留者，在子女成年後可否繼續居留則未有規定。</p> <p>四、其他影響居留原因</p> <p>其他較常見影響居留之情事：如下⁷</p> <p>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受驅逐出國。</p> <p>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有微罪不罰條款</p> <p>*2018 年移民署有推出新修正草案⁸，</p>

⁶ 入出國及移民法 31IV 之規定

³ 依 108.10.8 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Ⅱ、26 Ⅱ、33 Ⅱ 條

⁴ 依 108.10.8 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3 條

⁵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15、26/27、33/34 條，另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14 條也有規範註銷入出境許可證事由及其管制期間。

⁷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33 條

⁸ 資料來源：

https://www.moi.gov.tw/files/Act_file/%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E9%83%A8%E5%88%86%E6%A2%9D%E6%96%87%E4%BF%AE%E6%AD%A3%E8%8D%89%E6%A1%88%E7%B8%BD%E8%AA%AA%E6%98%8E%E5%8F%8A%E6%A2%9D%E6%96%87%E5%B0%8D%E7%85%A7%E8%A1%A8.pdf 及附件 1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p>5 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原因消失。</p> <p>6 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p> <p>7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p> <p>8 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p> <p>9 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p> <p>(二) 得不准許可或/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1 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p> <p>2 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p> <p>3 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p> <p>4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5 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p> <p>6 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p> <p>7 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p>8 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p> <p>9 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p> <p>10 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p> <p>11 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境。</p> <p>12 停留期間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p> <p>13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14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凡在臺灣生育子女的新住民，即使離婚時沒有爭取到未成年親生子女的監護權，但於離婚後如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都可透過向移民署申請定居證，繼續留在臺灣照顧子女，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同時，在依前項第三款(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第五款(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親生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其他則不可。但本修正草案尚未出行政院。</p>
身分證取	陸籍新住民6年 ⁹	非陸籍新住民4年 ¹⁰

⁹ 依 98 年新修正之兩岸關係條例 17、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之規定，大陸籍新住民偶取得身份證，由八年縮短為六年。

¹⁰ 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而依同法第 4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得		<p>*一般人歸化要件：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p> <p>*非陸籍新住民歸化要件：放寬為三年且不需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p> <p>*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者；或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放寬為三年。其餘部分若已喪失配偶身分即無三年即得已歸化之優惠。</p> <p>(按非陸籍新住民喪偶，其合法居留期間之核算不變。)</p>
撤銷國籍或身分證	<p>陸籍新住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¹¹。</p> <p>Q 婚姻效力認定是否應屬法院權責？</p>	<p>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¹²。</p> <p>另內政部知有不合取得國籍條件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然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p>

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¹¹ 兩岸條例 17VII

¹² 國籍法 91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¹³ 。
就學承認母國學歷否	<p>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¹⁴。</p> <p>陸籍新住民未取得身分證前可就讀補校，取得同等學歷證明。</p> <p>依現行制度，陸籍新住民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得在臺報考學測或指考直接在臺灣就讀大學，另依現行大學法第25條規定，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陸籍新住民亦可循陸生來臺就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入學，惟須轉換陸生身分，另如以陸生身分在臺停留期間無法併入日後居留期間計算。</p>	<p>承認其母國學歷</p> <p>現行規定，非陸籍新住民升學管道比照境外學生，條件比本國人來得寬鬆，但新住民歸化後，升學方式與國民相同，讀大學也要考學測、指考，升學難度大幅提高，也降低新住民歸化誘因。立法院108年三讀通過「大學法第廿五條條文修正案」，增列「歸化新住民」(限非陸籍新住民)為特種身分，報考大學考試可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教育部公告配套子法，讓歸化的新住民升大學作法也比照外籍生，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上限為百分之二。¹⁵</p>
工作權	<p>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不用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¹⁶</p> <p>工作時有「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之適用</p> <p>對陸籍新住民就業歧視屬就服法出生地歧視</p>	<p>同，只要可居留即可工作，不必申請許可。包括婚姻關係消滅後原依親居留許可未失效前，或與在台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獲准居留者。</p> <p>對非陸籍新住民就業歧視屬就服法種族歧視</p>
技能檢定	居留期間能工作就能參加技能檢定考試。	同。有些項目尚有口語試題協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¹⁷	尚未取得國籍前亦可以參加考試，無限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20條)
公務員考試、擔任教職、公職及	<p>*設有戶籍者，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¹⁸。</p> <p>*設有戶籍者，得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p>	<p>*歸化後即得參加公務員考試。</p> <p>*歸化滿10年，才能擔任總統、立委、五院院長、政務、陸海空軍將官及民選</p>

¹³ 國籍法19

¹⁴ 兩岸條例22

¹⁵ 大學法第25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以上為一般大陸學生來台就學規定，與陸籍新住民部分不同。

¹⁶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17-1、就業服務法48

¹⁷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2II

¹⁸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II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被選舉權限制	<p>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但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 <p>*設有戶籍滿十年，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p> <p>*設有戶籍滿二十年，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¹⁹</p>	地方公職人員等職務。 ²⁰
社會保險 勞工退休金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本國人之港、澳、大陸地區或非陸籍新住民，如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台居留滿六個月者，應<u>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u>。</p> <p>在臺沒有戶籍的陸籍新住民未成年子女，居留滿 6 個月後可納入健保。</p> <p>另於法令許可得於台灣地區工作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撥勞退，同國人待遇。（如為外國人的勞退則只有永居才可參加新制領月退，否則只能依舊制；就保限國人及國人配偶，外國人則不可參加，以上二種情形新住民待遇較優）</p> <p>但除非已經設有戶籍拿到身分證，否則原則上不能參加國民年金保險。</p> <p>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設籍無法加入農漁會，無法透過農漁會投保。但農民職災保險憑居留文件可參加。</p> <p>軍公教撫恤金部分，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p>	同

¹⁹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施行細則第 20 條、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

²⁰ 國籍法第 10 條：1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一、總統、副總統。二、立法委員。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四、特任、特派之人員。五、各部政務次長。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九、陸海空軍將官。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II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p>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²¹。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格。據此，中華民國國籍為請領軍公教退休撫卹金積極資格，新住民若於其軍公教配偶亡故時，若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即不具申領權利。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其配偶若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55 歲且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者，得申領遺屬年金。另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者，於其配偶死亡未滿 55 歲，得於 55 歲時支領遺屬年金。換言之，如台灣配偶死亡當時新住民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即不具請領資格。</p>	
<p>福利身分取得</p>	<p>有身分證才能申請福利身分，因此未取得身分之前無法有中低收入身分。取得身分後仍不容易拿到娘家財力證明文件，對此各縣市有不同作法認定是否得取得福利資格。加入職業工會卻被排除在新冠肺炎領取 3 萬元補助之外。²² *特境有居留即可申請</p>	<p>同</p>
<p>組織工會 勞動條件 就業職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要居留即可組織工會，並擔任工會理監事。 2. 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服務等都適用。 3. 多元就業、政府臨工及職訓津貼等均適用。 	<p>同</p>

²¹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 45 條

²²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 5 條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原生家庭親屬來台探親及居留	<p>一、陸籍新住民親屬(含父母及兄弟姐妹)來臺短期探親資格²³：</p> <p>1. 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p> <p>2. 陸籍新住民之父母。</p> <p>二、陸籍新住民親屬來台長期探親資格²⁴：</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16歲以下或曾在16歲以前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20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p> <p>三、原生家庭親屬來台長期居留或定居則必須排隊多年左右才有可能取得資格²⁵</p> <p>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24②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16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4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183日，可申請長期居留，每年限60名。</p> <p>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規定」，大陸地區人</p>	X

²³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3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2019.7.30修正發布放寬)

²⁴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規定，I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二、為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II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2016.1.14修正發布放寬)

²⁵ 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23條及數額表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p>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定居，並設有戶籍，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得申請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300 名。渠等在臺灣長期居留滿 2 年後申請定居，並無數額限制。</p> <p>四、109 年新冠肺炎「小華」個案(為陸籍新住民婚前親生子女)，在台生活多年，卻因排隊中尚未取得台灣戶籍，過年至大陸後無法返台，影響親子團聚及兒童就學權益。</p> <p>*陸籍新住民子女取得台灣身分證可分三種情形：</p> <p>1. 臺灣人民與陸籍新住民在大陸地區所生的子女，取得身分證之情形如下：</p> <p>(1) 12 歲以前可以直接申請台灣身分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6Ⅱ①)</p> <p>(2) 20 歲前：</p> <p>①可申請專案長期居留(無數額限制)，連續在臺灣居住滿 2 年，且每年居住滿 183 日，即可申請定居，取得身分證(無數額限制)。</p> <p>②可申請長期探親，於 20 歲以前申請專案長期居留，連續在臺灣居住滿 2 年，且每年居住滿 183 日後申請定居，取得身分證(無數額限制)。</p> <p>2. 和臺灣人結婚的陸籍新住民的前婚姻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中國大陸人民如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申請探親時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在臺合法停留逾 183 日，得申請專案長期居留。</p>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3. 臺灣人收養陸籍新住民前婚姻子女，同樣需先排隊申請長期居留及連續在臺灣居住事實，才能取得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 20 歲以下 → 每年名額 12。）。	
違規管制	居留證逾期裁罰按逾期天數管制 3 個月到 3 年	居留證逾期裁罰管制 1 年到 3 年
家暴特殊處理規定	新住民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其處理程序，原則上與一般國人相同，比較特殊者在於內政部曾頒訂「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2 年有修正），要求警政人員、移民署人員遵守 ²⁶ 。	同

²⁶ 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日期 102 年 05 月 10 日)，重要規定如：…三、發現或處理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三）告知被害人應於在臺灣地區居（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護照、外僑居留證、戶籍謄本及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無須其配偶陪同），避免因逾期居（停）留受驅逐出國處分。受理申請時發現其檢附證件不齊全時，應請其儘速補正；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記。四、發現或處理大陸籍新住民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告知大陸籍新住民偶如須辦理居（停）留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戶籍謄本及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無須配偶陪同），避免因逾期居、停留而遭限期離境或強制出境。（二）告知大陸籍新住民偶在臺灣地區團聚及居留期間，如遭受保證人（其配偶）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保護令者，無須辦理換保手續。於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時，得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另覓配偶以外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五、發現或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被害人若表明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無法取回，得依被害人之請求聯繫住（居）所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陪同被害人取回，如相對人妨礙、規避或拒絕交還，警察分駐（派出）所應協助出具報案證明，被害人得檢附居留申請書、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等相關資料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註銷無法取回之證件，及申請補發新證件。六、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行方不明案件時，其方式如下：（一）應請報案人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辦理。（二）受暴之大陸或外國籍配偶提具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保護令、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p>離婚準據法</p> <p>1 離婚要件</p> <p>2 子女監護</p> <p>3 夫妻財產分配</p>	<p>一、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結婚及離婚效力依台灣地區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台灣地區之法律。離婚效力依台灣地區的法律。²⁷</p> <p>原則上持大陸結婚公證書，於海基會文書驗證，於移民署服務站面談，之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p> <p>二、對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由法院裁判。</p> <p>三、夫妻財產分配</p> <p>雙方協議，協議不成由法院裁判。法院裁判時之準據法：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故雙方於台灣地區之財產，係適用台灣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²⁸。</p> <p>*子女出境後強制執行不易²⁹</p>	<p>一、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³⁰。離婚的要件及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³¹。</p> <p>二、子女監護同左</p> <p>三、夫妻財產分配</p> <p>雙方協議，協議不成由法院裁判。法院裁判時之準據法：夫妻雙方有書面合意適用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依其合意。無合意或合意無效，依夫妻共同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夫妻之不動產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前二規定。如果準據法是中華民國法律的話，非陸籍新住民可依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主張之³²。</p> <p>*子女出境後強制執行不易同左</p>

擇一)申請撤銷行方不明時，經專勤隊人員查明後撤銷註記，並得將撤銷事由事後通知報案人，避免家暴案件相對人以協尋人口名義尋找、騷擾被害人，並確實保密被害人之現址。(三)受理行方不明協(撤)尋時，專勤隊人員應將詳實內容記錄於居留檔，並加以查證其是否為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以避免影響大陸或外國籍配偶申請居留證或延長居留之權益。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之需要時，應即通知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七、移民署人員如遇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時，應立即聯繫警察機關協同處理；被害人請求協助聲請保護令，或評估其狀況應代為聲請保護令時，應即聯繫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八、發現或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經現況評估或被害人表明需要接受庇護、安置時，應即聯繫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²⁷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52、53

²⁸ 兩岸關係條例 54

²⁹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I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II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III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新住民將子女帶回大陸或母國時，台灣法院判決有困難，例如無法做訪視報告(此時可能因為無法訪視駁回原告聲請，也可能因為不符友善父母判給對造，又該判決將來無法執行。有學者建議應從源頭處理：有認為護照應由父母雙方共同始得申請(李莉苓法官)，有建議仿瑞士原則上一方即可申請，但如父母一方事先要求註記應由雙方共同申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p>*大陸夫妻財產制採共同財產制，且婚後繼承及贈與所得同樣列入夫妻共同財產（不動產部分，依解釋(三)如能證明係由單方父母全額出資則視為對該方子女之贈與，不列入夫妻共同財產）</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對離婚要件及所涉及子女監護及夫妻財產分配大都適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規定。但長春市寬城區人民法院（2013）寬民初字第 1977 號判決認為台灣財產大陸查證不易，不予一併處理，應在台灣另行訴訟。</p>	
繼承	<p>*陸籍新住民之台灣配偶死亡時，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對先生的遺產，必須在繼承開始後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聲明要繼承，才能符合繼承規定。（仍然是採當然繼承主義，只是設逾期末為表示視為拋棄繼承規定）</p> <p>*又依 98 年新修正之兩岸關係條例第 67 條之規定陸籍新住民：(1)不適用第 1 項及第 3 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限制規定。尚未獲長期居留之陸籍新住民不能繼承不動產，此時只能折算為價額³³。</p>	<p>*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非陸籍新住民之台灣配偶死亡時，該非陸籍新住民依台灣民法繼承編規定得為繼承人³⁴。</p> <p>*又非陸籍新住民得否繼承不動產部分之問題，依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故必須非陸籍新住民本國與台灣有互惠規定之國家，該非陸籍新住民始得繼承不動產。不能繼承不動產時只能折算為價額。泰菲可以、越印緬不可以取得不動產³⁵。</p>

請始得核發時則應二人共同申請始可(戴瑪如教授)。為處理目前實務困境，有律師會自己找訪視單位並加上錄影來遊說法官。判決無法執行是跨國婚姻常面臨之困境，無法單憑台灣一方解決，的確有實務上之困境無法處理。

³⁰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46、47

³¹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50

³²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48

³³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本條例 67IV 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 10 及其施行細 31-33 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遺贈法第 10 條：I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II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³⁴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58

³⁵ 見內政部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p>(2)已獲長期居留之陸籍新住民，可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仍不得繼承，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3)陸籍新住民所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即繼承後三年內出售予台灣國民，否則由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p> <p>所謂「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係指臺灣地區繼承人確實居住於該不動產上而言，且僅須事實上係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即不得列為遺產，不以臺灣地區繼承人別無其他可供居住之不動產為限，以保障臺灣地區繼承人之居住生活，尊重其原有之生活方式；且不以戶籍作為認定之唯一證據，而係應綜合觀察一切客觀情事包括臺灣地區繼承人之過往居住習慣、工作地點、家庭生活需求等情予以判斷之。</p> <p>*陸籍新住民本人死亡時，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60 條規定：「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p> <p>*依大陸繼承法之規定，配偶亦有應繼分，配偶、子女及其父母同為第一順位繼承人。</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動產依住所法，不動產依遺產所在地法。</p>	<p>*再者，依土地法第 17 條規定，外國人不得取得林、漁等特殊地目之土地，倘因繼承而取得，亦應於繼承後 3 年內出售予台灣國民，否則由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p> <p>*而非陸籍新住民本人死亡，依上開法律，繼承係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但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故中華民國國民為繼承人者，得就該非陸籍新住民在中華民國境內遺產繼承之。</p>
收養子女	釋 712 認定兩岸條例 65①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不得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規定違憲，因此繼親收養應放寬(已有修正草案)	可
新冠肺炎期間特殊情形	109 年新冠肺炎「小明」(台配及陸籍新住民共同在大陸所生子女)、「小華」(陸籍新住民前婚姻所生子女)等個案，過年期間至大陸後即無法返台，影響親子團聚及	無此問題

主題	陸籍新住民	非陸籍新住民
	學童就學權益。 ³⁶ 持有團聚證陸籍新住民同樣未能入台，家屬不斷陳情。	

第二節、新住民離婚案件中對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決定基準及司法判決趨勢

壹、現行法律規範

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第 1055-1 條規定，「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現行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有關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係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至今，當時修法增訂第 1 項第 6 款「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及第 7 款「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審酌事由；本次修正，係將善意父母原則落實成為法定審酌事由(第 6 款)，以及將對於族群習俗、文化之尊重，納入審酌事由(第 7 款)，尤其在第 7 款部分，修法意旨是對新住民有利之修法。另在第 2 項部分，為因應家事事件法制定，有關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審酌與認定，應該適當引進具備專業知識人士協助法院，或法院得參考訪視報告以外之調查方法所得到之結論，以斟酌判斷子女最佳利益。

³⁶ 新冠肺炎，「小明」、「小華」及陸籍新住民入境限制表，請見附件八

貳、法務部函釋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判斷原則

由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原則實為一模糊之概念，解釋空間過大，可能流於法官主觀價值判斷，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爰法務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函釋其原則如下：

一、關於子女之因素判斷原則

(一) 子女之年齡：母親優先原則（幼兒從母原則）

子女為嬰幼兒時，因一般常識認為嬰幼兒比較需要母性的養育，故針對嬰幼兒個案，如無特殊情形，通常優先以母親為親權人。

(二) 子女之意願：子女意思尊重原則

未成年子女若已成長至一定年齡時，則需聽取子女之意見，由子女表示其意願。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人者，法院於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亦明定法院為酌定、改定親權人之裁判前，應聽取子女之意見。

(三) 子女之適應：照護之繼續性原則（現狀維持原則）

(四) 子女之人數：手足同親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

二、關於夫妻雙方各項因素之比較

(一) 判斷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

1. 身體與性格：包括比較夫妻之年齡、個性、品性、生活態度、健康狀態等。
2. 經濟能力：包括資產、收入、職業、居住條件、居住環境、養育能力、照護輔助者及有無其他支援系統等。
3. 心理狀況：對子女之親情熱愛程度、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與態度、對於非任親權人會面交往之理解等。

(二) 實務判斷標準：

1. 監護意願與監護動機之評估：照護意願、監護動機是否為正向目的等。
2. 監護能力與支持系統評估：經濟能力、照護能力、親職能力、教養能力、照顧經驗、親子互動情形、對子女生活及身心狀況之瞭解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情感支持系統等。
3. 被監護人意願與照顧情形評估：居家環境、被照顧情形、與家庭成員互動情形及未來照顧計畫等。

三、關於保護教養子女之狀況判斷原則

- (一) 子女照顧紀錄：主要照顧者原則（主要養育者原則）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夫妻不共同生活中，係由何人負擔子女之照顧責任，除了金錢的提供，主要係以過去保護教養子女之紀錄及參與子女成長所付出之時間。

(二) 評估何者最適任保護教養之角色：善意父母原則

在親權酌定或改定事件中，父或母有隱匿子女、灌輸子女不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以不當方法妨礙社工之訪視、妨礙家事調查官之調查等行為，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法官之判斷，均應推定為不適任親權者。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參、實務判決論著與研究

上開條文予法院審判之際究竟如何審酌？又就夫妻雙方均為本國籍者，及夫妻一方為新住民者，法院在實務上判斷時採同一標準或有所不同？殊值研究。

根據學者黃詩淳及邵軒磊研究³⁷，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三年期間，地方法院第一審共 448 件結果為「單獨親權」之裁判中的 690 位子女為對象，使用資料探勘中的決策樹方法，分析當父母均為本國人、也都有意願爭取親權時，哪些才是法官在裁判中會考量的重要因素。經分析後發現，「子女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親子互動」三項因素具有最主要之影響力。此發現推翻了社會大眾對司法系統刻板印象，例如坊間常有人認為父母之中經濟弱勢方較難獲得親權，但本文研究結果顯示經濟狀況此一因素在近年裁判中不再具有重要性。另據曾鈞玫律師研究³⁸，不分本國籍及新住民案件，法院在判斷子女最佳利益時主要標準如附件十，除了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外，依序以①穩定性、持續性/(以往)主要照顧、②父母職業及經濟能力、③子女意願、④父母保護及教養子女的意願及態度、⑤親屬所能提供之照顧小孩的協助為主要參考標準。

而就新住民部分，本研究參採據東海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王雅慧研究³⁹，該研究以關鍵字搜尋 2005 年至 2013 年新住民親權裁判並分析法院酌定原則，亦為本研究方法，且藉此觀察 2013 年 12 月 11 日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修正前後之司法判決趨勢。撰文者利用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內之裁判書查詢，時間為 2005 年至 2013 年，包括台北、士林、新北、宜蘭、基隆、桃園、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各地方法院判決及裁定，與高等法院判決，輸入子女最佳利益、親權、非陸籍新住民、外國人、子女之意願、子女的人數、

³⁷ 黃詩淳及邵軒磊 「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因素：以決策樹方法分析相關裁判」2018.03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1 期 頁 299-344

³⁸ 曾鈞玫 「離婚事件中親權酌定之實務考察」全國律師 106.10 號 頁 68-89

³⁹ 東海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非陸籍新住民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研究-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王雅慧 103.6

主要照顧者、同性別養育原則、幼年原則、父母意願等等關鍵字，其中所蒐集的裁判案由主要包含離婚、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酌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聲請改定監護人、宣告停止親權、確定婚姻關係存在等等，蒐集到 53 個陸籍新住民及非陸籍新住民離婚後，針對親權之行使的實務裁判，分析我國實務上在本國人離婚後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的審酌標準，以及在非陸籍新住民離婚後親權行使對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標準有何差異？就上開 53 則判決與裁定，當中共有 43 則法院裁定單獨行使親權，10 則裁定共同行使親權。而 43 則單獨行使親權中，父親為親權人中占了 28 則，母親為親權人中占了 15 則(1 則為外籍祖母)。以百分比換算之，父親占約 53%，母親占約 28%，共同行使親權占 19%，可以發現父親占的比例幾乎為母親的 2 倍。再分析每個審酌因素所占的百分比，可以看出法院確實只考量法條所規定的幾項因素，扣除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由百分比可以看出法院重視的程度分別為：「父母的年齡、健康、職業及經濟能力(親職能力)」、「子女的意願及子女人格發展的需要」、「主要照顧者原則」、「支持系統」、「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及態度」、「家庭暴力」、「維持現狀原則」。而法院相對較不重視的考量因素分別為：「子女的人數(手足不分離原則)」、「父母子女間的感情狀況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的感情狀況」、「子女的年齡(幼年原則)」、「父母的品行及生活狀況」、「最小傷害替代方案」、「友善父母條款」、「子女的性別(同性別養育原則)」、「子女的健康情形」、「心理上父母原則」。此與之前相關學者研究⁴⁰夫妻雙方皆為中華民國國民時，親權的歸屬大部份歸母親似乎不符⁴¹。此因個案當事人事實與背景不同，法院酌定考量因素亦有不同；舉例而言，如果父母雙方經濟能力相當時，法院亦會同時考量支持系統強弱。

而在家暴的案件，撰文者發現非陸籍新住民如是受到家庭暴力而離婚案件，大部分的判決，法官幾乎都認為就算加害人為父親，但仍然適任子女的親權人，因為受害的對象並非子女，且父親的各方面能力，例如經濟能力、家庭支持系統、環境評估，非陸籍新住民都居弱勢，所以縱使受到家庭暴力，如果無法舉證證明自己有能力照顧，往往是得不到子女的親權。且也有法院認為：非陸籍新住民縱使有經濟能力，畢竟係外籍，未能受相當之中文教育，日後對子女之學習教養，終究不如相對人係本國人對本地民情習俗之瞭解，對小孩從家庭生活中學習融入社會之能力相差甚大，故不適任親權人⁴²。

⁴⁰ 劉宏恩《「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台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Law and Society Research)之觀點》，2011年2月軍法專刊57卷1期，頁84-106

⁴¹ 同上 頁48-52

⁴² 同上 頁54-55、69

另觀察非陸籍新住民離婚時，法官在依子女最佳利益決定親權人的時候，依撰文者所蒐集到的地方法院實務見解，可以發現父母的職業及經濟能力是法院不可或缺的審酌因素，經濟能力在法官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時，有著很重要的角色。若法院考量父母的親職能力的案件當中，22 則案件中只有 5 則法院將親權行使人判給母親(2 則母親為本國配偶，實質只有 3 則)。這個現象可以發現：如果法院重視父母的親職能力，除非非陸籍新住民有經濟能力，否則很難取得親權⁴³。

至於在撰文者蒐集到的 53 則法院裁判當中，共有 10 則法院裁定共同行使親權，此與國內法院酌定親權事件，仍然以單獨行使親權個案居多是一致的。表示法院目前針對親權酌定事件，不論非陸籍新住民或是國人，還是傾向單獨行使親權。但法院裁定共同行使親權的理由與國內判決卻完全不同。國內的實務見解在於注重父母雙方的經濟能力、親職能力、教養能力、及父母的意願等等均不相上下時，此時認為採共同行使親權較合乎子女最佳利益。但反之，觀察法院審酌非陸籍新住民離婚時，如果酌定共同行使親權，一方面是國籍的考量，認為如果不是陸籍新住民離婚未取得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則將被驅逐出境；另一方面縱使不是居留問題的考量，就算具備教養子女的能力，但有些法官的見解仍認為非陸籍新住民的其他能力仍然不足，還是酌定共同行使親權⁴⁴。

另有王慧琦、郭世豐隨機整理 2012 到 2019 各級法院親權裁判，分析出東南亞籍母親爭取子女親權的困境，這些困境使得東南亞籍母親在離婚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時位居弱勢，其中包含個人的困境（工作、經濟、學歷、語言等各樣能力的不足）、人際的困境（夫家的強勢和本身薄弱的支持系統）及結構的困境（包括社工單造訪視需做成評估、一造判決、法律的繁瑣和居留權相關規定等）⁴⁵。

肆、司法判決趨勢分析及新住民取得親權之關鍵因素

為了解新住民父母於司法實務判決酌定子女親權時，取得親權與否之優劣關鍵，本案研究者也於七法法學搜尋資料庫（<https://lawsnote.com>）及司法院全球資訊網《裁判書》查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以關鍵字「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特定法院+特定國籍，搜尋臺北、士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家事法院、屏東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台中法院等關於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大陸地區等新住民配偶爭取親權之判決，其中一造缺席辯論判決(約佔總數判決 9 成)

⁴³ 同上 頁 57

⁴⁴ 同上 頁 73

⁴⁵ 王慧琦、郭世豐「淺談對我國東南亞籍母親之賦權—從我國親權裁判困境分析談起」109.9 社區發展季刊第 171 期 頁 364

只留下四則列入參考，然受限於司法院親權判決並無細分國籍之查詢及統計，僅就所搜尋判決擇其中 30 則具參考價值的法院酌定理由的判決整理歸納，期透過判決了解社工訪視時或法院最後判決酌定親權歸屬關鍵。上開法院判決 30 則整理如附件十一，計分析如下：

一、判決母親、父親或共同行使親權概況

- (一) 判決母親(新住民)行使親權者，計 12 件。
- (二) 判決父親行使親權者，計 11 件。
- (三) 判決父母共同行使親權者，計 5 件。其中 1 件由越南籍母親擔任實際照顧者；4 件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
- (四) 判決一方母親(新住民)一方父親者，計 2 件。

二、判決親權行使之新住民籍別概況

- (一) 判決母親(新住民)行使親權者：越南籍 9 件、馬來西亞籍 1 件、大陸籍 2 件。
- (二) 判決父親行使親權者，母親籍別：越南籍 5 件、菲律賓籍 1 件、印尼籍 1 件、大陸籍 4 件。
- (三) 判決父母共同行使親權者：越南籍 3 件(1 件由越南籍母親擔任實際照顧者；2 件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大陸籍 2 件(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
- (四) 判決一方母親(新住民)一方父親者：越南籍 2 件。

三、判決親權行使之新住民育有子女數概況

- (一) 育有子女 1 人者計 18 件。
- (三) 育有子女 2 人者計 12 件。

四、綜上法院酌定親權標準

- (一) 監護意願及動機
- (二) 主要照顧者原則(子女適應)
- (三) 親子關係(情感依附關係)、親職時間
- (四) 未成年子女意願
- (五) 經濟能力、工作穩定
- (六) 對未成年子女未來的教育規劃
- (七) 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
- (八) 同性別優先原則
- (九) 手足不分離原則
- (十) 家庭環境安全考量(家庭暴力、吸食毒品、酗酒或家庭成員生活習慣、不友善行為等)

伍、研究發現

一、社工或法院囑託之訪視報告、調查意見為酌定親權重要關鍵

若從上述所據東海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王雅慧研究之 2005 年至 2013 年判決、相關學者研究與本研究近 10 年的判決整理發現，法院實務在依子女最佳利益時酌定親權人時，社工訪視報告或法院依職權囑託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當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的調查結果為其判決酌定親權的主要理由。同樣在本研究中，社工訪視及團體調查意見的專業與否，也是法院判決的重要關鍵。另外，部分法院對於訪視報告親權行使建議有所疑慮時，為求慎重，仍依職權委請家事調查官調查評估後的處遇建議或委請程序監理人提出專業意見。（新北地院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788 號、台中地院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563 號、高雄家事法院 108 年婚字第 386 號、台北地院 102 年度婚字第 162 號判決等參照）。但也有法院判決未採納訪視報告建議，且未說明充分理由者，如桃園地院 101 年度婚字第 265 號，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訪視報告認為：1. 雙方均有監護動機及意願，2. 雙方皆有教養能力，3. 雙方經濟能力及工作穩定，4. 支持系統：母親與其家屬互動密切，並因遭受家暴而有桃園家暴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父親有家庭照顧支持系統，5. 雙方監護動機強烈，6. 尊重兒少被監護意願，子女希望由母任親權人，7. 父親家庭暴力行為已對未成年子女造成負向感受及影響，而法院判決認為：綜核全情並參酌社工員之評估建議，雙方客觀條件均無顯不適擔任子女監護權者。子女之一為學齡期間之兒童，下課返家需書寫作業，亦重正常作息及就寢，但母親之工作時間難得以全程並妥適照護、監督子女之作息、學業；另父親現與其父母親、兄長同住，可以協助照顧，雙方均具有監護子女之意願及條件，並建立情感之依附關係，幼兒成長過程中需要與父、母雙方之互動，始為最有利於子女之身心健全發展。故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雙方共同任之，但以父親之住所為住所，與父親共同生活，較符最佳利益。

二、兼顧未成年子女利益權利行使之程序保障，以補足實體法不確定概念之處

(一)程序監理人制度：

透過程序法補足實體法規範，除囑託訪視報告外，亦有透過程序監理人制度以判斷子女最佳利益的案例，台北地院 102 年度婚字第 162 號判決可資參照。依家事事件法第 109 條規定：「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係為受監理人之利益，主張受監理人之權利，陳述監理人之意見，以助於保護受監理人之專業意見及權利之行使。

(二)未成年子女表意權行使的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

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亦為本次研究判決多予以採行。

三、子女意願優先於手足同親原則

育有子女 2 名以上時，在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183 號判決中引用手足同親（子女不分離）原則。但在士林地院 103 親聲字 237 請求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及士林地院 106 婚字 110 請求離婚事件中，當父母親權行使能力相當時，法院以尊重子女意願及維持現狀而判決分開行使。

四、新住民母親經濟能力略有提昇，經濟能力對判決結果影響力已較弱，但若新住民經

濟能力無法同時負擔多名子女時，法院亦不會將多名子女同時判由單方任親權人

若以歷年比較分析，上述訪視報告或囑託調查結果，係依循上述法務部函釋原則判斷。雖然過往法院在考量父母職業及經濟能力時，新住民的經濟能力不佳係無法取得親權的因素。然而，隨著新住民在台灣人數逐年成長，政府透過修法或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多元協助措施及新住民權利意識抬頭，使其經濟能力較過去 20 年略有改善，如果在新住民與本國人經濟能力相當時，法院通常會再詳加審酌監護動機及意願是否正向、主要照顧者原則、情感依附關係、父母保護及教養子女的態度、子女意願、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為主要考量。但若一方經濟能力無法同時負擔多名子女時，法院亦不會將多名子女同時判由一方任親權人。

五、父親施暴的家庭暴力事件，法院多數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由新住民母親單獨任之，

但也有例外，且多未引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推定施暴者不適任親權人之條文

按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父母之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為審酌事由之一；又依上揭善意父母原則之消極內涵判斷依據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之「推定對家庭暴力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規定，如果是家庭暴力事件，或是父親本身品性（道德操守）不佳、吸食毒品、酗酒、酒駕、惡意遺棄、性侵害未成年子女（台北地院 99 年度婚字第 422 號、士林地院 101 年度婚字第 29 號、士林地院 101 年度婚字第 56 號、台北地院 102 年度婚字第 76 號、士林地院 103 年度婚字第 62 號、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家上字第 111 號、新北地院 107 年婚字第 249 號判決等參照），或是健康較

為貧弱（士林地院 106 年度家親聲字第 39 號判決參照）者，基於子女最佳利益，多數酌定由新住民母親單獨任之。

但是，上述情形也有例外。例如桃園地院 107 年婚字第 617 號判決為家庭暴力事件，並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雖然新住民母親親職能力較佳，但因經濟工作收入能力有限，且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又因母親無意願擔任親權行使人而判決親權歸屬父親，惟法院判決理由並未具體敘明，僅係綜合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性別、健康情形、意願、人格發展之需要，及雙方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未成年子女與父母雙方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親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同樣在桃園地院 101 年度婚字第 265 號判決亦為家庭暴力事件，縱然訪視報告認為父親家庭暴力行為已對未成年子女造成負向感受及影響，惟法院綜核全情，認雙方客觀條件均無顯不適擔任子女監護權者。另以母親之工作時間難以全程並妥適照護、監督子女之作息、學業；另父親現與其父母親、兄長同住，可以協助照顧。從而認為雙方均具有監護子女之意願及條件，並建立情感之依附關係，幼兒成長過程中需要與父、母雙方之互動，始為最有利於子女之身心健全發展，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雙方共同任之，並以父親之住所為住所，較符最佳利益。

六、對尚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親權酌定，與已取得身分證者同，法院甚至認為如新

住民無法任親權人將致新住民出境乙事對子女身心發展不利，而為採用父母雙方共同任親權人之理由

本研究整理的 30 則判決中，有兩則是新住民尚未取得身分證：

1.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家上字第 111 號判決：審酌未成年子女為國小學童，自我照顧能力尚不足，目前係由母親照顧，親子關係依附強，亦與母親家人熟稔，且父親有酒駕違規紀錄，並曾在酒後載過未成年子女，其行為顯然未以子女安全為考量。母親具有高度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協助照顧子女之親屬資源充足，並可長時間陪伴，照顧情形良好。具有高度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子女亦表達希望與其同住之意。依子女最佳利益，仍應維持未成年子女原有之生活環境為宜，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越南籍母親單獨任之為宜。

2. 台北地院 102 年度婚字第 162 號判決，係尚未取得身分證的大陸籍配偶。其理由略以，在未成年子女成長生活中母親角色參與其中，已建立穩固情感連結，不能將其排除於未成年子女生活中，否則可能造成子女心理創痛。又如母親未擔任監護人、由父親單獨行使親權時，將被廢止依親居留許可，並限期出境，

無法長期而穩定陪伴未成年子女，不利於子女。且父親對陪伴子女的品質、教養及行為管教有其不足之處，難以單獨任監護人。

七、父親取得擔任親權人者大多是新住民母親無意爭取任親權人，或已長時間單獨離

家，或已回母國者，甚且以一造辯論判決，新住民母親並未出庭

士林地方法院曾以其2004年至2006年受理事件中裁判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研究⁴⁶統計分析離婚訴訟附帶請求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歸屬，若依訴訟人別分，以「原告」居多；以親權身份別來看，法官酌定給「母親」的比例較高；二者交叉分析，則歸屬給「原告為母親」者歷年約占六成最高；惟民國95年亦較93年下降6.52個百分點，主因係受到外籍或陸籍新住民返回原生國探親滯留未歸，致原告先生（父親）以遺棄為由進行離婚官司、並依法取得子女親權案件增加較多所致。惟近三年來，協議由「父親」擁有之比例有上升之趨勢、而「原告為母親」者之比例則呈減少現象，主因係有越來越多身為母親者在聲請協議離婚時，因家暴受虐、經濟欠佳或不願意而未主動爭取子女之監護權。另在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終結後再聲請改定親權者，其法官所考量之因素仍為可與未成年子女相處融洽、給予妥適照顧者，而對於未出庭應訊或未接受社工員家庭訪視者，法官會推定未有爭取行使之意願，而裁定給予他造擔任親權。

以上看法在本次研究案中亦同樣可窺見，30則案例中父親取得擔任親權人者大多是新住民母親無意爭取任親權人(桃園地院107年度婚字第617號、台中地院108年婚字第41號、108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或已長期離家(基隆地院101年度婚字第215號、高雄家事法院108年度婚字第473號、屏東地院108年婚字第67號)，或已回母國者(桃園地院101年度婚字第63號、基隆地院102年度婚字第87號、新北地院107年婚字第469號、嘉義地院109年婚字第1號)。有的甚至是以一造辯論判決，新住民母親並未到庭(嘉義地院109年婚字第1號、台南地院108年婚字第258號、高雄家事法院108年度婚字第473號、屏東地院108年婚字第67號)。

八、新住民母親無意願爭取任親權人者，主要係因經濟困難及支持系統薄弱

新住民母親放棄子女親權人爭取背後理由為何，判決書中並未清楚交待，尤其在一造辯論判決案例，新住民母親並未出庭應訊，無從得知其未爭取之理由何在，但有一例可以參考：桃園地院107年度婚字第617號判決。該案新住民母親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訪視報告為：1.母親身心狀況及親職執

⁴⁶法院裁判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研究 — 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受理事件」為例，司法統計專題研究報告 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research/3_96-4.pdf 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行狀況良好，但經濟能力及收入有限，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父親身心健康狀況良好，經濟能力較佳，但過去少照顧子女，親職執行狀況普通，有原生家庭可作為支持系統，評估父親的親權能力較佳，親權時間亦較足夠。2.居住環境方面，評估父親照顧環境較佳。3.母親表示因經濟困難、時間有限，無意願擔任親權人。父親則希望一人照顧一名。法院判決結果，以綜合事證及參考訪視報告之意見，審酌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性別、健康情形、意願、人格發展之需要，及雙方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未成年子女與父母雙方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等情狀，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親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判由父親任子女親權人。

九、新住民母親有意願爭取任親權人，但未能取得親權者，支持系統薄弱是一個重要因素，另因家暴離家以致與子女疏離或自傷傷人者皆不利其爭取親權

新住民母親有意願爭取任親權人，但未能取得親權人資格者，支持系統薄弱是一個重要因素，另因家暴離家或自傷皆不利其爭取親權。例如士林地院101年度婚字第77號判決。該案新住民母親主張，其自婚後即遭受家庭暴力，不堪同居之虐待，而致有自殺及欲攜子跳樓之舉，且其夫有躁鬱症且長年失業，新北市社會局訪視報告：1.監護意願與動機評估：母親雖為主要照顧者，但離家後即由父親照顧。母親曾有自殺及欲攜子跳樓等明顯危害被監護人生命安全行為，子女對母親自殺有負向感受，評估父親具有監護意願。2.監護能力與支持系統：父親無業且有躁鬱症，兩造親職能力及教養能力均有待加強(兩名子女曾受台北市社會局安置)。3.母親有工作收入，收支平衡。4.母親非正式支持系統較薄弱。5.評估父親在親職能力及支持系統較優，且與子女依附關係較深厚，子女表達欲與父親同任，不宜遽為變動。法院判決認為：雙方在監護意願、教養能力、經濟能力等各方面相當，惟父親在親職能力、支持系統等方面之條件較優，且母親曾有欲攜子自殺之不理行爲，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保障，參酌未成年子女長期由父親及其家人照顧，形成緊密之依附關係，子女應已適應目前之生活環境及方式，不宜遽為變動，又未成年子女於準備程序時到庭稱，平常都是父親和祖母在照顧，希望與其同住，給父親監護，應尊重其所表示之意願，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酌定由父親單獨任之，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另如，基隆地院101年度婚字第215號判決，新住民母親亦有意願爭取任親權人，但因獨自長期離家，以致與子女疏離而未能取得親權，惟其離家原因據新住民母親主張為遭受家庭暴力，但無足夠證據證明，該案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訪視報告：1.父親有照顧子女的意願，母親雖亦有意願，但之前已離家逾一年不聞不問子女狀況。2.子女受監護的意願，因年幼僅3歲無法表達。3.父親工作時間較長，祖母及姑姑為主要照顧者，家庭成員支持系統可以協助照顧，而法院判決認為：斟酌

訪視報告，父親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意願，且未成年子女長期由父親、祖母及姑姑為主要照顧者，彼此依附關係親密。另在居家環境評估良好，父親工作及收入尚稱穩定，並有其母親姊姊(即祖母及姑姑)等非正式社會資源協助照顧，而母親在離家後，對未成年子女未為聞問，已逾1年未盡實質保護教養義務，亦無與未成年子女聯繫，顯對未成年子女漠不關心，認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父親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第六章 訪談發現與分析

第一節、個案訪談結果與分析

一、個案情況描述

1、曾 00

嫁來台灣已 17 年，前夫是個案於大陸工作時，由公司的朋友介紹認識，見面當天即決定要嫁此人，來台後夫家親屬(公婆及先生姊姊)排斥，對其行動限制。丈夫個性過於軟弱，夫妻關係及家庭生活遭強勢的父母及姐姐介入(婆家經常莫須有之控訴，甚至先生的保險單竟改成姐姐為受益人)，後因先生生重病雖好轉，但雇用外勞照顧又缺乏再站起來的鬥志，在個案無力承擔經濟重擔之考慮下，被迫結束婚姻，目前單親帶著三個孩子(長女是先生未婚生子的孩子，母親不知所終)，目前身兼數個工作、賣保養品、賣淨水機之類的產品及做美甲。有低收入戶身分，因此還有政府額外救助金維持生計。

有提到工作上面臨歧視，因此只能被迫接受較低的薪水。

曾參加過政府辦理的性別平權講座，很喜歡這類的活動，也希望能有更有這類活動的舉辦。

2、阮 0 來台已超過 20 年，歷經兩任丈夫，第一任在越南認識，認識當天男方就說要娶個案。初期先生身兼三、四個兼職工作(送報、送羊奶、打零工等等)，但所得仍入不敷出，在個案鼓勵下考取客車駕駛執照也開始工作，也很努力工作，收入不錯，夫妻感情很好，先生相當疼愛。但卻因大伯賭博欠債連累先生，造成夫妻齟齬，終至討債公司上門，在不堪其擾的情況下結束了婚姻，因擔心自己的經濟狀況且無學歷(在越南沒上過學)，因此決定主動將兩個孩子給了先生，但親子間仍常往來。之後經人介紹認識了第二位以木工打零工的先生，但經常施暴且數日夜不歸營，懷孕後被逼去墮胎，不從又遭毒打，墮胎與否猶疑之際，夜夢觀音勸留而留下腹中胎兒，曾經跳樓自殺，幸被卡住而被救下，此段婚姻身心靈備受凌虐，令個案生不如死。於兩年前結束婚姻，但因孩子(分別是國小六年級及幼兒園大班)仍住一屋簷下，今年一月因再度被家暴而搬離，孩子也歸先生。但仍與孩子保持互動。先生姊姊有空房供其暫居，目前急於找工廠工作，以能自立。

自台二十多年不喜歡跟越南新住民姊妹來往，稱多數相當勢利眼，反而喜歡跟台灣人來往，稱有開自助餐店的台灣人乾媽幫了許多忙，初來台時於小吃店打工挺大肚時有位來店光顧的阿伯很照顧她，給她錢要她多吃營養的東西。

但工作時很受欺侮!

由於二婚時一直沒辦結婚而是以同居方式生活在一起，第一個孩子是在違逆先生的情況下出生，因此出生後被先生丟到育幼院，也因此政府循線發現個案的情況，才成為社會局持續關懷的對象。也才教示雙方要辦結婚，因此是政府協助個案買機票協助返國取得相關證件辦理才得以名正言順的正式成為夫妻。這也是個案來台後第一次回鄉，之後再也沒有回鄉了。

雖個案來台以 20 以上，但直至去年才拿到身分證。個案稱非常不容易，是她偷偷去辦，新住民辦身分證時需有[良民證]才可拿到。但法規上新住民來台後四年即可辦理身分證，但顯然是先生不知道此規定，或先生不願意幫忙辦理。

在一婚結束到二婚前的居留，是一婚先生以婚姻中所生大女兒的監護權歸個案，使個案得以於離婚後仍續留台灣。但事實上，這段婚姻持續超過 4 年以上，依法個案可以轉換身分，但先生都沒去辦理。

很希望自己能開個小吃店，稱其越南料理手藝很受歡迎。但苦於無資金。

3、吳 00-

先生於大陸台商廠工作時認識，後因關廠，跟隨先生回夫家老家，先生回台後曾有工作兩年，但因就業機會不佳而偶去打零工，但嗜酒如命(個案曾問:更愛酒?還是婚姻?答以更愛酒)且向個案伸手要錢去喝酒。個案曾相當長一段時期是從事採茶工作，大清早出去採茶，九點多結束回家看見先生竟然以在雜貨店門口喝起酒來了!大約 29 歲領有台灣身分證了，之後 2005 年才生下大女兒，但因為了拼命賺錢，女兒出生幾個月後被送回大陸娘家養，四年後上幼稚園時才再接回。女兒送回大陸後獨自一人上台北工作(有陸籍姊妹幫忙介紹工作)，在一家 24 小時營業的小吃店，一天工作 16 小時。兒子出生後主動提離婚。限單親帶著兩個孩子租屋在台北從事派遣清潔工作，工作時常遭遇就業歧視(陸籍身分)，例如派遣換約時，其他本籍清潔工都留下，就陸籍不被續留，去爭取的結果，雇主調其至離家遠的地點工作，使其被迫自動離職，而無法領到資遣費。

由於工作僅領基本工資，又單親帶兩個孩子，因此具有低收入資格，但去申請時，被要求出具大陸娘家父母的狀況證明，折騰好一段時日才終於在近年取得低收津貼。

4、汪 00-

來台以 12-13 年，第 8 年才拿到身分證。目前有分別 11 及 5 歲的兒子。前夫係為輕度智障者，有正常工作，但薪資不及三萬。結婚後搬來與公公早年自購的房子居住，公婆曾為了公公要接回中國的元配來台，而辦過離婚，婆婆(中度智障)也因此符合資格住進平民住宅，帶著一兒一女同住。四年前公公中風，

中風前夫妻相處還可以，跟公公很親(也是來自中國，因此知道一人來台灣的辛苦)，公公就醫時都是姊妹陪伴，每次回中國娘家時，公公也會結伴同行。中風前夕買好機票要在回中國前，公公中風倒下，約兩年後離世。

夫妻離婚主因是公公中風，但當時機票已買好，所以姊妹仍按既定時程帶著孩子回中國，並託付先生的姊姊照顧公公，同時也將公公的存摺轉交大姑方便使用錢。詎料等姐妹從中國回來後，接手照顧公公時，大姑拒絕交還公公的存摺，並言明照顧需要用錢時拿發票跟她請款。不僅如此，大姑也將姊妹前夫的銀行提款卡作廢，將其弟弟的銀行戶頭全部轉到她名下，此後姊妹帶著孩子的生活無著落，先生也不置可否。換言之，公公逝世，全家的大權落在大姑手上。金錢事件讓姊妹下定決心離開這個婚姻，即使當時第二個孩子僅有兩歲。

單親出來租屋並領有低收，同時在長期支持新住民的民間基金會的服務點從事以工代賑的兼職工作，週二~週六四小時，其餘兩日休假，臨時緊急情況可以協調換班，月入一萬四千多。姊妹對目前這樣安排認為很慶幸，因為這份工作讓他保有彈性可以照顧兩個年幼的孩子。

人際交遊:來台前半年被夫家告知不要出去，因此每天在家撕日曆數日子。但現在因著參加活動認識更多姊妹，而擴大生活圈，同時也接觸獲知許多寶貴資訊與資源，例如兒福中心有免費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免費課後服務(目前五歲孩子在一年就可得到這個服務，可以協助姊妹目前的苦惱，那就是寒暑假白天，孩子安排的問題)。雖然目前生活仍圍繞著兩個孩子，但只要據點或其他姊妹告知哪裡有活動，都讓她相當開心地去參與。此外，她也帶著孩子參與教會活動，很喜歡教會提供品德教育之類的課程給孩子。

低收身分，除了每月有低收津貼外，孩子上學也無需繳交學雜費，公托也是優先安排，因此當被詢及等孩子上小學了，想不想換個全職薪水高的工作，姊妹遲疑一下，擔心是否會喪失低收的資格。

曾接受過保母訓練，也取得保母證書，但無法從事居家保母工作，一來是自己孩子還小無法到府保母，二來租屋處狹小不符居家保母的條件，因此也無法在家收托幼兒。

認識的姊妹有人即使拿到身分證，但離婚後仍受阻見不到孩子而痛苦不已。

5、寶0

來台約13年左右，育有三子(小四、小六、國二)。大女兒於大陸出生，4個月左右帶回台灣。認識前夫是在福州工作時，當時她才大學畢業沒幾年餘台資廠工作，其台籍主管介紹其小學同學，也任職於大陸台商工廠工資有到七八萬。婚後回台工作也有五萬左右，跟公公同住(自有房子，婆婆早就分居於中部)，婚姻初期不錯，但後來前夫外遇至婚姻生變，惡化到當寶0面跟小三調情，寄送東

西討好小三，均不避諱，而家暴是最後一根稻草，使其痛苦萬分而萌生離婚心意。但來台到離婚前寶0忙於照顧孩子及公公，因此沒有外出工作。

前夫與其結婚是第二次，前有一次婚姻也有一個孩子。但有小三後，也不願放手與寶0的婚姻。

家暴事件打了113，被帶離住家，住進庇護所，但因接送孩子上學不方便才於2、3個月搬離庇護所，並另行租屋，但之後被前夫騷擾，再度求助113，二度進入庇護所，之後幫孩子轉學後，搬出庇護所並租屋於交通且孩子就學及自己就業方便的現址。

離婚後初期孩子還小(最小的才兩歲多)只能遷就工作時間，因此在開牛肉麵店的朋友處兼差(10~2:30)，短暫幾個月後換到大飯店房務工作(外包公司)一直至今，工作時間較有彈性，工作做完即可下班。防疫影響二月起放無薪價，只好先到早餐店打工，6:30~2:00，可以顧到孩子。但原公司仍持續保留勞健保!

離婚已七八年了。當初以家暴訴請離婚，但離婚官司打了兩年，前夫從中阻撓，例如故意到移民署報失蹤(聯繫不上，但其實她及孩子是被安置在庇護所)、誣告她吸毒，她也因前夫在其租屋處偷放監聽器而告前夫妨礙秘密，這使得其辦理身分證程序被拖延了許久，監護權的官司也幾經波折，原先法院將監護權判給了寶0，但前夫不同意上訴，因此官司又花了一兩年才底定，但前夫有探視權。辦理入籍時得證明清白無暇?(如無任何官司，被要求出示良民證嗎?)

低收身分的取得是意外，離婚後有次先生來探視孩子時打了兒子，被大女兒錄音下來，並打113，在社工的協助下取得低收資格。

之前申請低收，均不成功，原因是還在打離婚官司，但已分居的前夫，報稅時將孩子納為被扶養人，以及寶0娘家父母均未滿65歲，而使寶0失去低收資格。

當新住民姊妹離婚後單親扶養幾個孩子時，卻因無提供孩子生活費的前夫報稅時，將孩子報為被扶養人，而使其失去低收資格，這是一個法制上的漏洞。

其次，現行低收認定標準中娘家父母的年齡或資產也列入考量，放在兩岸隔絕致使新住民孤立於台灣的生活脈絡來看，實有味於現實!許多新住民姊妹於離婚時孩子仍年幼，需要親人實質支持的空間幾無可能，在此現實底下，卻仍將中國父母設算於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中，其不合理性至為明顯!

6、學00

兩年多前才嫁來台東農村，個案不滿20歲，先生已超過40歲，現已育有一歲左右的孩子。或許是雙方有不小年齡上的差距，先生好不容易能夠結婚，因此從個案口中所述，先生是很在乎太太，但也因很在乎，所以對於個案平日生活多所干預，特別是要外出這件事，不甚高興有些限制，但個案年輕，甚至像是個大

孩子，因此希望常常能出去走走看看，雙方對此無共識，也因而經常為此不愉快。這個因年齡差距造成兩人在不同生命階段的著重點不同的差異，也反映在個案年輕玩心仍重所引起的生活或婚姻調適上的困難。

另外，訪談時個案在語言學習仍在適應中，因此溝通交流上常有會錯意及表達困難的地方，可以想見個案兩年多前初來台灣時所面臨的溝通問題應該不小，這也增加了雙方意思表達上的誤解。但個案先生是很努力想維持並改善關係，因為他每遇溝通挫折或雙方意見不合有口語衝突時，會找台東在地新住民服務團體，特別是協會中來台多年同樣是來自母國的理事長，會跟理事長訴苦，根據該理事長所言，個案在不開心或雙方有很大衝突時，也會來找她訴苦，因此該理事長對雙方衝突知之甚稔。

當初理事長介紹個案給本研究時，是在本案計畫主持人請託尋找已離婚或考慮離婚的當事人，這位個案是理事長認為雙方衝突已到了婚姻能否存續的地步了，亦即常常遭雙方投訴，個案似也語帶不想繼續婚姻的意思，因而推薦給本研究，但有意思的地方是，訪談時，個案均輕描淡寫雙方的關係，表示婚姻都沒問題云云，此回答明顯跟實際狀況有極大出入。當然，這種情況不令人意外，因為個案和訪談者第一次見面，前者對後者自然不可能有任何信任關係，因而語帶保留，也不願說出真實的婚姻狀況，或許因在台灣生活適應仍在初期階段，因此也擔心說出真相是否會衍生出更大的麻煩出來。總之，婚姻新住民剛來台灣面臨許多身分上的轉變，包括為人媳、為人婦、為人母、甚至還包括妯娌關係、夫家姑嫂關係，再加上年齡差距、語言溝通、生活習慣、文化習俗、宗教信仰等的適應與挑戰，在這過程中難免出現力不從心、不被理解的挫折或不友善的對待等，在其孤立無援時，若有人能同理並陪伴或適時提供單純誤解的化解管道，則對於新住民於適應的過程中必定相當有幫助，從而避免後續更大的婚姻衝突，終至走上家暴或離婚的命運！

7、阿輝

就其長期接觸柬埔寨新住民的經驗，情況各異，有的姊妹結婚來台後，生下子女，也取得身分證了，十年後卻不告而別回國，事隔多年後想回國，但護照及身分證已丟失，因此託人請求先生幫忙，但先生在她不告而別後已向法院訴請離婚而被判離了，而先生也無意願協助，一來當年不告而別仍耿耿於懷，二來姊妹已丟失證件，要來台灣得重新辦理結婚等繁瑣手續，先生無意願，三來孩子們也因多年沒有跟姊妹有任何聯繫，而無感情。

目前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尚未入籍之姊妹例外要能繼續居留的前提，都環繞在有無子女，但目前也只修法草案，企待立法三讀通過，才鬆綁即使

無子女監護權，但有扶養、會面、交往，或出境對子女造成不可回復之傷害，才得以繼續居留。或得要發生家暴或有法院簽發之保護令才能繼續居留，此種例外對於無子女或夫妻兩願離婚的姐妹實屬不公，或有論者認為既然兩願離婚，則婚姻結束姊妹自然要回國，此種想法實忽略了生活脈絡的現實問題，兩願和平協議分手，但新住民姊妹已在台生活多年且相當適應台灣各方面，甚至也有一份穩定的工作與社會網絡，因此回國與否，應予選擇以自由。特別是台灣人口結構正經歷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化當頭，預期未來勞動力的新陳代謝是極大挑戰，因而不妨學習日本，於決定是否要給離婚或喪偶之新住民繼續居留身分，有無子女並非關鍵因素，有無家暴也非必要條件，而是會審視當事人台日本社會的適應狀況，特別是有專業性工作或有一份穩定性工作，會是很重要的加分因素。

新住民姊妹隻身一人在台，若夫家未能善待接納，在空虛、無助就很容易遭宗教人士趁虛而入騙財騙色，導致被夫家逐出家門，從而出境。

姊妹即使取得身分證，但若離婚，則在台生活面臨經濟困境時，也很容易被誘惑去賺容易錢，而誤觸法網，嚴重甚至被取消身分證件。

公婆問題也是新住民姊妹婚姻及家庭生活中很大的障礙之一，過度干預及排斥態度，是新住民婚姻的殺手！

妯娌問題，相處不睦、家事分配、財產糾紛、子女教養等摩擦與衝突，也是婚姻破裂的導火線。

以下的婚姻關係脆弱，均源自於夫家經濟弱勢及條件不佳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因此，為了避免這些悲劇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資訊的透明與公開，以避免新住民姊妹誤踩地雷，徒增日後家庭及婚姻關係的困難。

原生家庭經濟情況比夫家好，因此對於來台居住鄉下的生活很是苦悶，到了台北花花世界就不願回鄉下，這種期待更好生活卻失落失望的情緒，也是婚姻關係中的致命傷。

另外，通常新住民姊妹的婚姻，先生通常年長許多，經濟不佳，此種老弱殘兵的狀態也使得婚姻關係異常脆弱，出現所謂[三個老公]的現象，合法婚姻的老公是老弱殘兵，無法滿足年輕妻子的期待，因此有機會結交身強體壯年齡相仿的男子，而金錢的需求也會出現金錢供給關係的第三個男人。亦即這些情況必然增加了婚姻破裂的機率，導致離婚或失去子女監護權的後果。

最後，新住民姊妹來台前被不實或片段資訊誤導，來台後發現經濟困難，丈夫不負責任，最後或者離婚或者分居，因而孩子生下來送回娘家母國扶養，但等

孩子要讀國中接回來後，必然出現語言及學習上的困難，所謂跨國轉銜的問題，不僅如此，還有回來後究竟是隨父或隨母的選擇，甚至要重新開始與陌生的父母相處，對孩子或親子關係都是很大的挑戰。以越南為例，台灣出生的孩子被送回越南外婆家，12歲後就不能繼續住在越南了，因而只能回台灣，就會被送回來，但語言不通，父母不熟，又面臨學習關鍵的年紀，種種挫折都會增加孩子適應問題。

早期有假結婚，真賣淫的問題，致使境外結婚面談較為嚴格，結果產生真結婚卻面談不過，而假結婚卻通過的荒謬。對於已懷孕或甚至已生子的當事人而言，真結婚無法通過面談，造成家庭無法團圓的結果，是違反人權公約的原則。

二、個案訪談分析

(一)、經濟弱勢

夫家經濟不佳(無論是家庭條件不佳、個人性格問題、就業環境不佳、自信低落致自暴自棄…)，這些個案的共同處是：經濟脆弱易導致婚暴及離婚！

離婚後，以取得身分證者，雖無居留問題，但一樣挑戰不小，例如若夫家不同意讓渡子女監護權，則將失去低收資格，但許多新住民姊妹來台一直都在家照顧老小，行動受拘束，且缺乏外出工作經驗或不被允許外出工作的情況下，離婚後的經濟自立很辛苦，也嚴重影響跟孩子相聚時的品質。

除了仍在婚姻中的台東新住民姊妹外，其中四位均表示低收的資格對其離婚後的生活至關重要，因為這筆所得是其得以在台生活的根基，孩子還年幼時，利用零散時間兼差一方面可以補貼低收的不足，同時還可節省托兒費用，跟孩子的相處品質更佳；若孩子已入學，則可以轉變為全職工作，更能站穩腳根在台(及子女)生活。

但低收資格認定得回到社會救助法，這對娘家遠在千里之外的新住民而言，要取得當地官方的證明文件，均構成極大的問題，更大的問題是家戶及有工作能力所得設算的認定，通常跟現實有不少的落差，固然此問題對台灣一般百姓也存在同樣的問題，對新住民姊妹而言更是困難重重！許多新住民姊妹嫁來台灣是報喜不報憂，因此當生活陷入困難時，也不願讓娘家知曉，更遑論要請娘家提供相關所得資料。訪談中有幾位新住民姊妹提到，娘家知悉其生活景況不佳時，通常會勸其回國，但新住民姊妹礙於面子沒有接受娘家的提議。有部分還考慮到孩子，有部分考慮到在台生活已經習慣。但無論如何，低收資格認定這件事，對不少姊妹是有很大困難的。

(二)、資訊弱勢

新住民由於語言、教育程度、夫家條件、居住地方的城鄉差異、來台後能否有機會走出家門善用政府提供的平台、網絡及參與各種促進新住民生活適應的活動，這些影響他們對於相關權益訊息的取得，從而對於他們在台生活適應良窳起著關鍵的作用。當他們嚴重缺乏相關的權利資訊，就無法及時獲得相關政府單位或民間組織的協助與培力，而無法在問題及衝突初期予以協助，以化解不必要的誤會及衝突，這導致新住民姊妹在台身心健康與福祉權益上受到不利的衝擊，更糟糕的情況是，當家暴事件發生，卻無法獲得及時的援助時，也連帶影響孩子們長年生活在婚暴陰影及貧困環境中，勢必對其身心發展產生不利的影響。

根據訪談，新住民姊妹若能積極參與各地方政府新住民服務中心或服務新住民的民間團體所舉辦的各種活動，藉此建立社會網絡，也形成彼此間的關懷互助網，這對新住民姊妹發揮莫大的助力，特別是活動範圍長期被夫家侷限於家戶內的新住民姊妹，在取得台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與接觸相關團體的協助網絡上，至關重要。

三、低度社會參與、薄弱的社會連結

新住民初來在台，主要的生活圈環繞著家庭生活，極度缺乏社會網絡與社會參與，因而掌握相關資訊的機會受限，這對於無原生國娘家或友群持系統的新住民姊妹是其日後在台生活及調適上很大的障礙，不利其建立在台除夫家之外的支持系統與網絡，影響所及是日後就業、創業及爭取該有的權益，都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各地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其據點舉辦的活動，是新住民姊妹生活中很重要的管道與體驗，不僅透過此管道知悉相關法令規定，也可逐步了解台灣在福利權益上對新住民的保障的進展，從而懂得如何利用以增進其在台生活的處境；同時，更重要的是藉由活動所串連起的人破管道，彼此互通信息，日後遭遇困難時，是第一時間點可靠的求助或暫時依賴對象。

四、離婚後，回國意願偏低

中國籍新住民多數表示不願回去，有面子顧慮、有認為台灣的相關社會制度與學習條件較優、有覺得得重新回復中國國籍很麻煩(因為還有孩子得隨母回中國要辦理孩子入籍的問題)、有覺得台灣的氣候好，對孩子健康好、有的來台已一二十年習慣這裡的生活與工作了，因此即使經濟條件不佳，也離了婚，但仍願選擇繼續留在台灣。越南籍新住民，即使遭遇婚暴，離婚後也不想回越南。有些則另有其他因素，例如若娘家已無任何親人，則無回去的動機。

此次訪談也聽到了新住民姊妹提起面子的考慮而不選擇回國。這點心理糾結與傳統父權文化或有關連，一來認為嫁出去女兒潑出去的水，既然已遠嫁台灣，是好是壞得自行承受，特別是當初婚姻是自己選擇，也執意要嫁來台灣，如陸籍新住民較常有此情況，離婚是不光彩之事，再加上經濟落底，都讓她們覺得這種結果與當初親友欣羨期待，反差太大，回去徒增難堪與困擾。越南籍新住民則似乎也有家醜不外揚的心結，即便是在台的越籍新住民，都不願成為她們心事傾吐的對象，擔心她所遭遇的不幸，會在越籍新住民圈傳開，反增其在台生活與交友的艱難。

五、更為緊密的親子關係

此次訪談中五位已離婚的新住民姊妹，除了一位沒有跟子女同住外，其餘四位離婚後均帶著子女共同生活，這其中有一位在爭取子女監護權上比較辛苦，因為是家暴被害人，因此帶著孩子庇護期間不斷被先生騷擾恐嚇，使其生活在驚恐不安中，外出工作及子女就學都受到影響。其餘雙方離婚是其他家人嚴重干預的結果，而非雙方感情不佳，因此離婚後先生願意將子女監護權讓給新住民姊妹，以助其順利取得低收資格。

由於新住民姊妹是隻身在台，因而離婚意味著失去了傳統意義的家庭，但對於孤立無親的新住民而言，其生活重心自然轉向孩子，所以親子關係事更為緊密，特別是從剛走出家暴的姊妹及其子女，稍能過上個平靜無懼的日子，即使經濟條件不佳，但對新住民姊妹而言恍如再生，很是珍惜日常照顧孩子、接送孩子正常上下學的時光！

第二節、焦點訪談結果與分析

本小節是根據四場焦點座談學者專家與社工、督導及專勤隊等第一線夥伴的訪談，依據訪談大綱所做的整理。限於篇幅，僅將焦點訪談紀錄，置於附件二。

一、入籍前離婚後的居留

離婚前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必須育有未成年子女，但若未育有子女，或子女已成年，則新住民姊妹要居留就成問題。

對於有意繼續居留但尚未入籍卻已離婚之新住民，除了保住居留身分，若有意歸化，則依照國籍法規定，離婚未再婚且與前婚姻配偶家人有來往2年即可申請歸化，但問題是要有與前婚姻配偶家人互動在現實中往往會有困難。因此歸化的問題仍有待解決！

其他在焦點座談提到的相關居留問題，包括逾期居留的罰則太嚴苛(陸籍新住民是3個月~3年、非陸籍新住民則是1~3年不得重新申請)，或因經濟需求從事工作如按摩業被判定假結婚，而喪失居留權，或申請定居過程中，審查嚴格、不能有犯罪紀錄；即便有了身分證，但若被查到有假結婚、或入籍前五年有犯罪事實都將可能被取消身分證，也不乏來台一、二十年都未入籍，卻被國籍配偶的前婚子女認為是來爭家產，從而慫恿其父賣掉房產並將其趕出家門，致使其陷入連居留身分都岌岌可危的境地。

二、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探視權及會面交往的問題

現行兩願離婚為自行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即可，此做法難以管控其監護權判定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原則，建議應參考德國作法，無論是否兩願離婚都須透過法院，或要求兩願離婚時須提親權規劃書，讓戶政事務所或法院來審定。這對於爭取子女監護權處於弱勢地位的新住民姊妹，較能確保其監護權、探視權及交往會面的權利，因為實務上常見先生阻撓刁難母子會面的惡行。雖然已取得身分證且離婚之新住民，若無法探視小孩，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若前婚姻配偶仍不執行，即便會有罰鍰怠金，也困難重重。同時法院執行處執行探視之申請，是採一案探視一次即結案的模式，這對於具有長期性且延續性的親子關係，顯然難以解決意欲阻撓探視的問題?!

移民法修正草案從寬認定離婚後之新住民有與小孩會面交往也可以居留，可透過通訊軟體佐證。若新住民已出國，又有會面交往紀錄，即可以再申請居留。但實務上離婚後已被迫離境的新住民，因經濟及申請證明文件的

困難，要進行跨國爭取監護權的難度更高！

另外，雖然離婚後之陸籍新住民有扶養會面交往或離開對子女有損害之虞者，可申請在台居留，但移民署針對離婚之陸籍新住民會進行兩次通知，只要當事人在離婚一個月內提供申請書及法院、鄰里、學校提供親屬事實證明、繳納證明、關懷訪查紀錄，即可申請在台居留。但關鍵在移民署能否連繫得到她們，因此未來相關單位在資料彙整及共享上，需要能建置即時有效的機制，以便關乎權益的重要訊息可以及時到得了新住民手上。

至若先生過世，新住民欲回台照顧小孩，雖然實務上可以透過專簽方案辦理，但究竟此訊息是否已廣泛週知，特別是服務新住民的社團或據點，同時人已在國外的姊妹如何進行專簽？是否未來能修法明確此權利，而非以專簽這種個案式的做法來因應，徒增不確定性。

不同文化對於離婚後孩子處理產生的衝突，例如印尼當地離婚女性不需特別原因就可以把小孩帶走，台灣即屬違法，迫使已離婚之新住民為了孩子，即便受暴嚴重，不得不繼續留在台灣以便照顧子女。同樣焦點訪談有提到北京未有離婚後兩方單獨行使親權之概念，若為自己的子女，即不算拐帶。總之，本國及他國的親權規定及文化不相同，這部分需要廣泛宣導，避免新住民在不知情下違法，同時也須儘速建立輔導諮詢機制來協助落實並保障姊妹的相關權利。

三、考慮離婚的新住民最擔心的問題

最擔心這種問題的就屬年長卻無育有子女的新住民姊妹。現實案例中即有年長新住民來台多年但未育有子女，婚姻關係不佳時，申請身分證時得看先生是否願意身分證、或專勤隊來訪視被先生故意告知其行蹤不明、或其證件被先生毀損，從而誤導移民署判定新住民居留原因消失，而於判定後 10 內出境。

至於育有子女的新住民，則擔心離婚後是否能繼續與子女共同生活，因此對於能否取得子女一事，頗多擔憂！或至少會努力爭取共同。然而即便是共同監護權，新住民姊妹能取得與子女同住的機會也不如其配偶。

陸籍新住民考慮離婚時，會擔心其母國父母能否申請來台，因為這點攸關未來爭取監護權時的有利因素，家庭支持系統的強弱及未來工作時的子女照顧安排，是法官在思考子女最佳利益的重要影響因素。

仍在婚姻當中，但已出現問題時，遇到居留時限將屆，台籍配偶是否願

意協助其申請延長居留，往往繫於配偶的意願，且目前證件延期的通知信件通常是台灣籍配偶查收，這使得新住民姊妹因未獲通知，而錯過申辦延期的時限，因此未來移民署在通知的管道上，或應改以手機簡訊方式進行通知，甚至知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據點，由據點社工確實通知到姊妹，以免產生逾期居留的後續問題與麻煩。

四、已離婚新住民面臨的挑戰

對許多已離婚的新住民而言，既然台灣的家庭已結束，期望能從母國接來父母或近親共同在台生活，這點對陸籍新住民而言，問題出在有配額的限制，因此有些新住民常因等待期過長而無奈放棄。至於非陸籍新住民姊妹，則完全被禁止其父母及近親能來台的可能性，只能以短期探親的身分來台，對於已離婚及需要同時養育年幼子女的新住民姊妹是很大的困境。

另外，現行法令規定未入籍之新住民，離婚後能繼續居留的條件之一是子女未滿 20 歲，但台灣早年嫁來台灣的新住民子女已成年了，此時即不符合繼續居留條件，這對早已適應且辛苦養育子女成人的新住民顯非公允合理！

若母國近親無法來台，則本地社會網絡的建立就非常重要，因此應協助鼓勵民間團體或同鄉會的成立，以作為新住民在台的擬親屬網絡，特別在婚姻出現問題甚至離婚過程時，提供必要的法律、情感及實質子女照顧與工作的協助。

事實上，新住民的婚姻或親權自主有限，在台的身分也非常脆弱。即使離婚前已有身分證，依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拿到身分證之新住民可能也會被撤銷國籍，將可能導致新住民成為無國籍。例如被判定婚姻無效、年齡有誤，而撤銷其歸化。

五、保險等福利權益

關於社會福利保障，過去有些縣市做法是，只要戶口內有名字，就享有，但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後，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社福補助，反而國籍是依據，而非依新住民需求及權益來提供保障。例如只要未入籍而是居留身分的新住民就是紓困金排除的對象，因為此次政府的紓困金發放對象僅限於有身分證者。

至於先生身故的退休俸減半，已退役榮民遺眷及軍公教遺眷的請領資格是一樣，均須年滿 55 歲且婚姻存續 10 年以上，若婚姻關係存續已 10 年以

上，但事故發生當下尚未滿 55 歲，遺眷可於滿 55 歲時開始請領但問題是，不論如何，必須於榮民或軍公教人員發生事故當下，新住民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若尚未取得即無請領資格，縱使之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亦無法溯及既往。

六、福利身分對新住民的意義與功能

未入籍且離婚之新住民，是經由小孩名義申請社會福利(如低收入戶)，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支應。未來可以讓新住民發展基金發揮更大的社福功能，來補充新住民之社會福利補助，如納入社會福利法規或預算內得以幫助新住民。

離婚後新住民申請低收需母國血親之證明文件，但若母國父母年紀未滿 65 歲，即喪失低收資格。這點對於經濟困難的新住民而言，影響很大。因為婚姻移民多半是在婚姻初期階段容易出現婚姻衝突，離婚風險亦最高，因此若最終走上離婚之途，大多也還在二、三十歲之際，因此母國父母能滿足 65 歲以上的大概少之又少！

關於申請低收，需要母國血親的證明文件，台北市政府則以簽切結書方式來取代母國血親的證明文件，苗栗、宜蘭及澎湖則更為友善，總之，各縣市的規定不一，導致這項規定因其不切實際與現實境況脫節而長期迭遭檢討，婚姻新住民面對此規定更是難上加難，對其繼續在台生活及養育子女的影響更大。

七、關鍵資訊公開透明的可能性

根據社工實務經驗，不少跨國婚姻是經過婚姻仲介而來，目前仲介平台應無公開揭露雙方過往之婚姻紀錄、子女人數甚至家暴紀錄，這種資訊不公開的結果，衍生出後來婚姻的諸多衝突，為減少婚姻已經締結後才知道對方過往的歷史而心生芥蒂，引發衝突，未來是否須建立某種平台或管道來取得這些紀錄或提供警示，換言之，攸關婚姻相處的若干資訊的註記，得以揭露的可能性也頗值討論。

八、其他

入出國及移民法有撤銷或廢止其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規定，其中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確定者，但若經緩刑處分，應該考慮給予繼續居留，畢竟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立刻牽動家庭及孩子的福祉，總之這項規定的運用宜應審酌事實脈絡。

新住民申請身分證的狀況有兩種，一是有子女、一是未育有子女，若未有子女，戶政單位會通知專勤隊做家訪，夫家不同意則新住民申請身分證就難以通過，換言之，目前作法仍留存父權的思維，審查狀況時會依新住民有無小孩做判斷。現實中未育有子女的新住民，先生堅持不讓新住民申請身分證，並經常去電移民署及戶政單位，表示新住民是為了身分證來台，而不讓新住民申辦身分證；也有新住民因未能如期拿錢給婆婆，而被婆婆趕出家中，求助新住民中心並報警處理後才被告知，她早先申請身分證卻收到未通過之原因是因未履行同居義務而遭駁回，此案未履行同居義務的根本原因是婆婆將她趕出家門所致，總之，實務上非常多新住民來台多年仍未能入籍，而是長期以居留身分在台，此居留身分影響其權利至鉅，雖然這幾起案例經過社工協助下順利拿到身分證，但這恰好凸顯並印證新住民在台生活的弱勢處境。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壹、法律規定現況

截至 2018 年底，我國新住民約有 55 萬 7 千多人，其中陸籍新住民約 34 萬 9 千多人，非陸籍新住民約 20 萬 8 千多人，但因原屬國籍身分不同，適用法令不同。如果是陸籍新住民，其適用主要相關法令規定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警察機關查處大陸地區人民行方不明人口作業規定」、「內政部處理大陸或非陸籍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就業服務法」等。

如果是非陸籍新住民，主要相關法令規定則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戶籍法」、「內政部處理大陸或非陸籍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就業服務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據上法令規定，關於入境、居留、身分證取得、撤銷國籍或身分證、就學（承認母國學歷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務員考試、擔任教職、公職及被選舉權限制、離婚要件、子女親權、夫妻財產分配與繼承等相關權益，亦有差異。以上基本權益不僅是新住民與本國人間存在政策法規的歧視，亦無形中讓同樣是新住民間因籍別不同遭受差別對待。

舉例而言，有關身分證之取得，陸籍新住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須 6 年時間；其他非陸籍新住民則是 4 年。另在台灣配偶死亡後的繼續居留條件，陸籍新住民限於須未再婚，非陸籍新住民則無此限制。

移民法規的錯綜複雜，讓因語言、教育及文化差異的新住民難以瞭解，如果遭遇離婚、親權訴訟案件，若不能有暢通的法律扶助管道或者可近性的司法資源，新住民常被置於不利訴訟地位，不利人權保障。

我國已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2014 年 11 月 20 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各該施行法施行後後一定期間內¹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已提出定期相關公約人權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並做成多項現行有關新住民婚姻、家庭、子女政策法規與人權牴觸的事項並做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盼我國能從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落實保障新住民人權。

從檢視臨近的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的法制規範與行政措施的經驗，新加坡是最為保守且最不友善新住民的國家，韓國早年在新住民的入籍上是相對容易，只要與韓國人結婚即可取得國籍，後來被台灣及日本影響，婚姻移民入韓需居留兩年才能取得入籍資格。近年來在婚姻移民

¹ 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施行後 2 年內應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施行後 3 年內應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施行後 5 年內應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

法制上鬆綁幅度最大的莫過於日本，離婚時有無子女及有無家暴並非其得以繼續居留的必要條件，即便無子女或無家暴，但已在日本居住多年且有一份穩定工作並適應良好，則無論是離婚或配偶死亡，新住民仍可獲得繼續居留。台灣少子化挑戰嚴峻的當頭，這點或可供未來我國修法時的重要參考。

不容否認近年來我國的相關法制及行政政策措施也逐步鬆綁新住民居留或入籍的資格，但婚姻移民的相關權益仍與「依親」身分緊緊綁在一塊，一旦離婚或配偶死亡，則落入無親可依的危境而遭出境，此依賴身分長期以來讓新住民陷入不平等的婚姻關係中，被迫於敵意歧視的生活環境中忍受屈辱，許多非可歸責於新住民的不利益後果卻是由其承擔，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企待積極修法以維護新住民姊妹的應有權利。

以下是綜合此次研究所得發現，於法制面及行政措施面提供詳盡的分析與建議如后。

貳、有關新住民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親權等權益之政策修法建議²

一、制定性別及族群平等的反歧視法，刻不容緩

本研究從國際文獻、國際公約、國內法制分析、司法判決整理及個案訪談經驗中發現，對新住民的歧視是讓新住民在居留、親權、人身安全及社會生存面臨諸多困境的原因之一，而從過往內政部移民署委託研究、新住民生活狀況調查與 2018 年監察院「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與本研究個案訪談，例如探視權履行時對新住民存有歧視等經驗顯示，若不從消除對新住民歧視根本著手，影響所及是對新住民下一代更不利的社會處境。

我國既已施行兩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且於國際委員會審查此三個公約人權國家報告時，亦提及政府應儘速提出解決交叉歧視的綜合反歧視法制。

(一) 公政公約 2017 年第 2 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應制定涵蓋所有性別平等領域的綜合性法規，目的在於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委員會重申此一建議，同時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

(二) 2018 年第 3 次 CEDAW 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並將性別平等法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整合納入一般性反歧視法框架，臺灣政府應確保有關性與性別之法規不會在這樣的框架下被削弱，並迅速籌備此一反歧視法框架。」

綜上，我國即將提出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 次 CEDAW 國家人權報告之際，必須具體回應反歧視法制定進度，因此制定性別及族群平等的反歧視法，刻不容緩。

²盤點現行實務上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親權行使困境，如下附表：

附表一：現行困境及行政措施建議事項

附表二：現行困境及法律修正建議事項

二、新住民離婚後繼續居留規定諸多待修法補漏，以茲周延

CEDAW 第 9 條《國籍權》，要求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第 16 條《婚姻和家庭生活權利》，要求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範兒童不與雙親分離之原則及例外，指出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例如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即屬必要，此時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程序參與權及陳述權之保障機會。換言之，為確保兒童不與雙親分離之基本原則，若兒童與父母必須分離，則此等例外必須符合：(一)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為目的。(二)合乎必要性、最後手段性。(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四)經由司法審查判定等原則。

跨國(境)婚姻面臨親子分離的風險，此等情況最常見者乃因新住民具有婚姻移民身分，而移民制度上必須以婚姻之延續為依親居留及取得下階段身分的基礎，故若無法延續婚姻，即可能遭到強制出國的命運。我國現行制度遭遇諸多質疑：例如國外審查專家韓國學者申蕙秀(HeisooSHIN)就我國 2009 年提出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初次國家報告」關於第 9 條之部分，即提出以下質疑：「...本條文中應提供非陸籍新住民取得國籍的相關資訊，如何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如何協助在臺灣生活面臨困難的非陸籍新住民？如何協助遭到驅逐出境的非陸籍新住民？應說明在取得國籍之前若發生可能妨害權利的情況，可提供非陸籍新住民何種協助。」。

又如 2007 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授權主管機可因少數例外情形准許非陸籍新住民繼續居留，例如非陸籍新住民必須「因遭到強制出國，對子女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才可繼續居留；雖然在多數情形下，孩子的媽媽被強制出國，顯然是重大傷害，這是人性之常，但既有之裁判分析顯示：行政法院採取相對保守的法律解釋，維持移民署將母親強制出國的行政處分³，且程序上僅召開審查會，並非透過司法機關，又其他尚有廢止非陸籍新住民居留許可後強制出國之條款(如遭法院判刑)，且出國後將管制渠等再次入境，此等作為亦有妨害非陸籍新住民與子女團聚權益之嫌⁴。諸如此類問題，應從法規通盤檢討。

(一) 放寬得繼續居留條件，不以是否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為必要之建議

新住民離婚得否繼續居留，大多以是否取得子女親權為條件。如果未能取得子女親權、或受照顧子女已成年，常被要求限期出境。然而，此等規定是否過嚴？因

³ 施慧玲、陳竹上 論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平等保障—全球法本土化的考察與反思 月旦法學雜誌 (No.189)2011.2 頁 35、36

⁴ 陳竹上 跨國婚姻中「兒童不與雙親分離」之權利實踐 月旦法學雜誌(No.295)2019.12 頁 69-86

為無子女未必是新住民的問題，例如夫精子數不夠。如已結婚多年，但未共同育有子女，離婚後即無法留在台灣，是否公平？趙岩冰案件即是受暴婦女未有子女之案例。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1 條雖已增列家暴條款：非陸籍新住民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得繼續居留。但為何必須限家暴？如果是夫外遇要離婚呢？這也不可歸責於新住民。又為何要限未再婚？陸籍新住民呢？並無同樣規範，但陸籍新住民居留規定中另有配偶死亡且未再婚，或有家暴且有已設籍之未成年子女的規定，才能繼續居留。另外台灣配偶死亡，婚姻關係未滿 2 年之非陸籍新住民和夫家親屬有往來時，可以維持在台居住 3 年即得申請歸化之優惠，問題是不往來未必是非陸籍新住民的錯，有時是因為夫家歧視。另子女雖已成年或為身心障礙者仍有照顧需求，是否全部比照未成年子女處理？如果未有親生子女，但有收養子女，又為何不可以留下來？還有子女成年後新住民必須離境，非陸籍新住民部分雖有修正草案 31V 增訂在依前項第三款(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第五款(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親生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其他則不可。陸籍新住民則完全未有規定。

依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結論第 35 點：建議政府加速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並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按內政部移民署曾於 2019 年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⁵，凡在台灣生育子女的新住民，即使離婚時沒有爭取到未成年親生子女的親權，但於離婚後如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仍可繼續居留照顧子女，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同時，對於(1)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2)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3)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若其親生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但本修正草案尚未送送行政院，建議宜儘速提出以符人權保障，並考量將身心障礙成年子女、收養子女等納入。另在陸籍新住民部分，亦應同上的平等對待修正相關辦法。另新住民離婚後，未符上開現行規定居留事由，如有工作，則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聘僱許可，影響其參加就業保險、勞退新制權利。建議放寬新住民離婚後得以繼續留在台灣的條件，只要不可歸責於新住民即應保障其得以留在台灣的權利，且其生活上相關權益應維持現狀，後續取得國籍或戶籍之條件亦不應因此而受到影響。

另外，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

⁵內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19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官網 https://www.moi.gov.tw/chi/chi_act/Act_detail.aspx?pages=0&sd=1&sn=725/最後瀏覽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按非陸籍新住民依上開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因遭到強制出國，對子女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可繼續居留。但判斷是否對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程序上僅召開行政機關審查會，並非透過司法機關決定，是否有違上開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容有疑義。建議行政與司法機關應就此蒐集更多實務案例及運作缺失，訂定明確判斷準則。

(二) 刪除大陸籍新住民於台灣配偶死亡須「未再婚」之繼續居留條件，以符公平

台灣配偶死亡，新住民如果是非陸籍新住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非陸籍新住民於其依親對象死亡，可以繼續居留。但在陸籍新住民部分，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必須是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經查修法沿革，係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該辦法修正時增訂，其後續酌予修正文字；雖有當時政治環境及社會安全考量，惟時隔近 20 年，政治及社會環境已有不同，加以期間台灣已陸續施行兩公約及 CEDAW 等規範，因此兩者同樣是台灣配偶死亡，陸籍新住民卻須未再婚，雖陸籍新住民再婚後尚可依新配偶再次申請居留，惟必須經出境後再次入境等相關程序之勞費，此一差別規定並無必要。建議修法刪除。

三、新住民離境後的子女親權及探視權待修法落實之建議部分

非陸籍新住民在台灣配偶死亡或離婚後，如有符合上述得繼續居留條件規定者，可以繼續居留。但在離境後，如有探視子女需求或在離境後始取得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資格者，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並不在可以申請居留資格。若從家庭團聚權利及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宜有打開限制之必要，不應因其修法當下已然離境而有差別待遇。換言之，法條修正代表目前現行主流意見及價值，應被貫徹，法律上應增設類似不真正溯及既往規定，只要新住民為行使親權或探視權之必要即應讓其得以申請入境、繼續居留台灣。雖然有謂可以專案申請，惟仍以法律明文規定一體適用為妥。有關內政部提出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23 條修正草案，宜儘速完成修法三讀程序。

另外，在陸籍新住民行使親權及探視子女方面，雖然依 2019 年 10 月 8 日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第 2 項、26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新住民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可以繼續留在台灣。本修正雖較以往有利陸籍新住民繼續留在台灣，同樣仍有二個問題待解決：(1) 是能否溯及既往？陸籍新住民離境後能否以新取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資格或證明有扶養事實或探視，重新申請居留？雖有謂可以用專簽方式溯及，但仍建議修法明文規定。(2) 對陸籍新住民而言，如何證明有會面交往事實仍有困難，例如對方不讓探視子女，又或對方影響子女不願被探視。雖然內政部移民署業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6 條及第 33 條所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等情形，訂定審認原則。可佐證文件包括：

①當事人之意見陳述表。②本署之關懷訪視、訪查資料。③司法機關裁定准予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等證明文件；居住地之村（里）、鄰長開具證明；臺籍配偶或其親屬開具證明；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機關、學校等出具證明；學雜費、健保費、扶養費等繳納證明；通聯紀錄、會面交往生活照等）。但建議可以廣為宣導並能因應實務需要而有更彈性原則舉證方式。

事實上新住民一旦離境之後要再回台探視子女委實不易，姑不論經濟負擔，縱人到台灣，如對方不願履行探視義務，新住民在台停留時間有限，無法透過訴訟方式實現權利，建議法院執行探視方式可以更具彈性以顧及新住民處境。

四、原生家庭親屬來台探親及居留之家庭團聚不夠完善之建議部分

（一）有條件開放陸籍新住民直系血親尊親屬在台灣居留之規定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惟此僅限短期探親，如果陸籍新住民父母年老必須依親來台，並不在長期探親及長期居留或定居資格範圍，似不符人道及奉養照顧原則。建議斟酌臺灣社會現況及需求，設定條件(例如：自付健保費)逐步開放。

（二）陸籍新住民子女在台灣居留措施，仍應嚴守法律及「骨肉不分離」國際公約原則

有關台灣人與陸籍新住民在大陸地區生的子女、或前婚姻子女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及其數額表規定，必須符合一定條件及排隊申請。

1. 台灣人與陸籍新住民在大陸地區生的子女：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12 歲以前可以申請身分證；20 歲前，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基於社會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臺灣地區人民之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名額：不限。」、「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名額：不限。」
2. 台灣人結婚的陸籍新住民的前婚姻子女，需先排隊申請長期居留，之後連續居住滿 2 年，每年居住滿 183 日，才能取得身分證

(1)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每年名額 300。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 183 日，每年名額 60。

(2)台灣人收養陸籍新住民前婚姻子女，同樣需先排隊申請長期居留及連續在臺灣居住事實，才能取得身分證。依上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20歲以下，每年名額12。

今年新冠肺炎期間，政府基於防疫考量，限制台灣人與陸籍新住民在大陸地區生的子女、陸籍新住民前婚姻子女返台，影響家庭團聚及子女就學權益，遭致違反兩公約、CEDAW 及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家庭團聚、骨肉分離及歧視禁止之議。

另外，個案訪談反映陸籍新住民前婚姻所生子女(小華)得來台與母親同住，係用長期探親名義，4年後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探視親雖有學籍及健保，但只能是停留的概念，而非居留規定，此一限制是否合理，容或有研議檢討空間。

(三) 建議儘速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修正草案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第2款規定，對於國人與中國大陸人民結婚，該中國大陸籍新住民若有2名以上之子女時，國人之繼親收養只能就其子女擇一先行收養，與兒童最佳利益、平等原則未合，並已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12號宣告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之規定違憲，且有造成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之虞，與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3條、第9條及第21條（國家承認及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之考量）規定未符。雖然現行實務運作上，臺灣配偶辦理收養其大陸配偶之陸籍子女時，如經法院認可，即可辦理後續相關收養事宜。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上開解釋後雖已提出修正草案，惟迄未審議通過，因此，建議該條文修正草案亦應儘速完成。

五、社會保障差別待遇待修法以符公平之建議部分

(一) 放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補助：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居留滿六個月，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實務上新住民通常是6個月內就懷孕，需要產檢、剖腹或重病時，雖然有新住民發展基金辦法得申請補助，但必須透過縣市政府提出使用計畫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如果縣市政府不知道也不會發。另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必須是懷孕、產檢等，如果是小產呢？單純生病呢？即無法獲得補助。建議可以溯及承認方式處理。即在未滿足條件前先由新住民自行付費，但在滿6個月條件成就後即應全部補發。

(二) 打開軍公教配偶死亡之退撫給與請領限制：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格。據此，中華民國國籍為請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積極資格，新住民若於其公務人員配偶亡故時，若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即不具申領權利。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45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

金人員死亡後，其配偶若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55 歲且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者，得申領遺屬年金。另新住民若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者，於其配偶死亡未滿 55 歲，得於 55 歲時支領遺屬年金。但是，遺屬給付是為了照顧遺族之成長或晚年生活，為一繼續性狀態，可延續數十年，在台灣配偶死亡當下，新住民如僅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然其他要件皆已具備，是否可以考慮在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後予以追認發給。並建議同時檢視軍人、教育人員配偶死亡之相關遺屬給付是否有上開類似不合理之處予以研議修正。

六、增設民事確認婚姻是否無效之救濟管道

當陸籍新住民已依法與台灣配偶結婚後，若就其結婚是否具備合意有所質疑，或是認為有假結婚之情事者，由於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動，具公益性，而皆應以提起婚姻無效之訴加以救濟。是以，主管機關是否可逕以面談時，認為其為假結婚，而不准其入境，恐在法理上有所欠缺，又此一不准入境之處分，是否有消滅婚姻之效力？若無，則不准大陸籍新住民入境是否等於讓台灣配偶無法實踐其夫妻之共同生活，而造成實際上成為日後離婚訴訟之原因，實有再參酌之餘地。

是以，在此應建立主管機關面談後，得有後續提起確認婚姻是否無效訴訟之機制，而讓家事法官透過司法程序，能再實質進行詳盡之調查，以確立是否為虛偽結婚，更能杜絕因婚姻關係存否之不確定所引發進一步關於親子身分認定或日後有關繼承權之爭議。

七、通盤檢視其他影響新住民居留之原因，並建立尊重現狀制度

除了離婚及配偶死亡外，其他常見影響新住民居留原因，如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逾期停留、居留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5、27、34 條）。前開事項有些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是否淪為配偶控制陸籍新住民之手段？雖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移字第 1010934217 號解釋令，對於陸籍新住民如有上開行為定有裁量基準，如經法院為未滿 1 年有期徒刑或緩刑之宣告，仍許可其居留之申請；如經法院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不許可其居留之申請，但過失犯不在此限。惟查有些已有時代變遷（如妨害家庭），有些應有微罪不罰條款（例如非陸籍新住民有微罪不罰條款），應通盤再次檢視。

取得台灣身分之新住民，仍有可能會被撤銷國籍或身分，尤其是經法院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 5 年時效限制，例如一件偽造文書案件常會一串個案均被追及撤銷國籍或身分，以致新住民雖一開始有假證件、但後來小孩都生了，已經定下來了，都不敢讓婚姻有狀況、只得隱忍，因為丈夫手中握有把柄隨時可以舉報（國籍法 19）。建議增設取得身分一定時間後尊重現狀、不再追究。

或可參考日本的現行彈性做法，也就是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時，新住民已在日本生活已有穩定工作且適應良好，即便婚姻期間並無生養子女，則仍有被允許繼續居留的機會，換言之，生養子女或有無家暴，均非繼續居留的關鍵考慮因素。

參、有關新住民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親權等權益之行政改進建議

一、福利身份取得，建議全國統一作法

由於福利身分對於在台經濟及社會弱勢的新住民，特別是出現家暴及離婚情況時，後續養育子女及親子關係的維繫至關重要，然按目前縣市規定低收入戶資格，必須設有戶籍且居住滿 183 日，有身分證才能申請福利身分，因此未取得身分之前無法有中低收入身分。另外，取得身分後仍不容易拿到娘家財力證明文件，有些縣市要求要提供，有些縣市可以用推估切結方式處理，有些縣市則可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的調解函文代替(此時可向法院對娘家提起訴訟要求給付扶養費，先請求調解，拿到調解函文即可取得福利身分，不必等到判決下來)。為避免新住民所在縣市不同，造成福利待遇不同，建議全國統一作法。

二、強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員之專業能力訓練

新住民拿身分證時，法律上雖不必台灣配偶同意，但實際執行時，專勤隊訪視時，台灣配偶知道後有時會換鎖不讓新住民回家，或向專勤隊為不實之陳述，或向專勤隊表示不要允許新住民拿身分證，此時可能影響非陸籍新住民取得台灣身分證。另外，新住民即將拿到身分證前，遭夫家驅趕無法回家，夫並提告離婚，此時新住民因有訴訟，身分證也是下不來。為確保新住民基本安全與權益，建議強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專業能力之訓練。並建議增加臺灣配偶及新住民間需經移民輔導或專業社工協助，藉以造降低兩造間衝突及增進瞭解彼此權益。

三、對法院判決之政策建議

(一) 強化司法判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之執行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民法第 1055 之 1 立法之初雖已考量該原則為抽象概念，故而明定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惟該條僅為提示性規定，並無具體判斷標準，法院審理時仍應本於職權綜合一切情狀而為判斷。綜上判決整理，發現親權酌定或改定，仍由法官自由心證。

雖然，本研究案搜集的判決皆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2 項，以訪視報告為主要審酌依據。惟仍有少數法院判決理由牽強，僅以綜合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的事由之一切情狀帶過(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617 號判決、台南地方法院 108 年婚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另在家庭暴力事件部分，亦有少數認為家庭暴力受害者為母親，並非子女而判決由父親或共同行使親權的案例。

按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該法被害對象，且依該法第 43 條規定，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該條之司法判決落實情形有待檢視改進。

(二) 充實精進訪視報告專業能力與程序保障

按目前司法判決實務以訪視報告為親權酌定之關鍵因素，因此，訪視社工、機關或團體之專業能力、標準與調查內容的一致與否，顯得至為重要。

雖然，司法院訂定公告「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⁶，但實務運作時，發現法院囑託的訪視報告中，因未成年子女父母親因時間、居住地點無法配合，若跨縣市並非由同一社工或團體訪視調查，似乎難以評估父母兩方當事人誰較適合擔任親權行使人，如此做出的訪視報告及審酌是否真能客觀判斷？為求慎重的法官或再囑託相關機關訪視，或委請家事調查官再為調查評估，但並非每一件案例皆能一致辦理。建議充實社工對新住民教育、文化及法律權益的專業能力，並進行多元文化或跨國文化在職訓練課程，並另充足家事調查官的人力編制（2017年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結論第29、32點參照），強化增設法院聘任通譯，以維護訴訟當事人表達意見權利尤其子女最佳利益涉及高度之價值判斷，如何將多元文化之理念納入司法系統，包括參與訪視報告制作之訪視社工及司法人員，更是改變新住民不利司法處境的必要項目。

（三）改善新住民為被告時之訴訟文書送達方式

新住民爭取子女親權案件中，一造缺席辯論判決占大多數，其原因可能包括被告行蹤不明，或原告刻意隱瞞。新住民未能出庭陳述意見，對其案件自有不利發展，應儘量減少此類情形之發生。建議改善法院送達新住民母親的方式，法院一旦知道被告為新住民，應透過各種管道查知新住民居所，例如是否可以考慮詢問新住民服務機構或其相關團體其居住處，必要時並得由機構代理代收等，以期減少一造辯論判決之情形。

（四）協助新住民訴訟取得親權，需有更積極及消除歧視的法律訴訟扶助制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我國新住民由於語言限制以及文化習慣差異，於司法訴訟過程常處於極大之弱勢，若未能有完整之訴訟上權利，恐損及權益。為保障每一位人民訴訟之基本人權，亦應力求將相關保障觸及國內每一位人民。

法律扶助法於2015年7月1日修正，將(1)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等納入無資力之法律扶助範圍。若為新住民身分，如果是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可經切結確實為無資力者予以扶助。再依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上開所稱經濟弱勢之國人配偶，指其原國籍國家屬於本會每三年按世界銀行劃分低收入國家及中低收入國家之標準公告之名單。爰大陸籍配偶並不在現行法律扶助法範圍，似有差別對待。

⁶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總覽/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05-58171-a547b-1.html>

另外，內政部移民署於2018年4月26日函頒修訂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及「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之法律訴訟費項目，擴大補助範圍為「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委任律師費用（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勘驗及陪同到場），且同一案由以補助一次為限」，請各縣（市）政府可依轄區內新住民之需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後續再提供新住民相關服務。

惟查，雖然法律扶助法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皆有針對新住民提供相關法律扶助，但從實務訪談經驗得知，多數新住民並不甚瞭解相關法律扶助管道；況且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用係由各縣市提出申請，但是否已經普及？每個縣市執行成效如何？此於監察院2018年「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亦指出新住民發展基金成效之缺失。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第33號一般性建議揭示應讓婦女獲得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提供司法補救措施，並且移除妨礙婦女司法救助的歧視性障礙。另在家事法領域方面，該公約所提家庭內的不平等是歧視婦女問題所有其他方面的根本原因，而且往往是借意識形態、傳統和文化之名而行。家事法及其實施機制必須符合《公約》第二條、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所載的平等原則。委員會建議(a)按照《公約》和委員會一般性建議制定成文家事法或人身法，規定配偶或伴侶可平等獲得司法救助，不論其宗教或族裔身份或社群為何；(b)考慮在同一體制框架內建立性別敏感的家事司法或准司法機制，處理財產分割協議、土地權、繼承權、解散婚姻和子女監護權等問題。

同樣，在民國2018年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多有提及政府應採行措施解決交叉歧視之性別平等綜合法制(反歧視法)，並在近用司法資源部分，確保提供法律扶助單位有能力、具性別敏感度、及時提供適切且有效的救濟；並應特別關注移民等不利處境群體的女性相關措施。以上皆有待政府部門通盤檢討並精進新住民法律扶助制度。

（五）改善司法對族群及性別統計之不足

相關統計顯示跨國離婚率高於雙方均本國籍之離婚率，對於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相關權益影響至鉅，因而有必要更詳細明確掌握新住民與其配偶離婚後的子女親權狀況，以為相關政策參酌。

然本研究案囿於現行司法部門統計之限制，有關新住民及配偶離婚後取得子女監護權狀況，即便是目前司法院公開的司法統計，亦僅能得知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裁判未成年人監護權歸屬按未成年人年齡及事件分⁷情形，並無依新住民身分或國籍的監護權歸屬統計分類。然而，依內政部移民署2013年《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結果，在調查樣本數489個當中，大陸籍184位當中，取得全部子女監護

⁷司法院司法統計/性別統計專區/婚姻家庭性別統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裁判未成年人監護權歸屬情形—按事件別分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7-1.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11月30日

權有 140 位，取得部分子女監護權有 18 位，未取得者有 26 位；另在其他外籍新住民部分，取得全部子女監護權有 182 位，取得部分子女監護權有 25 位，未取得者有 98 位。整體而言，該調查報告將近 8 成的女性受訪者在前段婚姻中育有子女，其中約四分之三離婚後擁有全部或部分子女的監護權，但有子女同住的只有六成四。本次研究僅能就進入訴訟階段的親權行使案例研究，但在協議離婚部分，據 2010 年相關研究曾指出⁸，協議離婚時親權歸母親之比例更低於法院裁判母親取得親權之比例，因此在協議離婚時新住民欲透過協議方式而成為子女親權行使者更為困難，十年後的現狀如何，目前法務部、內政部等尚無具體官方統計，相關統計及判決資訊仍待整合及建置。

四、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經濟能力仍有待公私協力改善

本次就進入訴訟案件的親權歸屬案件事實發現離婚新住民家庭環境及生活尚屬艱難。相對人本身可能已屬經濟能力有限，或有犯罪、吸食毒品前科或酗酒紀錄，加以多以臨時工為主，所處居住環境亟待改善。此與內政部移民署《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所示新住民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31.7%)、住宿及餐飲業(23.4%)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37.0%)、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6.4%)為主。工作收入方面，主要收入以 2 萬至未滿 3 萬元(52.1%)居多，未滿 2 萬元者占 22.3%。另新住民的家庭平均月收入 52,574 元較一般家庭月收入 109,204 元相差一倍的現況相近。另在個案訪談案例中，新住民反映勞動部就業服務站的新住民友善就業專區之職缺多是清潔工作，建議應開發依新住民優勢觀點、特質及具勞動市場競爭力的職業訓練及就業工具，協助新住民就業，改善家庭經濟能力。

長遠來看，當新住民離婚、取得子女親權後獨力負擔家計的經濟能力、就業等面向，需要有效政策工具予以提升。另外，建議內政部應盤整新住民離婚後之特殊境遇家庭統計及生活狀況，俾能確實掌握其真正需求，投入正確且有效的政策資源。

五、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功能，積極整合宣導新住民之社會支持網絡

從判決中也發現特殊境遇新住民多會尋求兄弟姐妹或同鄉親友網絡支持，此在以上 2018 年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結果亦然。但調查也發現特殊境遇新住民使用政府部門網絡系統卻偏低，例如：113 保護專線、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暴防治中心、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專線 0800-024-111 或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均有待政府更積極引入宣導與連結。

從個案訪談中發現新住民社會生存困境，與不瞭解政策法規、國家福利系統及社會資源使用密切相關，包括主動關懷服務、孕育協助、培力新住民團體等。依 2017 年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有關家庭支持部分：「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

⁸ 陳竹上、邱美月 「法院內外大不同？離婚途徑對於兒童利益之影響及我國發展家事仲裁之可行性分析」 99 年度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社會福利研究成果報告 2010.2

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目前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與訪視、個案管理、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並加強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跨網絡合作，建議持續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網絡合作功能，並可以仿外籍勞工一入境在機場即給予相關保護資訊，或就新住民關懷議題出一本 Q&A 或設立網站集結相關資訊供新住民參採。另建議加強種族平等教育宣導，消除社會歧視。

六、關懷新住民人身安全處境，提供更完善的家庭暴力被害人協助措施

如果從衛生福利部近十年的婚姻暴力通報統計，陸籍新住民受暴人數年平均約 2 千 4 百多人（占全體婚姻暴力人數比率 0.3%），外國籍受暴人數平均約 2 千人（占全體婚姻暴力人數比率 43.17%）。新住民因其對臺灣法律不熟悉、社會支持網絡系統的缺乏、語言及文化的差異、經濟能力的薄弱，致其在面對婚姻暴力、離婚及子女監護權的訴訟爭取，均亟待有更多的統計與制度建構⁹，方能從黑數中為其打開一扇援助之門（監察院 2018 年「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參照）。次此次個案訪問中也發現，受家暴的新住民在庇護處所及遷出後賃屋處仍不斷遭受相對人的騷擾及恐嚇，嚴重不利於新住民後續的自立與子女的成長，特別是原本社會支持網絡已極度缺乏的情況下，庇護所幾乎是新住民唯一的浮木，卻未能落實對受暴新住民及其子女提供一個安全無虞的喘息處所。

七、強化各地方政府的新住民服務之訪視人力及新住民在台的社會支持網絡

由於新住民生長自不同的國家，文化習俗及法律規範也多所相異，入台後在資訊及法令不了解的情況下，遇有婚姻及生活困難後，有些選擇將年幼子女送回母國由其家人扶養，此舉牽涉子女親權的糾紛及未來孩子跨國轉銜的困難，然根據訪談得知，新住民為此行為實非得已，若能增強新住民在台的社會支持網絡及福利資源的取得，亦將大有裨益降低此類情事的發生。

各縣市政府為掌握及介入協調新住民所遇到的家庭及婚姻子女問題，除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增設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建議強化統整運用 2 個服務單位資源，並充實新住民服務訪視人力，提高新住民來台初期的訪視頻率，以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服務。同時也可將各地鄰里長或村長納入新住民在地陪伴與服務的第一線窗口，以落實在地就近發現問題及轉介資源以維護新住民在台生活權益。

八、建議蒐集東南亞國家相關婚姻家庭繼承法規，使國人對其有進一步瞭解。

結語

我國已於西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4

⁹ 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關注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重申前次建議，應對各種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在此評估的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多部門的方法，發展解決家庭暴力的綜合性計畫。委員會並建議政府對於弱勢的婦女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婦女及嫁至本地的新住民女性，給予更多的關注。」

年 11 月 20 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雖然逐漸建置完備各項人權公約事項及措施。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從司法實務及社會環境觀之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的平等對待及消除在政策、法律、行政、司法及社會歧視的工程，仍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而在落實以上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或建議)與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方面，無論是落實性別平等及族群平等的反歧視法、關係婚姻移民之不利離婚新住民居留權與家庭團聚權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移民等不利處境群體女性的公共決策及社會參與機制的保障與子女最佳利益的真正實踐，有賴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一同努力。

附件一、訪談大綱

移民署專案委託研究計劃專題

【新住民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

訪談大綱

- 一、目前新住民在尚未入籍取得身分證前，居留期間實際仍面臨的問題是什麼？(如家庭、生活、就業、經濟、家鄉父母照顧等遭遇的問題面貌)
 - (一)換言之，現行居留或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不切實際、不適用或尚未規畫完備之處？
 - (二)取得身分證後，前述問題是否仍存在？
- 二、目前新住民於離婚後在子女監護權／探視權上，實際仍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 (一)是否有了監護權／探視權，落實層面上仍遭遇阻礙與困境？
 - (二)現行子女監護權／探視權的相關法律規定，不切實際或難以使用？
 - (三)影響司法裁判子女監護權/探視權的重要原因？
- 三、針對目前考慮離婚的新住民，哪些問題是目前最擔憂者？
 - (一)居留、子女監護權、經濟、住房、財產分配、遺產繼承……
 - (二)面臨這些問題時，現行法律規定仍存在不合理之處？
- 四、已離婚的新住民，會面臨哪些重要的挑戰？(居留、就業、子女照顧、子女監護權、親子關係、經濟、居住)面臨這些問題時，現行法律規定仍須檢討改善之處？
- 五、保險情況：新住民於居留或入籍後，健保、其他社會保險(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國保)、或商業保險的投保狀況？

在取得這些保險上，有無困難？是法律闕漏？還是法規歧視？還是法規執行上出問題？
- 六、福利身分對新住民意義與功能？

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對新住民及其家庭於適應及解決問題上，仍力有未逮之處？
- 七、新住民姊妹的交友網絡狀況?該狀況與其在台適應良窳及融入的關係？

那些條件有利於新住民姊妹走出家門，並取得相關資源，且能建立在台互相關懷網絡？

附件二、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之 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6月22日(一)下午2:00-5:00

地點：女青大樓901教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7號10樓)

研究案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劉梅君教授

研究案研究員：常青律師事務所 王如玄律師、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李萍秘書長

出席人員：中華救助總會 劉秋英高級專員、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朱莉英主任、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廖婉妤主任、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洪敏萍組長、新移民勞務權益促進會 王娟萍創會會長

一、目前新住民在尚未入籍取得身分證前，居留期間實際仍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一)新移民勞務權益促進會 王娟萍創會會長

1. 逾期居留的罰則太嚴苛，逾期之大陸配偶三個月到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逾期之外籍配偶則是一到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建議修法為三個月到兩年的期限，避免妻離子散的時間太長。目前是有規定自首罰二千到一萬元。
2. 有些新住民因為工作關係而亦被判定為假結婚，如從事按摩業者。
3. 在新住民拿長期居留要申請定居的過程，審查嚴格，不能有犯罪紀錄。拿到身分證，政府單位若經查驗新住民拿到身分證前有假結婚、假收養或拿身分證前五年內若有犯罪事實將可能取消身分證的資格。

(二)中華救助總會 劉秋英高級專員

1. 案主跟案夫長期居住在大陸及台灣兩地，案主到戶政事務所要申請身分證時悉知案夫逕行到澳洲申請判決離婚且戶政事務所卻予以承認。但離婚判決有寄送到案夫家，由案夫的姊姊拍照傳送給案主悉知，案主經詢問幾位律師，律師皆表示第三地的判決無效，但戶政事務所卻承認。
2. 來台已10-20年、未育有子女的年長新住民表示案夫前婚生子女認為新住民是來爭財產，故告知年邁的案夫將財產賣掉，並將新住民趕走，而目前正在進行訴訟，故新住民無法取的我國身分證。

(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朱莉英主任

1. 正在進行中的案主為有小孩，但先生常不在家且聯繫不上，目前正在進行離婚判決。
2. 目前強制驅境的委員會判定需驅境者並不多，會依其犯罪行為、行為改善情形作判斷，當事人亦可親臨現場說明。與會人員建議，程序上應有司法人員參與決定較合宜。

二、目前新住民於離婚後在子女監護權／探視權上，實際仍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一) 新移民勞務權益促進會 王娟萍創會會長

1. 目前現行規定陸配有探親、撫育、會面的事實即可居留台，但因為雙方一定在相處不悅的情況下進行離婚，有些先生並不讓小孩與新住民碰面，故要證明會有難度，目前的做法僅能讓新住民拍購買收據作為證明。而應由法院判決當下即說明清楚，才能落實執行。
2. 實務案例上，有名案主居住在鄉下育有三位小孩(大兒子及兩名雙胞胎)，因家暴法院判定離婚，大兒子監護權判給案主，但前夫把小孩藏起來，並告知校方若案主到學校需要告知其，待案主到校時，校方通知前夫，前夫在校方面前毆打案主，校方立即報警。前夫即表示回家中再談，但警方護送案主回家時，待案主下車，前夫向案主潑糞，而警察就帶案主到車站叫其回家。後續會同案主、社工、警方共同與前夫討論監護權事宜，前夫找了鄰居並與警方坐下來談，且前夫事先已告知小孩看到母親要反抗及咬，故此案即使案主有監護權，但仍因前夫關係而無法獲有實際親權。

(二) 中華救助總會 劉秋英高級專員

小孩因雙親一方為台灣人、新住民前婚身子女或父母長時間居住在大陸者，目前因為疫情需入境隔離的規定而已有 29 位無法趕上升學會考，因移民署、教育部、民間組織等努力，已談妥無法參加我國會考之學生參加大陸三個台商學校的 5/30-5/31 考試(原由台灣老師飛到大陸進行考試，但今年因為疫情關係改由大陸老師進行)。

(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朱莉英主任

現在有些狀況為，新住民讓小孩給母國家人養育，新住民留在台灣工作，待小孩要上國小或國中的時候，再帶小孩回台，故目前台北市設有通譯人員陪讀，但新北市就無此服務。

(四)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洪敏萍組長

案夫自行離家列為失蹤，經警察協尋有找到案夫，但案夫表示不願回家，後續有協助其申請判決離婚並取得監護權。

(五) 常青律師事務所 王如玄

新住民未取得監護權，回國後再申請監護權爭取的可能性。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朱莉英主任回覆目前實務上未遇過，但新住民因經濟、申請證明文件困難，故很難進行跨國爭取監護權。
2. 中華救助總會劉秋英高級專員回覆，若在過程當中進行監護權變更，讓新住民有監護權，即可能再來台，但要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三、針對目前考慮離婚的新住民，哪些問題是目前最擔憂者？

(一) 新移民勞務權益促進會 王娟萍創會會長

若將婚姻移民看作為外國人籍有不公平之規定，且取得身分證嚴格，因依判斷婚姻事實為基礎，不須為難。

(二) 中華救助總會 劉秋英高級專員

已有訪談一些個案，其表示擔心定居身分因為婚姻狀況而有影響，因部分年長個案可能因為家暴而離家且未育有子女，但想申請身分證，可能碰到(1)需要先生的身分證、(2)移民署專勤隊可能會到家中訪視而先生故意告知個案行蹤不明、或(3)先生故意剪掉個案的證件使個案無法生活，而使移民署判定個案居留原因消失，故需要在 10 日內出境。若案主有小孩即可以繼續依親小孩在台居留，延長居留時間。

(三)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劉梅君教授

在研究日本、韓國、新加坡法規過程當中，發現日本是由法務大呈做為離婚判斷，孩子並非關鍵，而是看案主在當地是否有工作。

四、已離婚的新住民，會面臨哪些重要的挑戰？

(一)新移民勞務權益促進會 王娟萍創會會長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修法後規定大陸配偶的親屬可來台探親，且僅親生父母且 70 歲以上才有機會申請來台定居，但每年有配額，目前申請約需等 20 年的時間，大陸配偶原意為希望能照顧年邁的父母，但因申請時間過久而放棄。
2. 大陸配偶的父母可申請定居且二、三等親的親人可來台探親，但外籍配偶並沒有相關規定。

(二)中華救助總會 劉秋英高級專員

政府應公開離婚人數、年齡、趨勢等資料，向大眾澄清民眾的誤解。

(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朱莉英主任

目前離婚之外配若依親小孩僅能依親到小孩 20 歲，若小孩滿 20 歲，此外配即需出境。此親權定義狹隘，並非依小孩年齡來辦定外配之居留原因。

五、保險情況：新住民於居留或入籍後，健保、其他社會保險、或商業保險的投保狀況？

(一)新移民勞務權益促進會 王娟萍創會會長

未拿身分證的外籍配偶不能領取目前政府的紓困金，即使目前有加入職業工會的亦同。

(二)中華救助總會 劉秋英高級專員

按現行規定，若新住民要領先生過世的半俸，須符合年滿 50 歲且在台居住 15 年的規定外，先生的孩子須簽領放棄餘額退伍金才能領取。

六、福利身分對新住民意義與功能？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洪敏萍組長

離婚後的新住民，若要申請低收入戶，需拿到母國直系血親之相關證明文件，實務上有個案確實有拿到母國資料，但因母國的父母未滿 65 歲而列入應工作人口，使得未通過低收入戶，台灣部分地方讓無法取得母國資料之新住民可以簽切結書，但縣市規定不同。

(二)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廖婉妤主任

實務上碰到，離婚之新住民有低收身分，但皆由新住民帶小孩就醫，因案夫有替子女加健保，故導致小孩無法享有福保。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萍秘書長建議可以嘗試拿收據去請領費用。

(三)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李萍秘書長

台北市目前有東西南北區四個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但各縣市因政府規定而提供的服務不同。也許可用縣市評核來評估各縣市的服務成果。

七、新住民姊妹的交友網絡狀況?該狀況與其在台適應良窳及融入的關係?

(一) 新移民勞務權益促進會 王娟萍創會會長

陸配姊妹有群組，且有 500 多人，訊息會互相交換及流通。

(二)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朱莉英主任

實務上有越南新住民姊妹表示同鄉的姊妹喜歡比較，故不喜歡與同鄉姊妹往來，且越南新住民的群體比較少。

「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之 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7月21日(二)下午2:00-5:00

地點:臺北市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多功能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07號4樓)

研究案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

研究案研究員:常青律師事務所王如玄律師、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萍秘書長

出席人員:台北市地方法院李莉苓法官、臺北市服務站蘇慧雯主任、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葉秋玲視察、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汪怡瑄科員、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柯兩瑞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戴瑀如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元豪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林盈君助理教授、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君諭助理教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林靜文專職律師、沈美真律師、法爾法律事務所曾鈞玫律師

紀錄內容

一、介紹各與會者

二、目前新住民在尚未入籍取得身分證前，居留期間實際仍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元豪副教授:

1. 婚姻來台之新住民申請身分證時間為3-4年，外國人則為5年，婚姻來台之新住民的權益比外國人優。而離婚後的新住民僅和外國人的權利相同。
2. 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配偶的規定不一致。

(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林靜文專職律師: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落實上有探視權的一方，仍無法依判決執行履行探視權，必要時仍須依強制執行法第118條規定，請求相對人依法履行，但並非完全能順利落實探視權。
2. 影響司法裁判子女監護權、探視權的原因很多，主要是CRC、民法第1055條、民法第1055-1條的考量，要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考量。目前有較多經濟、社會或子女的教養方式與主要照顧者、對新住民較不利。

(三)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林盈君助理教授:

1. 新住民在子女成年前若未取的身分證，要再取得身分證上有難度。
2. 離婚無子女若無身分證，則無繼續居留理由。

(四)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戴瑀如教授:

婚姻存續期間，依子女的國籍法為依據，新住民可依親居留回台灣。

(五) 沈美真律師:

法院可從臺灣人利益考量，如小孩利益、成長需求、關懷照顧，因現在小孩人格成熟較晚，未來是否離婚後的新住民育有小孩就可以居留在台灣？應從父母的角度為思考，新住民未必成為臺灣負擔。

(六)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柯兩瑞教授：

悉知有些新住民要申請歸化須於一年內完成，若未在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即需要再重新申請一次。

(七) 臺北市服務站蘇慧雯主任：

1. 目前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草案已經送進行政院，放寬居留資格，讓離婚後的新住民仍可以依親至小孩成年後。
2. 目前證件延期的通知信件通常是台灣籍配偶查收，目前可能改以手機簡訊方式進行通知。

(八)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汪怡瑄科員：

若新住民在申請歸化期間，申請母國文件有困難，可由外交部查認。

三、目前新住民於離婚後在子女監護權／探視權上，實際仍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元豪副教授：

陸配前婚生的小孩，可用長期探親來台停留，滿四年可以申請長期居留，其在台灣有健保、學習之保障，且可以溯及既往。

(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林靜文專職律師：

1. 已取得身分證且離婚之新住民，若無法探視小孩，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若前婚姻配偶仍不執行，會有罰鍰金。
2. 在法扶，新住民申請探視權被刁難情形較多，除非小孩為自己照顧。

(三)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汪怡瑄科員：

1. 移民法修正草案從寬認定離婚後之新住民有與小孩會面交往也可以居留，可透過通訊軟體佐證。若新住民已出國，又有會面交往紀錄，即可以再申請居留。
2. 婚生推定之對象為非本國籍者，小孩可先由我國籍之父母照顧，非本國籍者回母國申請單身證明即可回台辦理婚生推定。

(四)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葉秋玲視察：

1. 行政院審查通過，2019年10月8日修正公告，離婚後之陸籍有扶養會面交往或離開對子女有損害之虞者，可申請在台居留。移民署針對離婚之陸配會進行兩次通知，只要當事人在離婚一個月內提供申請書及法院、鄰里、學校提供親屬事實證明、繳納證明、關懷訪查紀錄，等即可申請在台居留。
2. 若先生過世，新住民欲回台照顧小孩，可以透過專簽方案辦理，服務站進行說明再進行申請即可。

(五) 台北市地方法院李莉苓法官：

1. 有些韌性強的新住民，法院會依主要照顧者及子女最佳利益作判定，且加上新住民及母親一職之優勢，將有利爭取監護權。

2. 有些經濟狀況不差的陸配會申請母國父母來台作為支持系統。
3. 有些強悍的新住民爭取到監護權之後，會將小孩送回母國照顧，以致台灣籍父親無法與小孩碰面。
4. 有些新住民因需工作、經濟弱勢、未有支持系統，不願爭取監護權，只需要探視權。若判定為共同監護，會將主要監護權給父親決定。
5. 關於非同住無法探視之問題，離婚後的台灣及新住民都遇到相同問題，相對的，新住民比台灣人更會找法扶尋求協助。
6. 若法院執行處執行探親之申請，一案探視一次即結案。
7. 法院判定監護權會考量離婚後經濟變動是否會影響主要照顧者角色及其支持系統。(座談後補充:依親居留部分，有文化差異，陸配會請原生父母來台，證明自身有支持系統，以利爭取監護權；東南亞籍配偶比較不會爭取監護權之原因為考量再婚之可能。)

(六)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戴瑀如教授:

1. 有與兒盟討論，兩願離婚為自行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即可，難以管控其監護權判定，德國無論是否兩願離婚都須透過法院。建議應修法，讓戶政事務所或法院來審定，尤其是子女監護權部分。
2. 北京未有離婚後兩方單獨行使親權之概念，若為自己的子女即不算拐帶。本國及他國的親權規定及文化不相同。
3. 先前有考量對於子女在大陸居住者是否可以行使會面交往，但因大陸腹地廣闊難以選定合作單位外，大陸的合作單位也需法院採信才可。
4. 國外有選定程序監理人，可出差及告知內容與程序。程序監理人我國由擔任人支付費用，但關於海牙公約，外國之行使費用由政府支應。
5. 瑞士的法律為出生時法定代理人需檢附小孩照片，未滿7歲之兒童不需簽名，7-12歲需要簽名。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通過一方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則另一方要申請文件時執行單位就會通知申請者。另離婚、未婚者需要提出親權證明才可申請子女相關資料。

(七)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柯兩瑞教授:

若父母為身障人士，如何監護?

(八) 法爾法律事務所曾鈞玫律師:

自身在處理的案件中新住民爭取監護權並沒有遇到阻礙。

四、針對目前考慮離婚的新住民，哪些問題是目前最擔憂者?

(一) 臺北市服務站蘇慧雯主任:

陸配希望可以放寬父母來台人數，但與國安會討論，擔心資源、國安問題，將再討論及研究。

(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戴瑀如教授:

新住民面對離婚難題，少部分新住民為繼續留在台灣，而爭取共同監護。

五、已離婚的新住民，會面臨哪些重要的挑戰？

(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元豪副教授：

1.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離婚之新住民若有依親對象死亡、遭受家暴者、有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等得以在台居留，建議不應讓婚姻無利益過失之一方無法在台居留。若離婚後之新住民依親小孩，僅能依親自小孩成年，那小孩成年後之保障呢？
2. 新住民的婚姻或親權自主有限。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拿到身分證之新住民可能也會被撤銷國籍，將可能導致新住民成為無國籍。例如被判定婚姻無效、年齡有誤，而撤銷其歸化。

(二) 台北市地方法院李莉苓法官：

1. 不論婚姻存續與否，只要父母一方即可以申請小孩護照。
2. 實務案例為母親為越南國籍，離異後，小孩由先生監護，母親則改嫁，待父親過世後，親權由母親行使，母親有意願，但奶奶擔心小孩財產問題。而可能使用一身專屬性，但經查閱相關資料，此不包含遺產、開戶等事宜。
3. 親屬可透由法院選定特定代理人起訴，否認婚姻關係。

(三)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戴瑀如教授：

一身專屬性不可行使訂婚、離婚，但應可財產委託或委託監護。

(四)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林盈君助理教授：

1. 新住民依照國籍法規定，離婚未再婚且與前婚姻配偶家人有來往 2 年即可申請歸化，但要有與前婚姻配偶家人互動會有困難。
2. 有關國際撤銷規定(移民法、兩岸人民定居條例)應更嚴謹，如婚姻虛偽、無與子女生活事實。

六、保險情況：新住民於居留或入籍後，健保、其他社會保險、或商業保險的投保狀況？

(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元豪副教授：

1. 無論來台多久，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未享有社會福利之保障，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前，有些縣市政府從寬解釋，戶口內有新住民之名字即有社會福利保障，但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後，縣市政府依循規定辦理社福補助。建議應依新住民需求及權益提供保障，非依國籍為依據。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台居住滿六個月或有雇主者即可以納保，對來台有生產補助，但六個月內生產者的保障呢？
3. 社會保障應不限於有入籍者。公務人員撫卹，若新住民未入籍不得申請。陸籍新住民即使有身分證亦不得考軍公教。
4. 新住民發展基金應救急不救窮，應保障非自願離婚者的權利。

(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林靜文專職律師：

兒少權益福利保障法第 72 條規定，子女繼承夫家財產之中國大陸的訪視報告，訴訟證據資料的採證。

七、福利身分對新住民意義與功能？

(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元豪副教授：

1. 未入籍且離婚之新住民，可透由小孩名義申請社會福利(如低收入戶)，此費用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支應。
2.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充新住民之社會福利補助，如納入社會福利法規或預算內得以幫助新住民，建議可以修法。

(二)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林盈君助理教授：

有關新住民或的社會福利，多來自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其他例外如陸配，因入籍後會影響原家庭社會救助領取，而不願入籍。

(三)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戴瑀如教授：

依 CEDAW33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有尋求救濟之權利。

(四) 沈美真律師：

離婚之弱勢婦女容易與新住民的困境大致相同，新住民的困難為社會保障、居留等。

八、建議事項

(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戴瑀如教授：

應加強通譯人員品質及法律相關用語，此影響新住民之權益保障。

(二) 沈美真律師：

1. 針對通譯人員語言及法律術語應有測試及考核。
2. 只要當事人能對談，法院即不請通譯人員協助，通常較為弱勢者才會請通譯人員，若改善請通譯之規定，有助於對新住民之保障。

(三)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柯雨瑞教授：

讓新住民有參政權也許會增加新住民的權力。

(四) 法爾法律事務所曾鈞攻律師：

透由新竹新住民中心悉知，法院親職教育講座未設有通譯人員，有些新住民表示課程內容之理解有困難。

(五) 臺北市服務站蘇慧雯主任：

移民署的課程有一對一的翻譯服務。

「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之 雲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17日(一)9:00-16:00

地點:雲林虎尾農會供銷部一樓會議室

一、分享實務上會碰到的新住民相關議題及經驗

(一)新住民面臨離婚子女親權酌定有無助感，新住民對台灣法律比較不清楚較容易受騙。有夥伴提出，越南配偶對老鼠會比較不瞭解，導致與家庭衝突。新住民對台灣文化認知與本國人有差異。即使大陸籍配偶語言部份相通，但來台灣還是會有不適應的狀況，像之前有處理過的案件，來台灣後因有大陸財產爭執而離婚，離婚又面臨法律問題，另有夥伴提出有些相對人會用政治性的語言刺激大陸配偶，以致雙方有爭吵。

回應:大陸配偶及東南亞籍配偶統稱新住民，在法律適用準據法的判斷上大陸配偶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東南亞籍配偶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陸配確實有政治問題，曾有陸配到投票所投票，可能跟投票所的工作人員有衝突或是政治立場，而就把票撕毀，此為犯法的行為，或有些人過晚上12點仍在群組裡面拉票，結果罰50萬元起跳，而寫一封陳情信表示被罰款就得離婚；新住民對法律規定的不熟悉、陸配因為政治的議題不同，家庭中會有不同的紛爭。這組看起來比較著重在離婚時的狀態，有關於小孩監護權是否能爭取得到，或者關於財產的相關分配的問題，看起來是比較常會面臨到的狀況。

(二)新住民離婚後常見的困境：監護權，另有文化差異及語言溝通，有些時候無法理解法律內容。曾經服務過的印尼籍姊妹，在印尼當地離婚女性不需特別原因就可以把小孩帶走，曾服務過一位受暴之新住民，想帶孩子離開台灣，會疑惑為什麼這件事會這麼困難，做法律諮詢時，律師有向新住民表示我們台灣法官不喜歡把台灣孩子送到東南亞，使得新住民受創滿大，可能受暴嚴重非常想要回東南亞，但為了孩子不得不繼續留在台灣。爭取監護權的原因，單純為母親想要擔任照顧者的角色。

回應:離婚常考量小孩監護權、夫妻財產分配問題，台灣法律實務上看來越來越多法官會用共同監護的方式，名義共同監護，但事實上所有事情由其中一方決定，如居住、就醫、就學，故有實權的為其中一方。法官會這樣決定是為了避免訴訟打不停，另一方面滿足雙方需求。研究小組從全國法院判決用關鍵字蒐集了大概30個案例，做統計分析，法官不敢說歧視東南亞者，他會化成實際理由，會請社工做家庭訪視報告(個人人力、身體健康狀況、照顧小孩方式、以往紀錄、家人支持系統等做綜合研判)，以此指標判定誰比較適任監護人。少數有偏見的法官，某種程度會認為，新住民要在台灣落地生根就會有困難，可能沒有能力照顧小孩，或認為東南亞籍配偶識字有限，無法扶養小孩功課，或認為新住民在台灣沒有娘家，支持系統較薄弱。有些法院為了保障台灣籍者的探視權，附帶條件為不得帶出境。

(三)新住民會遇到語言上面的不通，在雲林地區的新住民比較聽得懂的為台語。家庭給新住民的資源少，識字率低，若要上課需要三年，家庭通常沒有辦法等三年才讓新住民工作，大約一兩年就請其就業，因此新住民大多會說，可是看不懂文字。另外台灣沒有辦法承認學

歷問題，許多新住民來台後需要重新再就學，又要歷經國小三年、考大學。判定監護權時會比較小孩最佳利益，但新住民在社會支持上面比較吃虧，因為畢竟父母都在國外。遇到歧視的部分，個案受到家暴到派出所求助，警察就表示因為為了要離婚所以來通報，掃除執法者歧視部分仍有待加強。

(四)語言溝通問題。移工與台灣女性交往懷孕，男性因時間期滿回母國去。新住民來台所持居留證，在申請補助上比較會有困難一點。移工逃逸問題，即有部分時間到了沒有回去。新住民來台會被鄰居歧視的問題。以上主要是倫理上的問題。

回應:女性移工跟台灣男性有小孩，有小孩的國籍問題。如果女性移工在母國有配偶，小孩會推定為配偶的小孩，小孩在台灣如果沒有任何身分，會有很多的問題，統稱為黑戶寶寶，站在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可專案予以保護。

(五)陸配例子，文化背景的溝通，在家工作夫家未有給薪資給新住民，夫家認為因為媳婦角色是應該要做，導致陸配來台不到三個月就離家。假設新住民回大陸，在大陸取消婚姻，但在台灣婚姻仍存續，都需要處理。過程繁複及有居留時限。如果新住民選擇直接回大陸，如何處理後續的離婚、親權、離婚訴訟問題。

回應:兩岸制度不同、離婚規定不同，夫妻財產制度不同。要視個案選擇才能作判斷。

(六)滿多法律的問題，例如保護令、離婚後親權、會面交往的訂定。有些新住民在離婚上面有問題的話，會選擇把小孩直接帶回母國不回台。歸化國籍、居留權、依親居留。再來語言問題，個案來台年籍比較少的，對台灣用語不熟悉，需要用簡單的詞說明，再來是文化適應，越南母系社會、台灣父系社會，在台灣適應上滿多的掙扎，受到歧視。支持系統薄弱，除非有同鄉、同鄉會的協助。

回應:大陸的同鄉會凝聚力強，東南亞籍配偶有時並不想要相互聯繫，有時相聚時沒有合作協助，反而是互相攻擊。建議政府有個機制，讓更多民間團體成為新住民在台灣的支持系統，家人支持系統為新住民要爭取監護權重要判斷因素，因為自己帶小孩工作賺錢，有時候加班沒有時間接小孩、或自己生病需要有人照顧小孩，支持系統是重要的。新住民姐姐住在附近、或有個同鄉會，也是個支持系統。

(七)監護權、居留證、身分證取得、支持系統不足，找工作不容易，有些會找小吃業或八大行業，後續一連串的問題，例如生育。

(八)語言溝通。曾有一位晚間越南籍姊妹連基本的語言溝通都會有問題，臨時請同鄉姊妹陪同協助前往。

(九)跨國婚姻問題，40歲農夫，娶一位未成年女子，當時以觀光簽證來台，男性有去越南辦理結婚登記，女性持觀光簽證時間到了要回國，今年2月生了一位小孩，婆家非常緊張怕小孩一出生就沒有媽媽，聽說回國要再來台要五年的時間，後來到移民署辦理，讓其展延兩個月到四月，因為肺炎關係而沒有班機，需要每個月展延，農家要辦理手續都不太方便，現在可能請人去辦理，每隔月須繳1000元的費用。類似這樣用觀光簽證來台，戶籍沒有問題，這樣問題會造成國內假性單親的議題存在，還有這個問題會發生因為女性為未成年所以有進行通報，所以也許此為持觀光簽證的成年未婚生子的情況可能會滿多。剛剛有提到子女會面交往的問題，有些時候申請會面是探視方及監護方的問題，但可能是爺爺奶奶比較在乎，在法上是可以執行的嗎？

回應:台灣實務上沒有爺爺奶奶探視權的問題機制，大陸雖然法律上沒有直接規定，但有法院准許的判決可供參考。在台灣，有協議法院就會判，若沒有就是父親帶出來時，爺爺奶奶可以在其時間內與小孩相處。

二、對於新住民在台灣的生活，尤其是面對離婚、子女監護、夫妻財產、在台居留的問題，提供給政府來保障新住民的權益之建議或作法。

(一)新住民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會遇到很多問題，如在調解時已談妥，但在履行的時相對人不買單，且現在履行勸告但不普及，很多新住民則直接至法院提出進行強制執行而惹怒相對人，進而造成問題之產生，這部分可能需要有其他更好的機制來處理。

回應:大陸有明文規定扶養費部分，只要跟台灣人結婚，在離婚時，台灣人該將扶養費一次付清。目前台灣現行扶養費是分期付款，可能會有付一半就付不出來，此狀況在台灣人與台灣人離婚時也是會遇到此困境，所以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二)在醫院就醫或是在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時，是否可以有比較專業的通譯可以在旁邊提供醫療、法律相關資訊概念解釋，因為有新住民反應聽不懂醫師在說什麼，只能一直點頭、微笑，但完全不清楚醫生要表達的意思，有時連自己得了癌症也因聽不懂而不知道。

回應:比較重要的法律權益或重要涉及生命醫療的時候，希望都有通譯人員協助。

(三)從前面的討論中感覺有很多問題還是無法解決。

回應:的確是會有很多無解的狀況，因為當新住民以觀光簽證來台，就是卡在配偶身分是否存在的事實，現在的說法，因為當事人告知已經在越南結婚，這件事情在台灣政府不論是行政部門或法院都沒有確定的相關資料，所以就變成台灣相關資源的使用就會有困難，連身分的有無都不能確定。

(四)之前有去越南辦事處問過，它們也沒辦法給我們答案。離婚被遣返需要時間。

回應:我們剛剛提到，如果透過法院確認也許是一個管道，只是需要花許多時間與精力。如果被遣返則會由政府出錢。

(五)希望有要經營跨國婚姻者，我們可以提供婚前教育，或家庭經營計畫或規劃課程。

(六)針對有家暴前科相對人，在進行婚姻仲介時是否有個平台、管道有紀錄或警示，包含許多仲介來台的配偶過往有婚姻及子女的狀況，台灣人不知道而心有芥蒂，很多的衝突因為這樣而起。是否可以讓雙方都有註記資訊的揭露。

(七)有個疑慮為跨國婚姻公開透明的程度，很難像兒少收出養媒合這種方式。有沒有像先前提到一樣註記的方式呈現。

回應:他說得有道理，在在台灣的話，我們跟他人認識一段時間或中間人很熟悉雙方的家庭背景做介紹，所以可以對對方的背景有一定的瞭解，跨國婚姻有時因距離太遠，所以有些相關資訊的揭露是不是有可能建立這樣的機制，這個建議是可以被討論的。

(八)新住民入境的時候需夫妻雙方至移民署作登記，是否可以在當下提供一些法律、親權、新住民權利等資訊。移民署有社工，也可以跟雙方進行會談。

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

回應:曾至台灣駐越南辦事處訪談,知悉結婚來台前雙方須上課,但當下上課的內容有限。

若入境需要去移民署登記,是否可以當下提供婚姻相關資訊,或社工進行訪談等都是可以討論的方向。

「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之 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8月28日(五)下午2:00-5:00

地點: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6號)

研究案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

研究案研究員:常青律師事務所王如玄律師、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萍秘書長

出席人員:高師大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教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郭寶蓮律師、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阮氏貞外聘督導、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賴佳惠督導、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鄭雁文區主任、屏東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郭慈愛主任、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曾鴻志理事長、屏東潮州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何錦華社工、屏東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林意芬社工、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鄉文教發展協會林市珠社工

紀錄內容

一、介紹各與會者

二、目前新住民在尚未入籍取得身分證前，居留期間實際仍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一) 高師大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教授

1. 公視曾做過調查，新住民在申請身分證期間離婚，但未取得共同監護者約有100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已修正，離婚後有探視權即可居留。但未知目前這100位新住民的狀況為何？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四項規定，新住民在居留原因消失，但有6種情況可以繼續居留，不知道移民署是否可提供這6種情況之數據、比例供本研究案做參考？
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條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規定之第一項第三款內容為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確定者。建議接受緩刑者可繼續居留，實務上有新住民陪先生賣盜版CD，但因判緩刑而出境，獨留先生及3個小孩在台灣。

(二) 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鄭雁文區主任

1. 過往善用法扶的資源，中心社工陪同個案前往法扶，法扶律師會看個案的財力並詢問狀況，部分因社工協助回覆，律師的疑問較少，而有部分具刻板印象者會多問一點，但通常申請案件都會通過，不通過的情況為法律無法解決或一年申請超過兩案。
2. 新住民家人會向新住民進行言語暴力或嚇唬的方式，讓新住民聽信家人的話語未辦理身分證。雖現行之規定，申請身分證不須案家之同意，但實務案例上，有位新住民未育有子女、先生外遇及家暴，先生告知新住民表示離婚後會協助新住民申請身分證，社工人員提醒新住民先生很可能離婚後不會協助，而為保障新住民的權益，協助申請保護令。

(三) 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阮氏貞外聘督導

1. 新住民申請身分證的狀況有兩種，一是有子女、一是未育有子女，若未有子女，戶政單位會通知專勤隊做家訪，夫家不同意則新住民申請身分證就難以通過，此為父權的思維，審查狀況依新住民有無小孩做判斷。法院目前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主，是否未來新住民有探視權就可以居留，此為法與現實面的問題。
2. 未有身分證的新住民無法自行申請信用卡、電話卡、也不便買房、亦不得繼承，若繼承僅能以現金計算。
3. 家人對新住民的控制是無形的，例如先生堅持不讓新住民(未育有子女)申請身分證，整天打電話給移民署、戶政單位表示新住民是為了身分證來台，而不讓新住民申辦身分證，最終此案件透過社工的協助才申請到身分證。

(四) 李萍秘書長

經查詢台新、國泰、富邦、玉山等銀行，新住民滿 20 歲以上就可以申請信用卡正卡。

(五) 屏東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林意芬社工

依現行規定新住民不需要夫家同意就可以申請身分證，但實務上夫家仍會影響新住民申請身分證，尤其是未有子女的新住民，如新住民因每月都會給婆婆錢，但因當月娘家有急用，所以先跟婆婆溝通表示此月暫無法給費用，但當天婆婆就把新住民趕出家中，新住民到中心求助，中心協助其報警處理。爾後新住民才告知，被趕出家中時已在申請身分證，而收到未通過之原因為未履行同居義務而遭駁回，但經社工協助下有順利拿到身分證。

(六) 屏東潮州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何錦華社工

新住民遭先生趕出家門並換門鎖後到中心求助，中心協助申請保護令，但先生說明表示鎖為公公更換與其無關，故保護令之申請未通過。另先生在將新住民趕離家中後提出離婚訴訟，表示新住民有不良行為(如喝酒)，但經證實並非事實，故新住民在一審勝訴。過程當中社工協助其申辦身分證，但未通過，原因為新住民目前訴訟尚未結案。

(七) 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賴佳惠督導

實務中，新住民因資訊不足，常聽從家人的話或威脅，導致未能在期限內申請居留證延期或申辦身分證，此部分應該多加宣導。

(八) 屏東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郭慈愛主任

剛入台之新住民資訊不足，如新住民先到台灣，婆婆表示先生因疫情影響故尚未回國，但因證件快到期，婆婆不想協助其申請延期，擔心影響其居留的權利，但藉由中心協助，婆婆願意協助新住民申辦居留證延期。

三、針對目前考慮離婚的新住民，哪些問題是目前最擔憂者？

(一)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賴佳惠督導

新住民在婚姻中受到不平等對待時，會選擇忍讓，因小孩、工作、居留、回母國會指指點點等因素。如新住民結婚來台 20 多年，育有 2 名子女，自己生產後未做月子就自行騎腳踏車去工作，丈夫因患有精神疾病，都會到工作地點謾罵新住民，但其因小孩因素選擇忍讓，最後因忍受不了到中心求助，中心協助其申請保護令、離婚手續及身分證之申請。

四、已離婚的新住民，會面臨哪些重要的挑戰？

(一)高師大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教授

依監察院 105 年 6 月 2 日「外籍配偶離婚後居留制度極不合理 監察院促內政部及移民署推動修法並採取補救」資料中顯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外籍配偶於離婚後因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未成年子女而獲准繼續居留人數計有 1,031 人，其中近 9 成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但是否有目前之統計人數？

五、保險情況：新住民於居留或入籍後，健保、其他社會保險、或商業保險的投保狀況？

(一)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阮氏貞外聘督導

健保的第九條規定，新住民來台六個月後才能加健保，但新住民剛來台會遇到水土不服的問題，若夫家經濟不許可或夫家不願意花醫藥費，將導致新住民不敢就醫，另外若新住民來台已懷孕，僅有實支實付的產前檢查，此亦看新住民有無子女才享有福利。

(二)屏東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林意芬社工

新住民來台 6 個月後才可以加健保，若在尚未可納保期間就生病則會對新住民造成影響，如先生比較小氣，新住民肚子痛但因還沒領薪而不敢就醫，待三天後領到薪資就醫時，才發現懷孕小產。台灣人知道醫院就醫的便利性，但新住民不知道，有損新住民的權益。

(三)屏東潮州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何錦華社工

離婚之新住民若要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需要母國及之資料，申請繁瑣。

(四)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阮氏貞外聘督導

1. 依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若無法提供母國文件可以使用切結書方式，但實務上離婚之印尼新住民，持有身分證且有子女，但因無法提供父母之相關文件而未能通過申請，雖法有依據但執法上有落差。
2. 就業服務站雖有提供新住民就業之服務，經到就業服務站詢問，推薦給新住民的工作都是清潔工。

(五)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賴佳惠督導

個案因生活經濟狀況不佳而需要政府的補助，但申請文件反而需要更高的費用。有新住民因無法申請低收入到中心求助，其為受暴之單親媽媽，戶政單位表示必須要有母國文件才可申請，但因個案與家中手足因家產問題已未有聯繫，故在母國無人能協助，其子女表示願意在放假期間借錢回去協助申請文件，但因疫情尚無法完成。

六、其他

(一)郭寶蓮律師

法扶的訴訟案件有審查經濟、案件理由等審查機制，不因身分而有差別。新住民遇到不公平或歧視的案件，只有少數個別個案與扶助律師的溝通問題，若新住民真的遇到有歧視的扶助律師，可以申請更換律師。另法扶也有通譯可以協助翻譯。

現行執行上新住民較容易遇到的困難有居留、監護之問題。經由觀察，法院執法人員對於

新住民的看法有在改變，法院的判定非依新住民的身分而有區別，而是依現實層面及事實來做判定。

新住民在經濟能力及撫育上面較一般台灣人薄弱，建議政府可以將民間單位作為新住民的支持系統。

(二)高師大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教授

關於 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與本案相關且持續列管的內容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31、33 條。

(三)高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賴佳惠督導

目前有在參加課程或活動的新住民都已加入多個新住民的群組，但目前仍無法觸及未參與課程者。雖移民署每個月會提供新住民名單，但部分資訊有誤，無法聯繫上。

(四)屏東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郭慈愛主任

案主先生在新住民生產雙胞胎前過世，三叔因未有子女，而告知案主一人扶養兩名子女很辛苦，故主動協助扶養一名兒子，並表示案主可以探視及與小孩互動等，但每次案主探視時，三叔都不讓新住民與小孩有親密接觸，且在未告知新住民的狀況下申請案子監護權。

(五)王如玄律師回覆屏東東港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郭慈愛主任

新住民為小孩的親生母親，若堅持不同意轉換監護權，法院仍會依新住民的意願做判定。

(六)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曾鴻志理事長

因知悉部分新住民未參與政府/民間單位的課程/活動，或對於外界資訊尚不熟悉，故讓開業的新住民作為關懷者，透過新住民在買餐過程中提供關懷或協助，此亦可避免家人拒訪的問題。

附件三、定住者公告

所謂「定住者」是指經公告所定之特定人士，日本法務大臣針對個別特殊情況的外籍人士，基於人道上理由或其他特別理由所許可的特別居留資格。擁有這個在留資格的外籍人士，在居留期間沒有特別的限制其活動，基本上任何職業都可以從事，不過和「永住者」資格不同的是，定住者具有居留期限的限制，需要定期更新。以下是被公告為定住者的種類。

一、泰國內受到一時性庇護的緬甸難民，受到聯合國難民高級事務專員所認定具有國際保護必要之人，且向日本推薦應施以保護，並符合以下情形：

(一)、有能力適應日本社會，並且有能力找到足以維持生計工作的人及其配偶或子女。

(二)、有本條(以符合(一)為限)所示之地位，且以此受到上述許可並持續留在本國之人的親族，且親族間能相互扶助者。

二、馬來西亞國內一時停留的緬甸難民，受到聯合國難民高級事務專員所認定具有國際保護必要之人，且向日本推薦應施以保護，並符合前述(一)情形。

三、由日本人的孩子所生的人(不包括在前第2或第8項之內的人)且行為良好的人。

四、做為日本人的孩子出身，且曾經具有日本國籍及在日本生活之人，其孩子的孩子(不包括屬於前項第3項或第8項的人)，行為良好的人。

五、屬於下列任何一項的人(不包括屬於前項第1項到前一項或第8項的人)：

A 具有日本人配偶等居留身份的人當中，作為日本人之子出身之人的配偶。

B 持有一年以上的居留資格之人(不包括以第3項或前項所列身份獲得登陸許可，允許更改其居留身份或獲得居留身份許可的之人，及以符合本項作為登陸許可，並在居留期間離婚之人。)的配偶。

C 第3項或前項所列身份獲得登陸許可，允許更改其居留身份或獲得居留身份許可的之人中，有一年以上居留權者(不包括符合本項作為登陸許可，並在居留期間離婚之人。)的配偶，且行為良好的人。

六、屬於下列任何一項的人(不包括屬於前項第1項到4項或第8項的人)：

A 受到日本人、永久居留之人及基於與日本的和平條約，脫離日本國籍，符合出入國管理相關特例法所定的特別永住者的扶養，未成年未婚的孩子。

B 受到持有一年以上的居留資格之人(不包括以第3項、第4項或第8項所列身份獲得登陸許可，允許更改其居留身份或獲得居留身份許可的之人)的扶養，未成年未婚的孩子。

C 受到第 3 項、第 4 項或前項 C 以第 3 項或前項所列身份獲得登陸許可，允許更改其居留身份或獲得居留身份許可的之人中，有一年以上居留權者的扶養，未成年未婚素行良好的孩子

D 受到日本人、永久居留之人、特別永住者或持有一年以上的居留資格之人的配偶中，持有日本人的配偶或永住者的配偶之人的扶養，未成年未婚的孩子。

七、受到以下之人撫養的六歲以下的養子(不包含符合第 1 項到第 4 項、前項與後項之人)*

A 日本人

B 持有永久居留權的居留者

C 持有有一年以上居留權的定住者簽證的居留者

D 特別永住者

八、符合以下者：

A 於中國地區因 1945 年 8 月 9 日以後的混亂情形而未能撤僑回國，並在同年 9 月 2 日前持續在中國居住、同日以日本人身分擁有日本戶籍。

B 前述 A 作為雙親，1945 年 9 月 3 日出生，並持續在中國居住者。

C 中國殘留國人等圓滑歸國促進及已歸國永住中國殘留國人及其配偶自立支援相關法律施行規則第一條一號及第二號或第二條第一號及二號該當之人。

D 中國殘留國人等圓滑歸國促進及已歸國永住中國殘留國人及其配偶自立支援相關法律第二條一項所規定中國殘留國人、同條第四項藉由永住歸國而在本國居留者，與為了與本國生活的永住歸國中國殘留國人共同生活的以下親族。

(a) 配偶

(b) 二十歲未滿的孩子(未婚)

(c) 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有相當程度障害，須受永住歸國中國殘留國人或其配偶照顧的孩子(未婚)。

(d) 作為永住歸國中國殘留國人(現年 55 歲或以上，或在日常生活或社交方面有嚴重殘疾者)的小孩，基於促進永住歸國早期自力及生活安定而為之的撫養，在日共同生活為最適切者，並由永住歸國中國殘留國人提出。

(e) 前述(d)的配偶

E 在六歲之前，將繼續與屬於上述 A 至 C 項中的任何一項的人住在一起(包括由於上學或其他原因而暫時與這些人分開的情況。下同)，且受這些人撫養之人，或從六歲之前開始，直

到結婚或找到工作為止，持續與這些人住在一起，且受到撫養的養子或是配偶一方婚前的小孩。

附件四、法務省公布的「特別在留許可」事例與「不許可」事例

令和元年

許可特別在留的案件								
發現理由	違反樣態	在日期間	違反期間	婚姻期間	夫婦之間的小孩	刑事處罰等	許可內容	附註
自首	不法殘留	約4年7月	約1年7月	約2年6月	1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殘留	約2年	約1年11月	約2年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殘留	約29年4月	約3年2月	約1年7月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入國	約6年7月	約6年7月	約2年4月	1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檢舉	不法入國	約12年2月	約12年2月	約3年	1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不年	
不許可特別在留的案件								
自首	不法殘留	約1年5月	約1年2月	約1年6月	無			婚姻同居的事實不存在
警察逮捕	不法殘留及刑法違反	約30年6月	約10月	約7年8月	無	販毒被判1年6月		兩次販毒前科 兩次被驅逐出境
警察逮捕	刑法違反	約6年9月		約1年1月	無	偽造、行使虛偽的電子證書，兩年有期徒刑，緩刑三年		
警察逮捕	不法殘留及刑法違反	約20年5月	約7月	約16年5月	無	竊盜判刑1年4月		4次竊盜 3次被驅逐出境
檢舉	不法就勞助長罪及	約16年		約3年3月	無	入管法違反、行交易防止法違		在自己經營的飲食店犯不法就勞助長罪

	性交易					反，判刑1年， 緩刑3年	
--	-----	--	--	--	--	-----------------	--

平成 30 年

許可特別在留的案件								
發現理由	違反樣態	在日期間	違反期間	婚姻期間	夫婦之間的小孩	刑事處罰等	許可內容	附註
自首	不法入國	約10年8月	約10年8月	約3年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殘留	約3年4月	約2年4月	約1年1月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殘留	約4年5月	約3年5月	約10年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殘留	約3年3月	約2年3月	約1年8月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入國	約3年1月	約3年1月	約1年6月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不年	
不許可特別在留的案件								
自首	不法殘留	約4年9月	約1年8月	約1年5月	無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疑義
警察逮捕	不法就勞助 長罪	約9年10月		約6年5月	無	風俗營業法、入 管法違反，100 萬元罰金		自己經營的店鋪雇用不 具勞動簽證的外籍人士 被驅逐出境兩次
自首	不法殘留	約2年4月	約2年4月	約2年2月	無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疑義
警察逮捕	不法殘留及 刑法違反	約25年2月	約6月	約5年10月	無	毒品法違反，判 刑1年2月		具有毒品前科 被驅逐出境過兩次
警察逮捕	不法殘留及 刑法違反	約12年7月	約2年1月	約8年7月	無	商標法違反，判 刑1年2月罰金 100萬		具有商標違反前科 被驅逐出境過兩次

平成 29 年

許可特別在留的案件								
發現理由	違反樣態	在日期間	違反期間	婚姻期間	夫婦之間的小孩	刑事處罰等	許可內容	附註
自首	不法殘留	約 6 年 3 月	約 3 年	約 1 年 3 月	1 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入國	約 19 年	約 19 年	約 1 年 7 月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入國	約 5 年 8 月	約 5 年 8 月	約 2 年	1 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殘留	約 6 年 11 月	約 7 月	約 6 年 11 月	1 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三年	忘記辦理簽證更新手續
當局檢舉	不法殘留	約 2 年 3 月	約 1 年 4 月	約 11 月	1 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不年	
不許可特別在留的案件								
自首	不法殘留	約 3 年 2 月	約 3 年 1 月	2 年 1 月	無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疑義
警察逮捕	刑法違反	約 8 年 10 月		約 6 年	無	風俗營業法違反, 判刑 10 月緩刑 3 年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疑義 仲介性交易
自首	不法殘留	約 30 年 11 月	約 23 年 1 月	約 8 月	無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疑義 被驅逐出境兩次
警察逮捕	刑法違反	約 11 年 11 月		約 10 年	無	商標法違反, 判刑 1 年 6 月罰金 150 萬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疑義 具有商標法違反前科 被驅逐出境過三次
自首	不法入國	約 19 年 5 月	約 19 年 5 月	約 1 年	無			遣返後偽造姓名入國、隱匿遣返紀錄 被驅逐出境過 1 次

平成 28 年

許可特別在留的案件

發現理由	違反樣態	在日期間	違反期間	婚姻期間	夫婦之間的小孩	刑事處罰等	許可內容	附註
自首	不法殘留	約5年9月	約3年9月	約1年10月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殘留	約5年4月	約3年	約1年5月	1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入國	約14年6月	約14年6月	1年3月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入國	約9年4月	約9年4月	約1年	1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當局檢舉	不法殘留	約15年	約1年	約16年	3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三年	忘記辦理簽證更新手續
不許可特別在留的案件								
自首	不法殘留	約3年4月	約1年3月	約7月	無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疑義 從技能實習處逃亡
自首	不法殘留	約11年4月	約8年4月	約1年	無	風俗營業法違反等，判刑1年6月緩刑3年，罰金20萬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疑義 暫時釋放期間經營違法美容院
當局檢舉	不法就勞助長罪	約15年		約10年	無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疑義 經營的店鋪雇用不具勞動簽證的外籍人士被驅逐出境一次
警察逮捕	行使偽造簽證	約7年8月		約1年	無	入管法違反，判刑1年6月緩刑3年		持有合法勞動簽證入國後，從原本雇用的公司離職。之後向打工的公司出示偽造的簽證 逮捕後才結婚
警察逮捕	刑法違反	7年5月		約1年9月	無	大麻取締法違反，判刑8月緩刑3年		以日本人配偶等簽證入國，違反大麻取締法被判刑確定 被驅逐出境過1次

平成 27 年

許可特別在留的案件								
發現理由	違反樣態	在日期間	違反期間	婚姻期間	夫婦之間的小孩	刑事處罰等	許可內容	附註
自首	不法殘留	約 3 年 5 月	約 2 年 5 月	約 1 年 5 月	1 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自首	不法殘留	約 15 年 6 月	約 15 年 6 月	約 1 年 6 月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事實婚約 11 年 9 月
自首	不法入國	約 9 年 9 月	約 9 年 9 月	4 年 5 月	1 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第二子懷孕中
自首	不法入國	約 16 年 1 月	約 16 年 1 月	約 1 年 5 月	無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當局檢舉	不法殘留	約 3 年 9 月	約 1 年 10 月	約 1 年	1 人(未成年)	無	再留資格:日本人配偶等 再留期間:一年	
不許可特別在留的案件								
自首	不法殘留	約 13 年 9 月	約 9 年 11 月	約 1 年 10 月	無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 疑義
自首	不法入國	約 4 年 2 月	約 4 年 2 月	約 7 月	無	風俗營業法違反等,判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 罰金 20 萬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 疑義 被驅逐出境過一次
警察逮捕	刑法違反及不法殘留	約 2 年 4 月	約 4 月	約 2 年 8 月	無	風俗營業法違反等,罰金 30 萬		婚姻、同居的事實存在 疑義
警察逮捕	刑法違反及不法殘留	約 7 年 8 月	約 2 年 6 月	約 2 月	無	毒品犯罪及入 管法違反,判刑 2 年 6 個月,緩 刑三年		

附件五、特別在留許可指南

2006 年 10 月
2009 年 7 月改定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第一條 關於特別在留許可之基本考量方式以及判決是否發給許可之考慮事項判決是否發給特別在留許可，將依據各案例實際情況，綜合參考希望居留理由、家族狀況、平日素行、國內外情勢、基於人道上之必要性考量以及是否給予其他日本國內不法滯留者影響等項後判決之，其內容如下：

積極要素

關於積極要素〈有利要素〉，除於入管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號至第 3 號（請參照附註）所揭示事由外，其他要素如下：

1 特別加以考量之積極要素〈有利要素〉

- (1) 該外籍人士為日本人或擁有特別永住權者之子女者。
- (2) 該外籍人士扶養與日本人或擁有特別永住權者間所生之親生子女（嫡子或已受父親承認之非嫡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A、該親生子女未成年且未婚；B、該外籍人士現擁有該親生子女之親權；C、該外籍人士現已於日本國內有相當一段期間與該親生子女同居，並監護養育之。
- (3) 該外籍人士與日本人或擁有特別永住權者合法成立婚姻（為避免受到強制遣返而偽裝婚姻或僅形式上提出結婚證書者除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A、以夫妻身分同居已有相當一段期間，並雙方互助扶持；B、夫妻間有親生子女等，足以表示其婚姻安定且成熟。
- (4) 該外籍人士與就學於日本國內之初等、中等教育機關（以母語進行教育之機關除外）且居住於日本國內已有相當一段期間之親生子女同居，並監護養育該子女者。
- (5) 該外籍人士由於難治之病必須依賴日本國內治療者或親族中有被認定前述治療而需有於身旁看病照顧者。

其他積極要素〈有利要素〉

- (1) 該外籍人士於地方入國管理官署自行申報自身之非法居留事由者。
- (2) 該外籍人士與擁有附表二中所揭示之在留資格者（請參照附註）合法成立婚姻，且符合前述 1 之 (3) 中的 A、B 兩項者。

- (3) 該外籍人士扶養擁有附表二中所揭示之在留資格的親生子女(嫡子或已受父親承認之非嫡子)，且符合前述1之(2)中的A、B、C三項者。
- (4) 該外籍人士為擁有附表二中所揭示之在留資格者所扶養的未成年、未婚親生子女者。
- (5) 該外籍人士長期居留日本國內，可認同其對於日本之定著性者。
- (6) 其他基於人道上之理由，需加以量情斟酌等特殊案例者。

消極要素

關於消極要素〈不利要素〉如下：

1 特別加以考量之消極要素〈不利要素〉

- (1) 曾犯重罪受過刑罰者 例如曾犯凶惡、重大罪行，受過實際刑罰者；曾因走私、販賣非法藥物以及槍枝等有害社會物品，受過實際刑罰者。
- (2) 曾違反出入境管理行政根基條例或具有高度反社會行為者 例如曾犯下助長非法從事勞動、集體偷渡、非法取得發給護照等相關罪行，受過實際刑罰者；曾犯下助長非法、偽裝居留等相關罪行，受過實際刑罰者；具有曾自身賣春或唆使他人賣春等，顯著擾亂日本國內社會秩序等行為者；具有曾販賣人口等，顯著侵害人權等行為者。

2 其他消極要素〈不利要素〉

- (1) 曾透過船舶偷渡、偽造護照或偽造在留資格入境者。
- (2) 過去曾受到強制遣返者。
- (3) 其他曾違反各項法令規定或相當於違反法令之素行不良者。
- (4) 具有其他居留問題者，例如為犯罪組織成員。

第二條 關於是否發給特別在留許可之判決

關於是否發給特別在留許可，將分別評價上述揭示之積極要素以及消極要素諸項，並綜合審核應參考事項後，若積極要素之必要考量事項明顯多於消極要素之必要考量事項時，基本上將酌情考量發給特別在留許可。因此，並非僅需符合一項積極要素，即單純地判決發給特別在留許可；反之，亦非具有任一一項消極要素，即判決不發給特別在留許可。

主要參考案例如下：

〈酌情考量「發給特別在留許可」案例〉
▪ 該外籍人士為日本人或擁有特別永住權者之子女，且無其他違反法律等居留狀況上之特殊問題
▪ 該外籍人士與日本人或擁有特別永住權者合法成立婚姻，且無其他違反法律等居留狀況上之特殊問題
▪ 該外籍人士於日本國內長期居住，於地方入國管理官署自行申報將受強制遣返事由，且無其他違反法律等居留狀況上之特殊問題
▪ 該外籍人士與於日本國內出生、10年以上居住於日本國內且就學於中小學之親生子女同居，又為該子女之監護養育者，於地方入國管理官署自行申報非法居留事由，且親子雙方皆無其他違反法律等居留狀況上之特殊問題。

〈判決「遣返歸國」案例〉
▪ 該外籍人士雖於日本國內居住長達20年以上，足可顯見其對於日本之定著性，但其具有曾犯下助長非法從事勞動、集體偷渡以及非法取得發給護照罪行而受過實際刑罰等，違反出入境管理行政根基條例或高度反社會行為
▪ 該外籍人士雖與日本人合法成立婚姻，但其具有曾唆使他人賣春等，顯著擾亂日本國內社會秩序行為。

（附註）引自出入國管理以及難民認定法

（法務大臣實施裁決特例）第50條 法務大臣於前條第3項裁決中，即使已認定其無提出異議理由，若該嫌犯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時，仍可許可其特別在留。
一 擁有永住權許可者。
二 曾為日本國民，於日本國內擁有本籍者。
三 由於販賣人口等理由，處於他人支配情況下，不得已居留日本國內者。
四 擁有其他法務大臣認定應發給特別在留許可事由者。

2, 3 (略)

附表二

在留資格	於日本國內所擁有之身分或地位
永住者	法務大臣認可發給永住權者
日本人之配偶等	日本人之配偶或依民法(明治29年法律第89號)第817條之第2項定中之特別養子女或日本人之親生子女
永住者之配偶等	包括以永住權在留資格居留日本國內者、特別永住者(以下總稱「永住者等」)之配偶或為於日本國內出生之永住者等親生子女，且出生後繼續居留日本國內者
定住者	法務大臣基於特別理由，指定一特定居留期間認可其居住者

附件六、遭受家暴婚姻移民的特別注意事項

(法務省管總第 2323 号)

第三 共通事項

1. 家暴(簡稱 DV)受害者被認知到的情形

- (1) 拘留審查或驅逐出境的程序中，發現 DV 受害者或自認受到 DV 的外國人(以下稱 DV 受害者等)時，進行 DV 事件的內容的聽取等，該事實關係應盡可能的明確，但是除該 DV 事件的受害者同意講述外，不應要求受害者供述。
- (2) 聽取 DV 事件的情形下，在選擇時間和地點時，應充分考慮 DV 受害者的身體和精神狀況以及隱私等，並且當 DV 受害者是女性時，應當由女性職員進行。
- (3) 對於聽到的內容，包括 DV 受害者的身分事項等，必須努力保密，以使 DV 受害者等的配偶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人都不知道。特別是如果 DV 受害者等從配偶等處逃脫並在婦女諮商中心等受到保護的情形下，應留意 DV 受害者等的所在被公開可能會導致對其的危害。必須相當謹慎的注意。
- (4) 發現 DV 受害者或明確的認定為 DV 受害者時，應依別表樣式盡速向本省報告。

2. 關係部門等的合作

職員認知或由機關得知 DV 事件相關的情報時，向事務局彙整的同時，需向關係課、部門、他地方局等密切的聯絡，再者，確實的移交業務外，應當對 DV 事件共同合作處理。

3. 對關係機關的聯絡

- (1) 關於被確認為 DV 受害者的外國人，應當確認受害者是否有意願向家暴諮商中心或警察官通報，在確認有意願之後，應當向其所居住地之家暴諮商中心或警察官通報。但是在有對身體的暴力對待的 DV 時，無論受害者是否有意願，皆應向家暴諮商中心或警察官通報。
- (2) 認為 DV 受害者的配偶有刑法或其他刑罰法令違反時，將配偶的姓名與被害狀況向警察官連絡。
- (3) 在前兩項的情形中，有必要迅速的人身保護的情形時，需向婦女諮商中心提出協助的請求在此情形下，若婦人諮商中心提出介紹通譯的請求時，在可能的限度內提供幫助。

(4)當從家暴諮商支援中心等提出，關於 DV 受害者的居留更新許可或驅逐出境的相關諮詢時，將根據 DV 受害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第四 涉及 DV 受害者居留資格事項

1. 進行居留資格更新申請的情形

DV 受害者申請在留資格更新或變更在留資格時，須向本省(法務省，下同)請示。在此情形下，受配偶暴力、要求配偶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是困難的，而致申請資料不完全的狀況下，請依照本函之意旨向本省請示。

2. DV 被害人該當取消居留資格的情形

DV 受害者有入管法 22 條之 4 第 1 項各號所訂之居留資格取消事由時，該事由肇因於配偶的暴力，或非起因於配偶的暴力，無論何者皆請將事實載明，並提交給本省。

3. DV 受害者沒有持有護照等的情形

DV 受害者申請在留資格更新或變更在留資格時，因為配偶的暴力導致沒有持有護照時，應交付居留資格證明書。另外若在此之後，DV 被害人從領事館內獲得新護照，申請將入國證明印章轉蓋至新護照時，應蓋在新護照上。

第五 對於 DV 受害者的驅逐出境

1. 違反事件的處理

疑似需驅逐出境之人(下稱嫌疑人)被判定是 DV 受害者時，應快速地進行違反調查、違反審查及口頭審理等所定的程序。該嫌疑人提出想留在日本的異議時，應向本省請示。

2. 人身的限制

DV 受害者驅逐出境的程序進行當中，除了明確會逃亡或滅證等不適合暫時釋放的情形下，應該進行暫時釋放的程序，另外。在暫時釋放的情形下，作為必要的對應措施，應向婦女諮商中心要求進行對於嫌疑人的暫時人身保護的協助。

3. 收容中的嫌疑人被判定為 DV 受害者時。

(1)當藉由收容令書收容的嫌疑人被確認為 DV 受害者時，許可暫時釋放後，以第 5 之 1 為準，快速的進程序。

(2)當受到驅逐出境令書的人被判定是 DV 受害者時，除了依第三之一之四的報告外，需快速的向本省報告。

第六 辦事處的處理

在辦事處中，發現 DV 受害者或自認受到 DV 的外國人時，須向上級局長報告並接受其指示。

附件七、關於「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向「定居者」的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已批准事例及未批准事例

1. 2012年7月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向「定居者」的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已批准事例

	性別	日本居留期間	前配偶	與前配偶的婚姻期間	死別・離婚之別	與前配偶之間有無親生子女	特別記載事項
1	女性	約6年	日本人(男性)	約6年6個月	離婚	日本人親生子女(親權為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監護/養育日本人親生子女的實績 作為訪問護理員具有一定收入
2	女性	約5年1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3年	事實上破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前配偶家庭暴力致使婚姻關係在事實上破裂 雖然尚未具體辦理離婚手續，但現在已經分居，而且雙方已經明確做出離婚的意思表示 作為護理助手具有一定收入
3	男性	約13年8個月	特別永住者	約6年1個月	死別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繼續經營金屬焊接業 經營金屬焊接業，具有一定收入
4	女性	約8年1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4年5個月	離婚	日本人親生子女(親權為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前配偶家庭暴力而離婚 因前配偶的家庭暴力而患有創傷後壓力心理障礙症(PTSD) 具有監護/養育日本人親生子女的實績
5	女性	約10年5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11年5個月	事實上破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配偶之家庭內暴力共分居8年以上(同居期間共約2年) 配偶拒絕與申請人聯絡 為進行離婚手續洽詢律師
6	女性	約8年8個月	永久居留權者	約6年	事實上破裂	外籍人士(永久居留權者)親生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配偶之家庭內暴力分居3年以上 因爭奪子女親權導致離婚協議破裂，正準備進行離婚訴訟
7	男性	約8年3個月	日本人(女性)	約7年9個月	離婚	日本人親生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對日本人親生子女支付每月3萬日元養育費 為收入穩定之上班族 由前配偶取得親權

2. 向「定居者」的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的未批准事例

	性別	日本居留期間	前配偶	與前配偶的婚姻期間	死別・離婚之別	與前配偶之間有無親生子女	事案概要
1	男性	約4年10個月	日本人（女性）	約3年	離婚	日本人親生子女（親權為前配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欺詐或傷害之罪被宣判有罪
2	男性	約4年1個月	永住者（女性）	約3年11個月	事實上破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日本以外國家單身逗留約1年9個月
3	女性	約4年1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3年10個月	死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日本以外國家單身逗留約1年6個月 • 在日本在留期間，亦與前配偶分居，並在風俗店工作
4	女性	約3年4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1年11個月	離婚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於第2次離婚，並提出受到前配偶的家庭暴力 • 初次離婚時，曾因受到前配偶的家庭暴力而尋求保護，但不久便與前配偶再婚 • 與前配偶的婚姻期間約為1年11個月，其中包括反覆進行離婚和再婚的時期
5	女性	約4個月	日本人（男性）	約3個月	離婚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訴前配偶之家庭內暴力並申請 • 婚姻同居期間未滿3個月

附件八、新冠肺炎，「小明」、「小華」及陸籍新住民入境限制表

時間 109 年	對象	限制（不能入境）	開放
2 月 11 日 下午 2 點	無戶籍的陸籍新住民子女。約有 1000 多人。 註：尚未取得戶籍的小明、小華類型 1. 臺灣人與陸籍新住民在大陸地區生的子女：12 歲以前可以申請身分證，20 歲前，必須先申請長期居留、連續在臺灣居住滿 2 年、每年居住逾 183 日，才能取得身分證。 2. 臺灣人結婚的陸籍新住民的前婚姻子女：需先排隊申請長期居留，之後連續居住滿 2 年，每年居住滿 183 日，才能取得身分證。每年名額 300 名。 3. 臺灣人收養陸籍新住民前婚姻子女，同樣需先排隊申請長期居留及連續在臺灣居住事實，才能取得身分證。每年名額 12 名。	陸委會宣布基於家庭團聚及人道考量，從 2 月 12 日 0 時起，開放持陸委會宣布基於家庭團聚及人道考量，從 2 月 12 日 0 時起，開放持「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證」或「長期探親證」之國人或陸籍新住民子女入境，入境後須居家檢疫 14 天。但政策一經宣布，隨即引來強烈反彈。	
2 月 11 日 下午 7 點		指揮中心再度召開記者會，會中陸委會宣布國人或陸籍新住民子女不再一律准許入境，必須符合「未成年」且「在中國無人照顧」，才能申請專案審查回台。	
2 月 11 日 深夜		陸委會補充說明必須符合「未成年」、「在中國大陸親人無能力照顧」且「父母皆在台灣」3 條件者，才允許向內政部移民署專案申請，經專案審查，再決定准駁，准予回台者須居家檢疫 14 天	
2 月 12 日		指揮中心再開記者會，宣布未來陸籍新住民子女若無戶籍，一律暫緩來台。	
7 月 15 日	2 歲以下小明、小華。 約有 100 多人		7 月 16 日 0 時起，2 歲以下小明、小華可以入境
8 月 12 日	2 歲至 6 歲以下小明、小華 約有 532 人		8 月 13 日起，2 歲至 6 歲以下小明、小華可以入境

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

8月19日	高中以下小明 約有 206 人		8月19日起，高中以下小明、小華可以入境
8月24日	大專校院以上小明、小華 約有 600 人		8月24日開放陸生入境
9月24日	持團聚證的陸籍新住民 約有 2000 人	證陸籍新住民同樣未能入台，家屬不斷陳情。 ¹⁰	9月24日始開放可以入境

¹⁰ https://udn.com/news/story/7331/4845384?from=udn-catelistnews_ch2

附件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第六點

附件 1

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第六點

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其居留原因消失，得准予繼續居留；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p> <p>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配合民法監護權用語修正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保障於離婚後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灣地區居留，俾維護渠等居留權益，並兼顧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利益，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其中之會面交往係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增列。</p> <p>二、為保障外籍配偶在臺之家庭團聚權，及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應准予其在臺繼續居留，爰修正第四項第四款。</p> <p>三、考量外國人在我國工作若不幸發生職業災害，雖然原居留原因消失，卻仍有繼續醫療之必要時，仍可准予繼續居留，爰增訂第四項第七款。</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p> <p>四、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p> <p>八、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p> <p>九、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禁止出國。</p> <p>依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親生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p> <p>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四、為促進刑事司法權之實現及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第四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定明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確實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以及依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禁止出國者，得准予其繼續居留。</p> <p>五、為保障有第四項第三款、第五款情形之外籍配偶於子女成年時之家庭團聚權，爰增訂第五項。</p> <p>六、為保障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重新申請居留，爰增訂第六項，俾維護渠等居留權益，並兼顧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利益。</p> <p>七、現行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屆期前申請延期、重新申請居留及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登記時，申辦期間準用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由於各申請事由不同，難以準用據以核算得提出申請之期間，爰予刪除。另配合修正現行第五項，定明提出申請期間；並移列為第七項。</p> <p>八、第二項未修正。</p> <p>九、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	--	---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	--	--

上述草案對外配在台居留權益有以下重大變革：

1. 增設外配於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其居留原因消失，仍得准予繼續居留；
2. 增設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3. 外國人依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以及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之規定，而准予繼續居留台灣者，其親生子女縱已成年，仍得准予繼續居留。
4. 外配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得繼續居留。

資料來源：

https://www.moi.gov.tw/files/Act_file/%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E9%83%A8%E5%88%86%E6%A2%9D%E6%96%87%E4%BF%AE%E6%AD%A3%E8%8D%89%E6%A1%88%E7%B8%BD%E8%AA%AA%E6%98%8E%E5%8F%8A%E6%A2%9D%E6%96%87%E5%B0%8D%E7%85%A7%E8%A1%A8.pdf

附件十、兩造辯論案件，按照法院子女最佳利益酌定親權時「曾考量的因素」區分

(引自 2017.10 律師雜誌 P83 曾鈞玟 離婚事件中親權酌定之實務考察文)

	87/4 - 89/1 案件數 ⁷³	87/4 - 89/1 百分比	103/1-104/9 案件數	103/1-104/9 百分比
1. 子女的年齡	16	27.1%	6	22.2%
2. 子女的性別	4	6.8%	2	7.4%
3. 子女的人數	2	3.4%	1	3.7%
4. 子女的健康情況	1	1.7%	0	0.0%
5. 子女的意願	25	42.4%	15	55.6%
6. 子女人格發展的需要	5	8.5%	3	11.1%
7. 父母的年齡	2	3.4%	0	0.0%
8. 父母的職業及經濟能力	29	49.2%	16	59.3%
9. 父母的品行(或道德操守)	6	10.2%	2	7.4%
10. 父母的健康情況	5	8.5%	7	25.9%
11. 父母的生活狀況	6	10.2%	1	3.7%
12.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及態度	13	22%	13	48.1%
13. 父母子女間的感情狀況	13	22%	8	29.6%
14.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的感情狀況	8	13.6%	0	0.0%
15. 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	34	57.6%	22	81.5%
16. 程序監理人報告	X	X	3	11.1%
17.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善意父母原則)	X	X	3	11.1%
18. 其他法條未列出的因素				
(1)穩定性、繼續性/(以往)主要照顧	23	39%	17	63.0%
(2)居家環境	8	13.6%	3	11.1%
(3)親屬所能提供之照顧小孩的協助(後援)	20	33.9%	11	40.7%
(4)婚姻暴力行為	3	5.1%	4	14.8%
(5)兒童虐待行為	3	5.1%	0	0.0%
(6)父母之一方目前在監獄服刑	10	16.9%	0	0.0%
(7)父母親職照顧能力	X	X	8	29.6%
(8)手足同親原則	X	X	1	3.7%

附件十一、近年司法判決個案整理

從台北地院、士林地院、新北地院、桃園地院、基隆地院、台中地院、嘉義地院、台南地院、高雄家事法院、屏東地院、台灣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台中法院搜尋與新住民取得親權相關判決 30 件，計分析如下：

一、判決母親、父親或共同行使親權概況

- (一) 判決母親（新住民）行使親權者，計 12 件。
- (二) 判決父親行使親權者，計 11 件。
- (三) 判決父母共同行使親權者，計 5 件。其中 1 件由越南籍母親擔任實際照顧者；4 件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
- (四) 判決一方母親(新住民)一方父親者，計 2 件。

二、判決親權行使之新住民籍別概況

- (一) 判決母親（新住民）行使親權者：越南籍 9 件、馬來西亞籍 1 件、大陸籍 2 件。
- (二) 判決父親行使親權者，母親籍別：越南籍 5 件、菲律賓籍 1 件、印尼籍 1 件、大陸籍 4 件。
- (三) 判決父母共同行使親權者：越南籍 3 件（1 件由越南籍母親擔任實際照顧者；2 件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大陸籍 2 件（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
- (四) 判決一方母親(新住民)一方父親者：越南籍 2 件。

三、判決親權行使之新住民育有子女數概況

- (一) 育有子女 1 人者計 18 件。
- (三) 育有子女 2 人者計 12 件。

四、法院酌定親權標準

- (一) 監護意願及動機
- (二) 主要照顧者原則 (子女適應)
- (三) 親子關係 (情感依附關係)、親職時間
- (四) 未成年子女意願
- (五) 經濟能力、工作穩定
- (六) 對未成年子女未來的教育規劃
- (七) 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
- (八) 同性別優先原則
- (九) 手足不分離原則
- (十) 家庭環境安全考量 (家庭暴力、吸食毒品、酗酒或家庭成員生活習慣、不友善行為等)

附表

一、判決母親（新住民）行使親權者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子女數	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1	台北地院 99 年度婚字第 422 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1 名	母	參酌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訪視報告。 1.親職能力佳，主要照顧者 2.經濟能力及工作穩定 3.家庭支持系統 4.監護動機強烈 5.尊重兒少被監護意願	參酌訪視報告內容，母親長期以來擔任主要照顧者，且父親因家庭暴力並經核發保護令在案，再綜合兩造之經濟能力、身體健康、職業、性格、教養孩子的意願及態度、子女之意願等，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母親任之，始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本案為家庭暴力事件，經板橋地院核發一年保護令，但法院判決時並未引用家暴法第 43 條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2	士林地院 101 年度婚字第 29 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1 名	母	參酌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 1.親職能力，親子間有高度依附關係 2.教養能力，採開明、鼓勵態度 3.經濟能力及工作穩定 4.監護意願與動機強烈 5.家庭支持系統強 6.尊重被監護人意願	參酌訪視意見，認為未成年子女自幼由母親負責照顧其起居，目前委其父母照顧，雙方情感依附關係甚佳；母親亦有相當之經濟能力、親職能力及不錯之家庭支持系統，應有能力單獨教養，並有行使親權意願。父親離家逾 2 年，未曾探視或關心子女，亦未支付任何扶養費用，難期日後善盡監護子女之責。未成年子女明確表達希望與母親共同生活，並由母親擔任親權行使人之意願。故認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單獨由母親任之，始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本件係以丈夫惡意遺棄為由判決離婚
3	士林地院 101 年度婚字第 56 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2 名	母	參酌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臺北市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訪視報告。 1.母具有高度監護意願與監護動機 2.母有教養能力，能具體陳述對被監護人之教育理念與教養態度 3.母經濟能力及工作穩定 4.母家庭支持系統良好 5.父吸食毒品，未曾承擔照顧責任，撫育子女環	參酌訪視報告意見，雖然兩造均有行使子女親權之意願。惟母親具有強烈動機，且由社會局安置前，皆由母親擔任主要生活照顧者，親子關係良好，情感依附關係甚為緊密，並具有相當之親職能力、教養能力及支持系統。未成年子女並明確表達希望與母親同住。 父親爭取親權行使之動機係心有不甘，其與未成年子女互動不佳，並有吸食毒品之習性，由其行使子女親權較為不宜。 綜核上情，認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母親單	本件父親吸食毒品，且其親戚似有性侵害兩名子女之行為，由台北市社會局安置中

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子女數	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境不佳。爭取子女監護理由出於心有不甘	獨任之，始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4	台北地院 102 年度婚字第 76 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1 名	母	<p>參酌臺北市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訪視報告。</p> <p>1. 親子關係，越南籍母親為主要照顧者，母女互動良好</p> <p>2. 親職能力</p> <p>3. 經濟能力穩定無負債</p> <p>4. 監護意願強烈</p> <p>5. 尊重兒少意願</p> <p>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p>	<p>婚後父親屢次對母親施暴，在衝突過程中更波及未成年子女，令其目睹家庭暴力，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規定，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又父親對於未成年子女教養觀念，多為嚴厲、命令態度，且對越南文化持有貶低態度，未能尊重及平等看待配偶出生國家。往後將造成子女自我認同混淆，無法正向看待自己所處於雙文化優勢，不利於身心發展。</p> <p>相較之下，母親能以開放態度讓未子女建立自信、正向價值，對照顧能力不足之處，也歡迎其他資源介入協助。</p> <p>因父親對母親多所指摘，不能理性對話，不足期待有效率地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因此，應由母親單獨任之，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p>	<p>1. 本件為家庭暴力事件</p> <p>2.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家上字第 147 號民事判決維持</p>
5	士林地院 103 年度婚字第 62 號	請求離婚事件	馬來西亞籍	1 名	母	<p>參酌臺北市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訪視報告。</p> <p>兩造均有監護意願，並有單獨監護能力。子女表示，因母親較有照顧子女，所以會跟母親一起住。社工員亦評估認為母親對她關心程度較多，故子女與親同住意願高，但子女並未抗拒再與父親接觸，甚至對於日後她的事情仍期待是由兩造一起處理。</p>	<p>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父親雖認應由父母共同任之，但其生活、工作重心均在大陸，如共同監護，對於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所需就學、辦理官方文件、就醫等事項，將造成不便，且母親亦不同意共同監護，因認不宜以共同監護方式處理。</p> <p>訪視被告雖認父母雙方均具經濟能力、親職能力，且有監護意願及單獨監護能力。惟父親長居上海，如由其任親權人，勢將改變未成年子女現今求學及生活，影響過大。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個人意願。子女於訪視時已明確表達，因母親較照顧她，願意與其同住。故宜由母親任親權人，較符合其最佳利益。</p>	<p>被告曾有家庭暴力紀錄，法院判決時並未引用家暴法第 43 條</p>
6	士林地院 106 年度家親聲字第 39 號	請求改定子女親權人事件	越南籍	2 名	母	<p>參酌新北市社會局委託辦理監護權事件訪視建議表及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函附之基隆市政府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報告。</p> <p>1. 母具有照顧及養育的親職能力</p> <p>2. 母有一定工作收入，且無惡性負債</p> <p>3. 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缺乏病識感，在家無法規則服藥，社會職業功能不佳，且罹患惡性腫</p>	<p>審酌訪視報告之意見，認母親具有照顧及養育未成年子女所需之親職能力與經濟條件，親子關係良好，互動及依附關係俱佳，未成年女兒並表明想要給母親監護，揆諸其已具有充分之事理判斷及表達能力，所示意願應受尊重，認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自應改定由母親單獨行使及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始屬允妥。</p>	<p>父親為思覺失調病患，父母離婚時原協議由雙方共同任親權人，但兒子與父同住，女兒</p>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子女數	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瘤之重大傷病。		與母同住。嗣因無力照顧兒子亦交由母照顧。本案為一造辯論判決。
7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家上字第111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1名	母	參酌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訪視報告。 1.母親未取得身份證，以臨時工為主，並與友人合夥經營資訊工作室，收入尚稱穩定 2.子女過去與父親生活時有抽煙及喝酒等惡習，不宜教養子女；且有酒駕載子女紀錄，未以子女安全為考量 3.子女意願表示願與母親同住 4.家庭支持網絡穩定良好，與母親情感依附關係良好 5.案父經濟上並無問題，且現已戒酒。但案父本身支持系統較薄弱，伴隨其年齡增長，日後恐難有足夠體力與精神照顧案主，亦有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教養問題。	審酌未成年子女為國小學童，自我照顧能力尚不足，目前係由母親照顧，親子關係依附強，亦與母親家人熟稔，且父親有酒駕違規紀錄，並曾在酒後載過未成年子女，其行為顯然未以子女安全為考量。 母親方面協助照顧子女之親屬資源充足，並可長時間陪伴，隨時提供生活所需，且照顧情形良好。 母親具有高度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子女亦表達希望與其同住之意。再者，未成年子女為女孩子，已漸生長，將來仍有女性生理之護理需要。 參酌訪視報告，依子女最佳利益，仍應維持未成年子女原有之生活環境為宜，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母親任之為宜。	1.本件為家庭暴力事件，並經彰化地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法院判決時並未援引並未引用家暴法第43條 2.一審判決：彰化地院99年度婚字第252號
8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家上字第113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1名	母	參酌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訪視報告。 1.經濟能力，母親工作尚稱穩定，父務農收入狀況不穩定，且目前未負擔子女費用 2.親職能力及照顧時間，母親較佳，目前子女亦與母同住 3.兩造支持系統尚屬完整，父住家離學校及鬧區有段距離，生活機能較不方便 4.雙方均傾向單方監護 5.由各方面來看，評估兩造之探視態度(母較友善、父較不友善)，以及對子女未來規劃及經濟能力，以不變動子女成長環境為主，並由母親	審酌原審訪視報告綜合評估，以經濟能力來看，母親目前收入尚屬穩定，亦能夠做出適當之理財規劃，居住環境尚佳，在親職能力及照顧時間來看，尚屬充足。 雙方支持系統尚屬完整，但由各方面能力來看，評估依彼此之探視態度，以及對子女將來規劃及經濟能力來看，以不變動子女成長境為主，宜由母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單方監護人。 另考量未成年子女性別及希望與母親同住意願，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母親單獨任之，最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父有家暴行為，但未列入考量 一審判決：臺中地院101年度婚字第277號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子女數	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擔任監護人為宜。		
9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183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2名	母	<p>參酌侯元芳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母經濟能力及親友資源，足以負擔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及身心需求 2.母監護意願強烈 3.母親子關係親密 4.依子女年幼及兄弟姐妹由同一親權人照顧之手足不分離原則 5.父身心健康、經濟能力優、居住空間大，但較不清楚子女之身心需求、日常生活作息及就學情形，且較以自身認知作為子女之需求，又觀察其體力、時間分配、與兩名子女之互動狀況...等，其照顧能力稍有不足。 6.子女意願希與母共同生活 	<p>綜合雙方之身心狀況、親職能力、照顧意願、居家環境、經濟能力、正式及非正式資源支持、未成年子女與家庭成員互動情形與未成年子女受監護之認知及意願等，認為母親扮演主要養育者角色，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親密，具有教養、照顧、扶育之能力，態度、觀念、親友資源與身心狀況均稱完善，亦具建立未成年子女正向人格發展之規劃能力。在經濟能力方面，可獲親友經濟及照顧之支持。</p> <p>其中一名子女年僅〇歲餘，依年幼子女較適合由母親照顧之幼年，及同一兄弟姐妹由同一親權人照顧較合適之手足不分離原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母親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p>	<p>父有家暴行為，法院判決時並未援引並未引用家暴法第43條</p> <p>一審判決：宜蘭地院99年度婚字第146號</p>
10	新北地院107年婚字第249號	請求離婚事件	大陸籍	2名	母	<p>參酌新北市社會委託映晟社會工作事務所訪視報告記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親職能力評估：母親健康狀況良好，有工作及收入來源，足以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教育支出，並擔任主要照顧者。父親健康不佳，在家休養待業，收入不穩定，亦無非正式支持系統資源可協助照顧。 2.親職時間評估：母親工作時間固定，與未成年子女穩定互動。父親未與子女同住，親職時間受限。 3.照護環境評估：母親住所空間略有不足。未來有搬遷計畫。 4.親職意願評估：母親考量父親過往無照顧子女經驗，希望能單獨行使2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監護動機以提供未成年子女為考量。父親認為親權應為男方所有，希望2名未成年子女協助照顧其母親。 	<p>審酌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生活費一向由母親負擔，並由其負起主要照顧責任，親情依附關係緊密。</p> <p>父親經常酗酒及辱罵穢語與暴力傷害，屬於不當身教且非適任的親權人。未成年子女一再明確表達由母親監護之意願，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尊重子女意願原則」之子女最佳利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母親任之。</p>	<p>父親曾酗酒並有家庭暴力毆傷行為</p> <p>法院雖認施暴者屬於不當身教且非適任的親權人。但未援引家暴法第43條</p>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子女數	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p>5.教育規劃評估：母親願意積極提供學習資源。</p> <p>6.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子女分別為 13 歲及 12 歲，能表達受照顧經驗及受監護意願。建議尊重其等意願。</p> <p>7.又依母親所述，父親曾行使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亦目睹暴力。依據家暴力防治理論，有暴力者較不利於兒童身心發展。</p>		
11	新北地院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788 號 108 年度家暫字第 148 號	請求改定親權行使人事案件	大陸籍	2 名	母	<p>一、參酌新北市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訪視報告記載。</p> <p>1.監護意願：母親因原由父親照顧的未成年子女常遭祖母言語暴力對待及打罵，希望爭取主要照顧者及單方監護人。至於父親認為子女母親工作時間長，無法同時照顧 2 名未成年子女，且子女日常生活及課業學習都受到照料與關注指導，未有不利于子女情事。</p> <p>2.親子關係：母親與子女互動頻繁，與母親的親情感緊密度較高。</p> <p>3.經濟條件：均有固定收入來源，並各自支應同住的 2 名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教育費用。</p> <p>4.綜合評估，母親仍須有足夠的輔助性資源協助。又依子女意願及現實狀態考量，是可以改由母親一方擔任主要照顧者。</p> <p>二、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及處遇建議：</p> <p>1.由父親監護的未成年子女身處環境，除平日需不斷聽聞祖母辱罵自己母親，亦需違背己意聽從指示書寫辱罵生母字條或言語表示，此等扭曲未成年子女意志之環境，不利身心發展。對於正步入青春期之子女而言，更需要關係的培養和親情的滋潤，且彈性而容許自由溝通之方式，較有利於子女身心發展。</p> <p>2.另母親有具體可行之教養計畫和方式，並配合調整工作時間，且有子女認可和可親近之照顧支持系統協助照顧，故建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p>	<p>未成年子女(女)雖協議由父親監護，但父親將教育主導權交由祖母，而祖母動輒以體罰方式責打，且祖母經常在子女面前辱罵其生母，並要求子女違背己意而書寫辱罵生母字條或以言語表示，此等扭曲子女意志之環境，不利子女身心發展，已對未成年子女造成不利影響。且子女現已屆青春期，祖母僅注其課業表現，未注意體察子女內在需求，欠缺子溝通之技巧和彈性。審酌母親經濟能力穩定、親子互動關係正常、具親職能力，具有高度監護意願，基於未成年子女之人格發展需要，及保護動機與意願等情狀，認由母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係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p>	<p>雙方原協議女兒由父，兒子由母擔任親權人。但母親認女兒未受妥善照顧提出改定女兒親權人之請求。</p>

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子女數	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務可改由母親行使負擔。		
12	台中地院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563 號	請求酌定親權行使事件	越南籍	1 名	母	<p>一、參酌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訪視報告。</p> <p>1. 雙方皆有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意願。雙方身心、經濟及支持系統尚屬穩定。</p> <p>2. 母親可掌握未成年子女目前日常生活狀況，尚可提供合理親職時間。</p> <p>二、家事調查官調查結果</p> <p>1. 母親為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惟未成年子女已於今年 9 月 29 日與父親同住迄今，平日晚間工作時委由同住的房客照顧，週末則帶其外出一同載客，其親職能力有待商榷。</p> <p>2. 善意父母表現方面，未成年子女對母親有莫名敵視之情緒反應。但其過去與母親互動情感良好，不排除有受到身旁照顧者之影響。父親友善程度有待商榷。</p> <p>3. 雙方互有提出保護令之訴，然並未有直接對未成年子女有虐待或疏忽照顧之行為。但過去雙方之互動具衝突性且顯有溝通不良之情形，不建議雙方共同監護，因共同監護恐反對子女身心發展有不利影響。</p>	依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相處模式及離婚後對子女議題仍有衝突觀之，難期待未來能理性溝通及討論教養事項等相關事務，且母親亦無共同行使親權之意願，如兩造共同行使親權，恐反而對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有不利影響。參酌相關訪視報告、家事調查報告及相關事證，未成年子女自幼由母親照顧，且於友善父母態度上較為友善，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母親任之，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雙方互相聲請保護令。但法院裁判時未論及。

二、判決父親(非新住民)行使親權者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13	桃園地院 101 年度婚字第 63 號	請求離婚事件	菲律賓籍	2 名	父	<p>參酌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訪視報告。</p> <p>1. 父親監護意願強，監護動機希望子女生活及身心發展穩定</p> <p>2. 監護能力與支援系統評估：父親往返大陸地區工作，兩名子女主要由原告母親</p>	父親在親屬支持系統、居住環境及經濟能力等各方面，均有能力單獨扶養照顧，且有監護未成年子女之積極意願，子女受照顧情形良好。母親雖到庭表示有監護之意願，惟並未提	本件母親返回菲律賓，無法訪視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照顧 3.子女意願：子女一個8歲、一個6歲，雖年幼無法達被監護意願，但皆表示不希望不願回菲律賓住處	出較父親適任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之相關證據及資料，且子女在菲律賓短暫生活期間已生語言及生活習慣適應上之困難。認為在不變動未成年子女既有之生活環境及主要照顧者之原則下，對其身心發展較為有利，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父親單獨任之，始符合其等之最佳利益。	
14	士林地院101年度婚字第77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1名	父	參酌新北市社會局訪視報告。 1.監護意願與動機評估：母親雖為主要照顧者，但離家後即由父親照顧。母親曾有自殺及欲攜子跳樓等明顯危害被監護人生命安全行為，子女對母親自殺有負向感受，評估父親具有監護意願 2.監護能力與支持系統：父親無業且有躁鬱症，兩造親職能力及教養能力均有待加強(兩名子女曾受台北市社會局安置) 3.母親有工作收入，收支平衡 4.母親非正式支持系統較薄弱 5.評估父親在親職能力及支持系統較優，且與子女依附關係較深厚，子女表達欲與父親同任，不宜遽為變動	雙方在監護意願、教養能力、經濟能力等各方面相當，惟父親在親職能力、支持系統等方面之條件較優，且母親曾有欲攜子自殺之不理性行為，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保障。 參酌未成年子女長期由父親及其家人照顧，形成緊密之依附關係，子女應已適應目前之生活環境及方式，不宜遽為變動。又未成年子女於準備程序時到庭稱，平常都是父親和祖母在照顧，希望與其同住，給父親監護，應尊重其所表示之意願。認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酌定由父親單獨任之，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15	基隆地院101年度婚字第215號	請求離婚事件	大陸籍	1名	父	參酌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訪視報告。(母親拒絕訪視) 1.父親有照顧子女的意願，母親雖亦有意願，但之前已離家逾一年不聞不問子女狀況 2.子女受監護的意願，因年幼僅3歲無法表達 3.父親工作時間較長，祖母及姑姑為主要照顧者，家庭成員支持系統可以協助照顧	斟酌訪視報告，父親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意願，且未成年子女長期由父親、祖母及姑姑為主要照顧者，彼此依附關係親密。另在居家環境評估良好，父親工作及收入尚稱穩定，並有其母親姊姊(即祖母及姑姑)等非正式社會資源協助照顧。 母親在離家後，對未成年子女未為聞問，已逾1年未盡實質保護教養義務，亦無與未成年子女聯繫，顯對未成年子女漠不關心，認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父親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	母親主張遭父親家庭成員(婆婆及大姑)歐打，但無法舉證

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利益。	
16	基隆地院102年度婚字第87號、102年度婚第127號、102年度家親聲字136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1名	父	參酌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映晟社會工作事務所訪視報告。 1.監護子女意願 2.親職能力，父親係主要照顧者，瞭解子女身心狀況；親子依附關係親密 3.經濟能力及工作穩定 4.家庭支持系統強	參酌訪視報告，認父親具有高度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意願，其現有穩定工作及住所，家中復有父親之父母及妹妹同住，親友支持系統完整。 未成年子女係由父親照顧，子女亦表示想跟父親同住。顯見親子依附關係親密、穩定。 母親雖主張本件應由雙方共同行使親權，然其已返回越南，並向其訴訟代理人表示不會再回來台灣，目前亦無法與其取得聯繫，倘共同擔任親權行使人，對未成年子女未來相關事務之處理造成極大不便，故認不宜共同行使。 綜合上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親單獨任之，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本案雖有因不當管教子女的家庭暴力開案紀錄，惟基隆市政府經個案訪視並無事證足認父親有對子女施以不當管教之家庭暴力行為。
17	桃園地院107年度婚字第617號	請求離婚事件	印尼籍	2名	父	參酌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訪視報告。 1.母親身心狀況及親職執行狀況良好，但經濟能力及收入有限，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父親身心健康狀況良好，經濟能力較佳，但過去少照顧子女，親職執行狀況普通，有原生家庭可作為支持系統，評估父親的親權能力較佳，親權時間亦較足夠 2.居住環境方面，評估父親照顧環境較佳 3.母親表示因經濟困難、時間有限，無意願擔任親權人。父親則希望一人照顧一名	綜合事證及參考訪視報告之意見，審酌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性別、健康情形、意願、人格發展之需要，及雙方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未成年子女與父母雙方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等情狀，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親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本件為家庭暴力事件，經桃園地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
18	新北地院107年婚字第469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1名	父	參酌新北市社會委託映晟社會工作事務所訪視報告。 1.父親有穩定收入，足以負擔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由父親單自扶養照顧，依附關係已生且相當緊密，具備照顧未成年子女條件及親職能力。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號					<p>日常生活所需。且有家人能協助照顧及提供經濟支持，於訪視時子女無受不當照顧情形，具有相當之親權能力。</p> <p>2.父親有相當程度的親職時間。</p> <p>3.可以提供適當照護環境。</p> <p>4.希望能單獨行使負擔親權及照顧未成年子女，具高度監護意願且動機正向。</p> <p>5.尊重未成年子女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之意願。</p>	<p>母親返回越南後，音訊全無，未探視未成年子女，亦未給付扶養費用，顯無照顧意願。又未成年子女具有自主之判斷能力，有意願由父親擔任親權人。</p> <p>依據未成年子女之實際生活狀況及父親具相當之親權能力，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親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p>	
19	台中地院108年婚字第41號 108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	請求離婚事件	大陸籍	2名	父	<p>參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委託之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及台中市政府委託之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訪視報告。</p> <p>1.母親先前在日常生活照料、休閒安排、經濟來源均有助益於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但明確表態放棄親權之爭取，僅要求探視。且自雙方分居以前母親即未再照顧子女。</p> <p>2.未能訪視未成年子女，無法得知其意願。又未訪視到父親，無法對父母親雙方親權能力做周全評估。</p>	<p>未成年子女雖原由母親照顧，但雙方分居後，親子關係已漸漸疏離。母親亦無積極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主觀意願。</p> <p>復未成年子女現由父親負擔實際照顧責任。現所居住環境，無論鄰居、親友等，均能提供較足夠的照顧空間。如生活環境驟然改變，對未成年子女身心恐生適應上之不利影響。</p> <p>審酌未成年子女成長過程應有之安定性、親子依附關係及手足不分開原則，認為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酌定由父親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p>	<p>雙方原協議離婚約定子女由父親任親權人。嗣父親主張協議離婚無效，母親重提離婚之訴及定子女親權人</p>
20	嘉義地院109年婚字第1號	請求離婚事件	大陸籍	1名	父	<p>參酌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訪視報告及建議。</p> <p>1.親權能力評估：父親健康狀況無異，有穩定工作收入，評估其有能力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且非正式支持系統充足。</p> <p>2.親職時間評估：可供未成年子女所需。</p> <p>3.照護環境評估：現居所空間可供未成年子女成長所需。</p> <p>4.親權意願評估：希望單獨爭取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p>	<p>審酌未成年子女現與父親同住，由父親主責照顧，有足夠親權能力，其經濟能力及居住與支持系統尚佳。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良好，依附關係緊密，應認父親能承擔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責。</p> <p>至於母親長期離家，無法觀察其親職能力，且其在大陸地區生活，無法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故認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父親單獨任之，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p>	<p>本件一造辯論判決</p>

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5.教育規劃評估：有初步想法。 6.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因尚年幼，無法明確了解意願。		
21	台南地院 108 年婚字第 258 號	請求離婚事件	大陸籍	1 名	父	參酌台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訪視報告及建議。 1.親權能力評估：父親身心健康狀況無礙，其經濟能力收支穩定。親屬同住，親屬間關係緊密得以互為支援，具完備之家庭支持系統。於行使親職角色有具體作為，評估其親職能力除了滿足未成年子女基本需求外，亦能進而了解子女的身心發展。 2.親職時間評估：妥適屬合理範圍之內。 3.照護環境評估：居家空間充足。 4.親權意願評估：父親表示自身能夠提供未成年子女良好之成長與教育環境，欲爭取單方擔任監護人。 5.教育規劃評估：已有規劃。 6.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年僅 5 歲，現階段之認知能力無法理解親權之意涵，故未探詢其監護權之意見。	審酌父親對於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意願甚高，且分居後均由父親擔負照顧之責，且無任何不適任之情況。認基於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親任之。	本件一造辯論判決
22	高雄家事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473 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1 名	父	參酌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訪視報告。 1.親權動機與意願評估：母親無故離家，父親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意願高。 2.經濟與環境評估：父親因專職照顧未成年子女，暫無工作，然其家人願提供協助；居住環境整潔，可提供良好、穩定之成長環境。 3.親職功能評估：父親對未成年子女喜好、作息及習慣皆了解，評估其親職能力屬良好。	審酌考量父親於未成年子女尚幼時即為其生活之主要照顧者。母親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且未曾返家探視、照料。兼衡未成年子女與父親間之感情依附，及經濟狀況、親職能力暨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格發展需要，並考量繼續性原則、主要照顧者等一切情狀，認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親任之，較能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本件一造辯論判決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4.支持系統評估：家人、朋友支持系統良好。 5.情感依附關係與意願評估：父親與未成年子女互動良好。		
23	屏東地院108年婚字第67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2名	父	審酌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訪視報告。 1.未成年子女與父親互動良好，且能尊重未成年子女往自身興趣發展，有意願負責照顧子女責任。 2.母親離家後音訊全無，未盡到照顧及教養之責，亦在外積欠債務。 評估由父親較適任主要親權人。	綜合參酌訪視報告及調查事證之結果，認為父親有監護之正當意願與動機，且現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且受照顧情形，並無不適之處。 又2名未成年子女均已表達意願由父親監護，足認其已建立穩定之情感依附關係。另母親行方不明，自不適合擔任監護人。從而，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應酌定由父親單獨任之，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符。	本件一造辯論判決

三、判決父母共同行使親權者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24	台北地院102年度家親聲字第24號	改定親權人	越南籍	1名	共同任之，但由母擔任實際照顧者	參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訪視報告。 1.父親具備持續監護之意願，並有親自養育未成年子女之經驗 2.親子關係：母親承擔主要照顧職責，建立一定程度之依附情感 3.未來照顧計畫：兩造皆有謹慎思考及規劃未成年子女之日後生活方式 4.兩造經濟能力穩定 5.基於子女年幼，尚須獲得父母雙方之關愛，對子女人格健全發展有利	參考訪視報告內容，認父母雙方均有意願及能力照顧扶養未成年子女，且未成年子女年紀尚小，正值同時需父母關愛、呵護之年紀，若維持共同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之情況，應得令未成年子女持續獲得父母親之關懷及陪伴成長，對未成年子女身心之健全發展較為有利。故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由兩造共同任之。並認原雙方協議分階段以子女讀小學前及後有不同處理方式對子女不利。應由雙方共同任親權人。 另審酌未成年子女過去多由母親及家人照顧，對其作息及喜好皆有所掌握及瞭解，故由母親擔任實際照顧者較佳。但勸母親毋再輕生。	本件協議離婚約定子女讀小學前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讀小學後由母親單獨任之。因父親遲延給付扶養費用，請求改由母親單獨任之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25	桃園地院 101 年度 婚字第 265 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2 名	共同行使，並以父之住所為住所，並與父共同生活	參酌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訪視報告。 1.均有監護動機及意願 2.兩造皆有教養能力 3.經濟能力及工作穩定 4.支持系統：母親與其家屬互動密切，並因遭受家暴而有桃園家暴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父親有家庭照顧支持系統 5.監護動機強烈 6.尊重兒少被監護意願，子女希望由母任親權人 7.父親家庭暴力行為已對未成年子女造成負向感受及影響	綜核全情並參酌社工員之評估建議，雙方客觀條件均無顯不適擔任子女監護權者。未成年子女之一為學齡期間之兒童，下課返家需書寫作業，亦重正常作息及就寢，但母親之工作時間難得以全程並妥適照顧、監督子女之作息、學業；另父親現與其父母親、兄長同住，可以協助照顧。又另一子女現於越南與母親之父母同住，即將攜返台灣就學。認為雙方均具有監護子女之意願及條件，並建立情感之依附關係，幼兒成長過程中需要與父、母雙方之互動，始為最有利於子女之身心健全發展。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雙方共同任之，並以父親之住所為住所，與父親共同生活，較符最佳利益。	本案為家庭暴力事件，並由社工服務中。法院判決未採訪視單位建議，理由薄弱，未引家暴法第 43 條，亦未尊重子女意見。
26	台北地院 102 年度 婚字第 162 號	請求離婚事件	大陸籍	1 名	共同任之，未成年子女與父同住，由父擔任主要照顧者	一、參酌參酌臺北市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訪視報告並選任程序監理人訪視建議。 1. 兩造工作收入尚屬穩定，但母親若要扶養子女應顯吃緊 2. 父親過去曾因體罰子女被通報，經社會局警告，現不會體罰子女。父年齡稍長，自述管教時偶會血壓升高恐影響照顧品質。且對母抱負面評價，且不願子女與母建立穩定親子關係，亦無法包容子女獨特人格。認為打罵教育才能教出如自身一般的小孩 2.子女出生後係由母親照顧。於分開期間亦不曾放棄與子女接觸機會。 3.母親缺乏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	雙方親職角色分工明顯，在未成年子女成長生活中皆扮演重要角色，且母親角色參與其中，已建立穩固情感連結，不能將其排除於未成年子女生活中，否則可能造成子女心理創痛。 又對照離婚後，如母親未擔任監護人時，將被廢止依親居留許可，並限期出境，如由父親單獨行使親權，將造成母親必須出境，無法長期而穩定陪伴未成年子女，不利於子女。但母親對陪伴子女的品質、教養及行為管教有其不足之處，對於子女未來規劃未有明確藍圖，難以單獨任監護人。因此，考量父親能提供穩定經濟支持、負責學業教育及行為規範的管教，母親可提供情感性的溝通及關愛，考量子女想與父母雙方維繫關係的意願，及減少環境變動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p>二、法院選任黃春偉及蔡佳擔任程序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能提供優渥的居任及成長環境，對學業及行為規範也皆能給予監督及管教，但未能顧及子女獨特性 2. 母能給予子女情緒上的關愛及安全感，但管教技巧不足 3. 子女表達希望週間在母家，週末在父家，但維持目前現狀亦可接受 	可能對子女帶來的衝擊及心理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雙方共同任之，並與父親同住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	
27	士林地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61 號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1 名	共同任之，但與父共同生活，由父擔任主要照顧者	<p>參酌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權能力評估，兩造相當，有穩定工作收入 2. 親職時間評估相當 3. 親權意願評估，均有意願且為正向目的 3. 教育規劃評估，均具基本教育能力 4. 綜合考量兩造於親職能力、親職時間及支持系統方面均適合擔任親權人；但因子女自幼於現住所成長，已習慣目前生活方式，不宜驟然變動，故認其與父親繼續同住，並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為宜。 	<p>參酌雙方所陳及訪視報告之意見，於親職能力、親職時間及支持系統方面均具擔任親權人之條件。父親經濟能力較佳，母親較具照顧經驗，皆具高度監護意願。</p> <p>又未成年子女現年 11 歲，即將面臨升學及青春期成長重要階段，更需父母之陪伴、引導，父親為遊覽車司機，有時須連續數日在外工作，母親即得適時分擔監護事宜。又訪視報告亦建議父母雙方應協商共同照顧計畫並成為合作父母，因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宜由雙方共同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另未成年子女自幼於父親現住所成長，不宜驟然變動其生活環境，故繼續與父親同住，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p>	
28	高雄家事法院 108 年婚字第 386 號	請求離婚事件	大陸籍	1 名	共同任之，但與父同住，負主要照顧之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張老師基金會訪視報告：就監護動機與意願，父親同意共同監護，但因從事跑船工作年，照顧上較無法親力親為與明確規劃。另考量母親原為主要照顧者，雙方尚能理性溝通討論，評估建議由雙方共同監護，並由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 二、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父親自陳跑船工作，但其弟表明願意照顧未成年子女，受照顧狀況良好。未成年子女與 	<p>審酌雙方之監護動機與意願尚屬製當良善，並有足夠經濟能力滿足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需求，惟未成年子女意欲居住在台灣，現由父親擔任主要生活照顧之責，受照顧之現狀良好，而母則返回大陸，目前難以連繫。</p> <p>考量未成年子女與雙方感情良好，雙方對於親子之探視態度亦持正向，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認為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父親任主要照顧</p>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雙方感情尚屬良好。但未成年子女表明希望居住在台灣。建議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雙方共同行使，由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	者。	

四、判決一方母親（新住民）一方父親行使親權者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29	士林地院 103 年度親聲字第 237 號民事裁定	請求改定未成人監護人事件	越南籍	2 名	1. 未成年女兒親權由父任之 2. 未成年兒子親權由母任之	參酌臺北市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訪視報告。 1. 親權能力評估：父親照顧經驗不足，但有穩定經濟來源與家庭支持系統，惟父親及其家人對母親之言談舉止及態度，恐對子女有不良影響。母親則有過往照顧子女之經驗。 2. 親權意願評估，均有強烈意願 3. 教育規劃評估 4. 未成年子女意願，母親在與未成年子女(男)互動自然，但未成年子女(女)則對其有負面情緒	參酌雙方陳述及訪視報告意見，雙方均有同時擔任 2 名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強烈意願，惟綜合雙方於親職能力、經濟能力、支持系統及照顧計畫等各方面，認為任何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均有不足之處，且目前各自照顧之未成年子女均明確表達繼續維持現狀與父或母同住生活，故認為應維持現有狀態，各自照護 1 名未成年子女為宜。 爰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酌定未成年子女(女)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親單獨任之；另未成年子女(男)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母親單獨任之。	
30	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	請求離婚事件	越南籍	2 名	1. 未成年女兒由母任之 2. 未成年兒子由父任之	參酌新北市社會局及財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訪視報告。 1. 親子關係，母親與子女情感依附關係深厚 2. 經濟能力，兩造工作收入穩定 3. 家庭支持系統尚可 4. 均有監護動機及意願 5. 兒少意願：女童表明希望由母親監護，男童希望與被告同住 6. 同性別優先原則	審酌雙方所陳及訪視報告意見，於經濟能力及支持系統方面均具單獨照護未成年子女之條件，亦皆有照護意願。 未成年子女現分別女 14 歲與男 13 歲，已具基本判斷能力。未成年子女(女)表明由母親監護之意願，未成年子女(男)表明希望與父親同住之意願，其等意願應予尊重。 又依「同性別優先原則」，其等正進入青春期，其所面臨之生理、心理問題，分別由同為女性及男性之母親與父親協處理	

編號	案號	案由	國籍	育有子女數	法院酌定親權人	訪視報告內容	法院判決理由	備註
							較為適宜。 因此，未成年子女(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母親單獨任之、未成年子女(男)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親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附表一、現行困境及行政措施建議事項

新住民共同事項

問題	建議方向
發現新住民對台灣相關社會資源的使用不太瞭解。	可以仿外籍勞工一入境在機場即給予相關保護資訊，或就新住民關懷議題出一本 Q&A 或設立網站集結相關資訊供新住民參採。
大陸湖南對與台灣人結婚之大陸人士會有主動電話關懷有無碰到困難。台灣也可以發展新住民入台後的家訪，主動提供關懷服務。	建議建立主動提供關懷服務
新住民單身來台，舉目無親，又常已懷有身孕，需要協助做月子及教導如何照顧小孩服務	建議主動提供孕育協助
協助建立爭取監護權時的家人支持系統	建議協助新住民發展同儕互助團體
有身分證才能申請福利身分，因此未取得身分之前無法有中低收入身分。取得身分後申請中低收入身分時需檢附直系血親的相關證明資料，對新住民而言仍不容易拿到娘家財力證明文件，雖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可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但此特殊情形的處理方法，係由縣市主管機關評定及處理之。有的縣市可以依社會救助法 5Ⅲ⑨調解函文代替（此時可向法院對娘家提起訴訟要求給付扶養費，先請求調解，拿到調解函文即可取得福利身分，不必等到判決下來），有的縣市可以用切結代替，有的縣市只要是外籍申請低收入戶，不會要求其檢附母國的相關文件，母國父母不會列入計算人口，僅需檢附其在台灣的相關資料即可（例如苗栗、宜蘭及澎湖縣）。	建議比照苗栗縣政府等的作法，全國統一
新住民拿身分證時，法律上雖不必台灣配偶同意，但實際執行時，專勤隊訪視時，台灣配偶知道後有時不高興會換鎖不讓新住民回家，或向專勤隊為不實之陳述，或向專勤隊表示不要允許新住民拿身分證，此時可能影響非陸籍新住民取得台灣身分證。	建議專勤隊訪視時應充分聽取雙方意見，審慎判斷，強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專業能力之訓練。並建議增加臺灣配偶及新住民間需經移民輔導或專業社工協助，藉以造降低兩造間衝突及增進瞭解彼此權益。
新住民快拿到身分證前，遭夫家驅趕無法回家，夫並提	建議專勤隊訪視時應充分聽取雙方意見，審

告離婚，此時新住民因有訴訟，身分證也是下不來。	慎判斷，強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專業能力之訓練。並建議增加臺灣配偶及新住民間需經移民輔導或專業社工協助，藉以造降低兩造間衝突及增進瞭解彼此權益。
探視權履行時，新住民較易被歧視	加強種族平等之教育宣導。
法扶案件大都來自新住民服務中心，因此加強新住民與服務中心的連結，自可提供新住民較多協助。	強化新住民與服務中心連結。
目前提供給新住民服務中心的新進名單似乎不夠完全。	名單應僅量詳實。
按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頗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該條之司法判決落實情形有待檢視改進。	強化司法判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之執行。
法院囑託的訪視報告中，因未成年子女父母親因時間、居住地點無法配合，若跨縣市並非由同一社工或團體訪視調查，似乎難以評估父母兩方當事人誰較適合擔任親權行使人。為求慎重的法官或再囑託相關機關訪視，或委請家事調查官再為調查評估，但並非每一件案例皆能一致辦理。	建議充實社工對新住民教育、文化及法律權益的專業能力，並充足家事調查官的人力編制。充實精進訪視報告專業能力與程序保障。
雖然法律扶助法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皆有針對新住民提供相關法律扶助，但從實務訪談經驗得知，多數新住民並不甚瞭解相關法律扶助管道；況且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用係由各縣市提出申請，但是否已經普及？每個縣市執行成效如何？應予以追蹤考核(監察院民國 107 年「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加強法律扶助宣導，並對縣市政府提供予新住民之服務措施優劣予以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有新住民反應扶助律師接案時對新住民有歧視問題存在。又政府在近用司法資源部分，應確保提供法律扶助單位有能力、具性別敏感度、及時提供適切且有效的救濟；並應特別關注移民等不利處境群體的女性相關措施。(民國 107 年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加強法律扶助單位性別敏感度及對新住民的瞭解
特殊境遇新住民多會尋求兄弟姊妹或同鄉親友網絡支持，但特殊境遇新住民使用政府部門網絡系統卻偏低，例如：113 保護專線、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暴防治中心、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專線 0800-024-111 或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均有待政府更積極引入宣導。	積極向新住民宣導台灣相關社會支持網絡

勞動部就業服務站新住民友善就業專區提供之職缺都呈清潔工	建議開創更多職種供新住民就業
-----------------------------	----------------

陸籍新住民部分：

問題	建議方向
109年新冠肺炎「小明」個案(為大陸籍新住民配偶與台灣人婚姻中所生子女)過年期間至大陸後即無法返台，影響親子團聚及嬰童就學權益。同樣「小華」個案(為大陸籍新住民配偶前婚姻親生子女)，在台生活多年，卻因排隊中尚未取得台灣戶籍，過年至大陸後無法返台，影響親子團聚及兒童就學權益。	落實平權措施

非陸籍新住民部分：

問題	建議方向
非陸籍新住民爭取擔任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比較困難，因為語言能力及支持系統較弱	協助非陸籍新住民建構支持團體以提供協力
現行通譯人力不足。(「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閉門會議(第 1 場)」紀錄第六頁，點次 18、19：近用司法資源(三) 19(d))	建議補足通譯人力
CEDAW33 號建議書有關婦女司法救濟權，現行家事事件法雖已有規範，但未落實 1. 司法通譯不是一般通譯，需要法律專業，品質有待加強 2. 高雄家事服務中心有不同語言說明書，也有派駐服務人員及通譯，但未必每個法院都能做到 3. 法院親職教育未有多國語言，非陸籍新住民聽不懂	建議按不同性質提供專業通譯人力
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提出具體相關教育訓練計畫，內涵應進一步提升所屬人員對交叉歧視之認知，透過實際案例分析，培養所屬人員具批判力並有能力找出最佳法律之適用方法，以及避免法律不當適用之情形，以利所屬人員瞭解遭受交叉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如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雙性人等)之處境，進而提供相對應之服務措施。(「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閉門會議(第 1 場)」紀錄第六頁，點次 18、19：近用司法資源(二) 19(c))	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提出具體相關教育訓練計畫

相較大陸法規，台灣對東南亞法規較為不熟悉，是否應加以搜集，使國人對東南亞相關婚姻家庭繼承法規有進一步瞭解。

搜集東南亞國家相關婚姻家庭繼承法規，使國人對其有進一步瞭解。

附表二、現行困境及法律修正建議事項

新住民共同事項：

問題	建議方向
<p>新住民婦女離婚時，得否繼續留在台灣的條件限制，大都以是否取得子女親權為限，是否過嚴？因為無子女未必是新住民的問題，例如夫精子數不夠。如已結婚多年，但未共同育有子女，離婚後即無法留在台灣，是否公平？趙岩冰案件即是受暴婦女未有子女之案例。</p> <p>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1條雖已增列家暴條款：非陸籍新住民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得繼續居留。但為何必須限家暴？如果是夫外遇要離婚呢？又為何要限未再婚？另陸籍新住民呢？</p>	<p>建議放寬新住民離婚後得繼續居住在台灣的條件，只要不可歸責於新住民即應保障其得以繼續居留台灣的權利。</p>
<p>台灣配偶死亡，非陸籍新住民和夫家親屬有往來時可申請歸化，問題是不往來未必是非陸籍新住民的錯，有時是因為夫家歧視。</p>	<p>同上，台灣配偶死亡，不可歸責於新住民，不論新住民是否與夫家親屬繼續有往來，皆可申請歸化。</p>
<p>子女雖已成年或為身心障礙者仍有照顧需求，是否全部比照未成年子女處理？</p>	<p>新住民在台有子女，只要有照顧或會面交往需求，不論成年與否，縱使成年但為身心障礙者，均應同等對待</p>
<p>如果未有親生子女，但有收養子女，為何不可以留下來？</p>	<p>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民法 10771)。新住民在台有子女，只要有照顧或會面交往需求，不論親生或收養，均應同等對待。</p>
<p>子女成年後必須離境。非陸籍新住民部分雖有修正草案31V增訂在依前項第三款(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第五款(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親生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其他則不可。陸籍新住民則完全未有規定。</p>	<p>陸籍新住民規定應與非陸籍新住民同。凡因照顧子女而得繼續居留台灣者，在子女成年後亦得維持現狀而得繼續居留台灣。該草案尚未審議通過，應儘速完成修法三讀程序。</p>
<p>健保法第9條滿6個月可以納保，但新住民常常是6個月內就懷孕，需要產檢、剖腹或重病時，雖基金使用辦法有補助，但必須透過縣市政府，如縣市政府不知道也不會發。另外基金補助必須是懷孕產檢等，如果是小產呢？單純生病呢？即無法獲得補助。</p>	<p>可以用溯及承認方式處理。即在未滿足條件前先由新住民付費，但在滿6個月條件成就後即應全部補發。</p>

台灣公務人員配偶死亡，生存之配偶如年滿 55 歲且雙方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超過 10 年即可請領遺屬給付，本國籍及新住民皆然，但新住民如當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但嗣後取得者仍不具請領遺給付之資格	遺屬給付是為了照顧遺族之成長或晚年生活，為一繼續性狀態，可延續數十年，在台灣配偶死亡當下，新住民如僅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然其他要件皆已具備，是否可以考慮在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後予以追認發給。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設籍無法加入農漁會，無法透過農漁會投保。	保障新住民從事農漁業工作權益，建議比照工會法及勞保條例規定，開放凡是新住民依法居留、合法工作，即得加入農漁會並參加農保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建議開放
取得台灣身分之新住民，仍有可能會被撤銷國籍或身分，尤其是經法院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 5 年時效限制，例如一件偽造文書案件常會一串個案均被追及撤銷國籍或身分，以致新住民雖一開始有假證件、但後來小孩都生了，已經定下來了，都不敢讓婚姻有狀況、只得隱忍，因為丈夫手中握有把柄隨時可以舉報。(國籍法 19)	建議取得身分一定時間後尊重現狀
取得身分證之後反而不能有優惠，例如多元就業、臨工等。	建議取得身分後一段時間仍給予優惠
陸籍新住民父母可否依親來台？陸籍新住民團體答應自付健保費，但台灣民意還是反對，擔心產生排擠效應	為家庭團聚，建議設定條件分階段開放
新住民老時可否依子女，要求來台讓子女扶養？	為家庭團聚，建議開放
兩願離婚之合意有地位不平等的問題，有共同子女時是否應經過法院審查較符子女利益？	併同國人協議離婚方式檢討
新住民希望可以具有雙重國籍可以解決很多困境	仍應儘量維持國籍單一原則
政府應採行措施解決交叉歧視之性別平等綜合法制(反歧視法)(民國 107 年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建議訂立反歧視法

非陸籍新住民部分：

問題	建議方向
非陸籍新住民喪偶或離婚後雖可繼續居留，惟若離境後欲再度來台即無從申請居留(因居留台灣必須依附本國籍父母或配偶，無從依附本國籍未成年子女，見入出國移民法 23)，只能用停留在台 6 個月(按停留無法在台工作)	既可繼續居留台灣，出境後再入境之技術問題自應克服。
同上，如果離境後始取得對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資格	現行政策既已放寬類此情形可繼續居留台

者，如何再次入境？	灣，出境後再入境之技術問題自應克服。
非陸籍新住民「因遭到強制出國，對子女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可繼續居留，而判斷是否對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程序上僅召開行政機關審查會，並非透過司法機關決定，是否有違兒權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容有疑義。	司法機關決定之速度恐緩不濟急，建立對行政機關審查會結論可進行司法審查之機制即可
非陸籍新住民因子女而獲准繼續居留者，將來辦理歸化或永居時，還是必須提供財力證明，其條件與配偶身分不同，較為嚴格。	原為台灣人配偶，婚姻關係消滅後如可繼續居留台灣，其生活上相關權益應維持原狀，不受影響。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申請居留、定居還是需要台灣配偶配合，如果離家(除非能證明有家暴等正當理由)，移民署查到沒有居住事實，很可能限10日內離境。如果已有子女，比較可以依子女繼續留在台灣，但此時非陸籍新住民部分取得身分證時間會受影響，無法依配偶，而必須按一般歸化。	同上，依子女而繼續留在台灣，其生活相權益應維持現狀，不受是否仍有台灣配偶身分而受影響。
對於外國人為本國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經獲判一年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而有緩刑宣告者，建議亦納入入出國移民法第32、33條第三款但書規定範圍，不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永居許可，以符合兒少不與父母分離原則。	入出國移民法修正草案第33條第3款「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事由」雖已將非陸籍新住民若被判刑但有宣告緩刑列入可不必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但法條結構幾乎完全相同之「廢止居留許可事由」(人出國及移民法32③)，主管機關則認為不須納入緩刑宣告而為同樣處理，是否有當值得討論。因「居留原因消失」與「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屬於不同之規範事由，「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可否依人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5款(「居留原因消失」但不廢止居留許可之例外規定)，得准予繼續居留，容有疑義，應予明示。

陸籍新住民部分：

問題	建議方向
當陸籍新住民偶已依法與台灣配偶結婚後，若就其結婚是否具備合意有所質疑，或是認為有假結婚之情事者，由於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動，具公益性，而皆應以提起婚姻無效之訴加以救濟。是以，主管機關是否可逕以面談時，認為其為假結婚，而不准其入境，恐在法理上有所欠缺，又此一不准入境之處分，是否有消滅婚姻之	應增設民事確認婚姻是否無效之救濟管道

<p>效力？若無，則不准陸籍新住民偶入境是否等於讓台灣配偶無法實踐其夫妻之共同生活，而造成實際上成為日後離婚訴訟之原因。此實有再參酌之餘地。是以，在此應建立主管機關面談後，得由國家提起婚姻無效訴訟之機制，而讓家事法官透過司法程序，能再實質進行詳盡之調查，以確立是否為虛偽結婚，更能杜絕因婚姻關係存否之不確定所引發進一步關於親子身分認定或日後有關繼承權之爭議。</p>	
<p>雖然依108.10.8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Ⅱ、26Ⅱ、33Ⅱ條規定，新住民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在台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可以繼續留在台灣。</p> <p>本修正雖較以往有利陸籍新住民繼續留在台灣，但仍有二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能否溯及既往？陸籍新住民離境後能否以新取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資格或證明有扶養事實或探視，重新申請居留？ 2. 對陸籍新住民而言如何證明有會面交往仍有困難，例如對方不讓探視子女，又或對方影響子女不願被探視，實務上究會被如何操作仍待觀察。 	<p>一、目前可以用專簽方式溯及。如能明文規定較妥。有關內政部提出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23條修正草案，宜儘速完成修法三讀程序。</p> <p>二、雖然內政部移民署業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26條及第33條所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等情形，訂定審認原則。可佐證文件包括：①當事人之意見陳述表。②本署之關懷訪視、訪查資料。③司法機關裁定准予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等證明文件；居住地之村（里）、鄰長開具證明；臺籍配偶或其親屬開具證明；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機關、學校等出具證明；學雜費、健保費、扶養費等繳納證明；通聯紀錄、會面交往生活照等）。但建議可以廣為宣導並能因應實務需要而有更彈性原則舉證方式。</p>
<p>是否可以為探視子女而申請來台？實際上執行之際如果來台後對方不讓看，如何救濟？</p>	<p>建議法院執行探視方式可以更具彈性以顧及新住民處境。</p>
<p>配偶死亡居留問題，非陸籍新住民部分無需未再婚之限制，陸籍新住民則有，理由為何？新住民配偶死亡後如再婚雖可另行申請依親，但必須先行出境重新申請，增加新住民困擾。</p>	<p>應不論再婚與否皆可居留</p>
<p>其他常見影響居留原因，如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逾期停留、居留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5、27、34條）。前開事項有些屬不確</p>	<p>通盤檢視其他影響新住民居留之原因，並建立尊重現狀制度</p>

<p>定法律概念，因此是否淪為配偶控制陸籍新住民之手段？雖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移字第 1010934217 號解釋令，對於陸籍新住民如有上開行為定有裁量基準，如經法院為未滿 1 年有期徒刑或緩刑之宣告，仍許可其居留之申請；如經法院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不許可其居留之申請，但過失犯不在此限。</p> <p>惟查有些已有時代變遷(如妨害家庭)，有些應有微罪不罰條款(非陸籍新住民有微罪不罰條款)。</p>	
<p>依子女繼續在臺灣居留時，陸籍新住民部分取得身分證時間不受影響，但如果選擇不取得台灣戶籍，則在子女滿 20 歲時陸籍新住民必須離境。是否可以考慮讓陸籍新住民長期居留或永居？(*2018 年移民署有推出新修正草案，規定即使其子女成年後，仍可繼續居留，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精神。)</p>	<p>陸籍新住民應同非陸籍新住民處理模式</p>
<p>非陸籍新住民部分入出國移民法修正草案中擬增設以下三種得在臺灣繼續居留規定，但陸籍新住民部分未有類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2. 外國人依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以及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之規定，而准予繼續居留台灣者，其親生子女縱已成年，仍得准予繼續居留。 3. 非陸籍新住民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得繼續居留。 	<p>陸籍新住民應同非陸籍新住民處理模式</p>
<p>陸籍新住民前婚姻所生子女(小華)得來台與母同住，用長期探視名義，4 年後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探視雖有學籍及健保，但只能是停留的概念，而非居留規定。</p>	<p>建議比照居留規定較妥。</p>
<p>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65②規定，對於國人與中國大陸人民結婚，該中國大陸籍新住民偶若有 2 名以上之子女時，國人之繼親收養只能就其子女擇一先行收養，與兒童最佳利益、平等原則未合，並已經大法官解釋 712 號宣告</p>	<p>現行實務上，臺灣配偶辦理收養其大陸配偶之陸籍子女時，如經法院認可，即可辦理相關收養事宜。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已放寬國人繼親收養</p>

<p>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之規定違憲，且有造成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之虞，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未符。</p>	<p>中國大陸人民為養子女限制，惟尚未審議通過，應儘速完成修法三讀程序。</p>
<p>法律扶助法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將(1) 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等納入無資力之法律扶助範圍。若為新住民身分，如果是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可經切結確實為無資力者予以扶助。再依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上開所稱經濟弱勢之國人配偶，指其原國籍國家屬於本會每三年按世界銀行劃分低收入國家及中低收入國家之標準公告之名單。爰大陸籍配偶並不在現行法律扶助法範圍，似有差別對待。</p>	<p>建議平等對待</p>
<p>依現行制度，陸籍新住民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得在臺報考學測或指考直接在臺灣就讀大學，另依現行大學法第 25 條規定，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陸籍新住民亦可循陸生來臺就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入學，惟須轉換陸生身分，另如以陸生身分在臺停留期間無法併入日後居留期間計算。</p> <p>然非陸籍新住民部分則承認其母國學歷，非陸籍新住民升學管道比照境外學生，條件比本國人來得寬鬆，但新住民歸化後，升學方式與國民相同，讀大學也要考學測、指考，升學難度大幅提高，也降低新住民歸化誘因，立法院 108 年三讀通過「大學法第廿五條條文修正案」，增列「歸化新住民」(限非陸籍新住民)為特種身分，報考大學考試可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教育部公告配套子法，讓歸化的新住民升大學作法也比照外籍生，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上限為百分之二。</p>	<p>建議比照非陸籍新住民處理模式</p>
<p>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但非陸籍新住民部分，尚未取得國籍前亦可以參加考試，無限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20 條)。</p>	<p>建議比照非陸籍新住民處理模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雖已擬具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但尚未審議通過，應儘速完成修法三讀程序。</p>

參考書目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11, 28)。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7>。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11, 28)。大學法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0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11, 2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11, 28)。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11, 28)。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080034>。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11, 28)。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 109 年 4 月 20 日發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20022>。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11, 28)。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08 年 10 月 8 日發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60003>。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 11, 28)。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3>。
- 內政部(2020, 11, 28)。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2 年 5 月 10 日發布，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3158>。
- 內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19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官網(2020, 11, 27)。
https://www.moi.gov.tw/chi/chi_act/Act_detail.aspx?pages=0&sd=1&n=725/。
- 法務部(2020, 11, 2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98 年 4 月 22 日發布，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48731>。
- 內政部戶政司官網(2019, 9, 20)。<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2019)。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https://www.moi.gov.tw/files/Act_file/%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E9%83%A8%E5%88%86%E6%A2%9D%E6%96%87%E4%BF%AE%E6%AD%A3%E8%8D%89%E6%A1%88%E7%B8%BD%E8%AA%AA%E6%98%8E%E5%8F%8A%E6%A2%9D%E6%96%87%E5%B0%8D%E7%85%A7%E8%A1%A8.pdf。
- 內政部統計處(2018)。內政部統計通報 107 年第 22 週。內政部移民署官網(2019, 9, 20)。<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
- 內政部統計處(2017)。外籍配偶規劃後婚姻狀況之研究。
-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總覽/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

- (2020, 11, 25)<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05-58171-a547b-1.html>。
-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2019, 9, 20)。<http://www.immi-moj.go.jp/chinese/tetuduki/kanri/qaq5.html>
- 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劉德勳(2018)。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 王雅慧(2014)。外籍配偶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研究-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慧琦、郭世豐(2020)。淺談對我國東南亞籍母親之賦權-從我國親權裁判困境分析談起。社區發展季刊，171期。
- 曲虹(2007)。大陸配偶來臺移民制度及輔導與管理之研究。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論。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2020, 6, 22)。
<https://gec.ey.gov.tw/Page/FF8BC2337B19CE41>。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說明。法務部官網(2019, 9, 20)。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1088-32063-491c6-200.html>
- 何祐寧、邱靖惠(2014)。跨國、跨境搶奪未成年子女之現象及其權益保障之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48期:98-109。
- 林昀嫻(2019)。增訂子女親權行使規劃作為民法離婚要件之成果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
- 林沛君(2015)。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重新檢視「子女最佳利益」。華岡法粹，第58期:127-159。
- 吳從周(2014)。兩岸跨境婚姻紛爭所衍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相關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
- 吳惠林(2012)。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做法之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
- 李明堂、黃玉幸(2008)。台灣十年來東南亞外籍配偶研究趨勢分析-以全國碩博士論文為例。
- 法務部103年1月10日法律字第10303500400號函釋。
- 法院裁判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研究—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受理事件」為例，司法統計專題研究報告。
- 柯雨瑞(2017)。從「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探討韓國移民融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對策：兼論對我國之啟示。
- 周逸文(2017)。新住民女性之離婚困境-我國司法判決之敘事分析，政大法科所碩士論文。
- 姜晴文(2019)。法律資料分析的優化與應用-以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的裁判為素材。台大法律研究所碩論。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9, 9, 20)。<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4965/>
- 張芳全(2010)。新移民的教育問題。師友，655:9-13。
- 教育部官網(2019, 9, 20)。<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
- 郭書琴(2007)。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22期:1-40。

- 陳竹上、邱美月(2010)「法院內外大不同？離婚途徑對於兒童利益之影響及我國發展家事仲裁之可行性分析」，99年度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社會福利研究成果報告。
- 陳竹上(2012)離婚訴訟中新移民子女親權規畫之困境分析，婚姻移民之人權理論與實務，施慧玲主編，五南出版。
- 陳竹上(2017)，〈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探討：法制沿革、社會困境及兒童權利公約之檢視〉，《社區發展季刊》，157期:125-140
- 陳竹上(2019)。跨國婚姻中「兒童不與雙親分離」之權利實踐，月旦法學雜誌，295:69-86。
- 陳昭如(2005)。性別與國民身分-台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台大法律論叢，第35卷第4期:1-103。
- 施慧玲、紀冠伶(2018)。〈離婚訴訟「先搶先贏」的實務經驗敘事分析—兼論幼年子女最佳利益的司法裁量基準〉，《法令月刊》，69卷8期:75-102。
- 施慧玲、陳竹上(2011)。論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平等保障-全球法本土化之考察與反思，月旦法學雜誌，第189期。
- 許寶義(2019)。入出國法治與人權保障(修訂三版)。台北:五南。
- 曾鈞玟(2017)。離婚事件中親權酌定之實務考察，全國律師，21期10卷:68-89。
- 夏曉鵬(2009)。「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騷動流移。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7:73-114。
- 程立民、王信文(2015)。「在台女性外籍配偶之婚姻家庭權益保障調查與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52期:233-245。
- 黃詩淳、邵軒磊(2018)。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因素：以決策樹方法分析相關裁判。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7卷第1期:299-344。
- 詹火生(2014)。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期末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廖元豪(2010)。外人做頭家?論外國人的公民權，政大法學評論第113期:245-306。
- 潘淑滿、盧惠芬(2014)。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案研究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
- 蔡明璋(1996)。台灣的貧窮，下層階級的結構分析。台北：巨流。
- 蔡震榮(2009)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平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581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8期:21-37。
- 劉宏恩(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Law and Society Research)之觀點。軍法專刊，57卷1期:84-106。
- 劉宏恩(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試評析

- 2013 年 12 月修正之民法第一〇五五條之一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234 期:193-207。
- 衛生福利部(2017)。民國 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錢林慧君、洪昭男、楊美鈴(2012)。「監察院所作之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 聯合國官網(2019, 9, 20)。
<https://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 謝高橋 (1985)。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高雄市個案研究。臺北：巨流。
- 謝麗紅 (2014)。希望理論運用在單親女性新移民個別諮商之個案研究。
- 監察院 (2018)。「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 Chang, H.C. (2019) “Do Gender Systems In the origin and Destination Societies Affect Immigrant Integration? Vietnamese marriage migrant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Journal of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Doi:10.1080/I369183X.2019.1585014.
- Chi, Naomi (2018) “Where Migration Meets Gender in Northeast Asia: Marriage Migrants and domestic and Care Workers in Japan and South Korea”, *公共政策學年報*, Vol.12:23-38, Hokkaido University.
- Chi, Naomi (2019) “Growing Pains?” Feminization of migration and Marriage Migrants in South Korea, Special Section VI, < border and Gender Studies >, *Eurasia Border Review*. DOI:10.14943/ebr.8.1.109
- Choi, Y., Kim, D.S. & Ryu, J. (2019) “Marital Dissolution of Transnational Couples in South Korea.” *Journal of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Doi:10.1080/I369183X.2019.1585021.
- Constable, N. (2009)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imacy: Marriage, Sex and Reproductive Labour.” *Annual Review Anthropology*. 38:49-64.
- Kojima, Yu. (2001). “In the business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mail-order bride phenomenon”,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4 (2):199-210
- Lee, E.S. (1966) .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47-57.
- Li, C.H. & Yang, W.S.(2019) “Happiness of Female immigrants in Cross-Border marriages in Taiwan.”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Doi:10.1080/I369183X.2019.1585015.
- Mu, Z. & Yeung, J.W.J. (2019) “Internal Migration, marriage Timing and Assortative Mating: A fixed-Method Study in China.”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Doi:10.1080/I369183X.2019.1585009.
- Newendorp, Nicole DeJong. (2008), *Uneasy reunions: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family life in post-1997 Hong Kong*.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Quah, S.E.L. (2019) “Transnational Divorces in Singapore: Experiences of Low-income Divorced marriage Migrant Women.”
 Doi:10.1080/I369183X.2019.1585023.

- Stasiulis, D. & Bakan, A.B. (1997) "ReNegotiating Citizenship: The Case of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in Canada", *Feminist Review*,
<https://doi.org/10.1080/014177897339687>
- Stasiulis, D. & Bakan, A.B. (1997) "Regulation and Resistance: Strategies of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Canada and Internationally",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6(1):31-57. DOI: 10.1177/011719689700600103
- Yeung, Wei-Jun Jean & Mu, Zheng (2019), "Migration and Marriage in Asian Context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45.
Doi:10.1080/I369183X.2019.1585005.
- Walby, Sylvia (1994), "Is Citizenship Gendered?", *Sociology*, Vol.28(2):379-395
- Wang, Hong-zen, and Belanger, Daniel (2008), "Taiwanizing female immigrant spouse sand materializing differential citizenship".*Citizenship Studies*, 12 (1): 91-106.